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周年報告

2023-24

攜手廿五載 積金建未來

25
MPFA

積金局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成立於1998年，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積金局也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職業退休計劃是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管限的退休計劃。自2021年3月起，積金局持續監督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運作，該公司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願景

- 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使命

- 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
- 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保障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生活保障支柱之一所發揮的作用
- 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核心信念

- 克盡己任
- 精益求精
- 群策群力
- 洞悉社情

機構文化宣言

- 我們一局一心、各展所長
- 我們靈活上進、成就使命
- 我們竭力擁護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的角色

保障計劃成員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情況
- 保障計劃成員的應有權益
- 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監督「積金易」平台

- 監督「積金易」平台運作，包括發出指示或指令，確保平台運作暢順及具效率

規管業界

- 監管強積金業界參與者(受託人及中介人)
- 規管強積金產品(計劃及基金)
- 制定標準及提供指引，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
-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教導計劃成員

- 教導計劃成員認識強積金制度下的權責、強積金投資及規劃退休保障

改革強積金制度

- 研究、建議及推行改革措施，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權益，為他們提供更佳退休保障
- 支持政府推行各項退休保障政策措施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8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 14 積金局董事會
- 22 強積金統計數字概覽

強積金制度發展

- 27 「積金易」平台項目
- 32 檢討與改革

局務運作

- 35 保障計劃成員
- 39 業界監督
- 50 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

- 72 可持續發展
- 82 企業社會責任
- 90 機構管治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8 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
- 165 積金局
- 211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補充資料

- 232 統計數據
- 248 簡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劉麥嘉軒女士
主席



主席報告

強積金為民所有 為民所享

「我們的目標很宏偉，也很樸素，歸根到底就是讓老百姓過上更好的日子。」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4年新年賀詞中的這番說話，正好道出積金局的工作宗旨，就是把強積金制度建設成為一個更好的退休儲蓄制度，為香港就業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積金局致力提升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效率、減省計劃行政成本、為計劃成員的投資增值，並協助他們積累更多儲蓄，這些工作目標一致，就是要為香港市民提供基本退休保障。

強積金制度利用香港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市場金融產品多元化的優勢，協助計劃成員以穩健可靠的方式積累儲蓄，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這與內地的金融發展之路一致，亦即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恆主題。

邁進數碼新世代

積金局在2023–24年度的工作中，最重要的成果是「積金易」平台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在你閱讀本報告時，強積金制度已隨着「積金易」平台推出，邁進嶄新的發展階段。

強積金制度實施二十多年以來，計劃行政工作一直分散處理。截至2024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內共有1100多萬個由475萬名計劃成員持有的帳戶，這些帳戶由12名強積金受託人透過各不相同的計劃行政平台管理。計劃成員如在不同計劃下持有多個帳戶，便須分別向不同受託人辦理強積金事務。此外，強積金計劃的許多行政程序均以人手和紙本形式辦理。過去二十多年來，這種情況為計劃成員帶來不便，亦增加了計劃的行政成本。

現在，這些痛點不日將可徹底解決！隨着「積金易」平台建成，受託人將可陸續加入平台，首名受託人已於2024年6月把計劃成員帳戶資料轉移至平台，預料所有受託人將可於2025年年底前加入平台，屆時便會由一個通用的綜合電子平台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為計劃成員和僱主提供簡便快捷的一站式用戶體驗。

我欣聞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前，參加試用會的試用者（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工會及僱主組織代表）都給予平台正面評價，稱讚平台方便易用。項目團隊會根據不同用戶群組的意見進一步改進平台，提升用戶體驗，並會加強與公眾交流及推廣教育的工作，讓各界人士瞭解平台的使用，以助順利過渡。

推行多項增值措施

「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將驅動強積金收費下調，讓積金局踏出重要的一步，為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儲蓄增值。

降低強積金收費

強積金投資獲取的淨回報受強積金管理費影響。多年來，積金局實施多項有助發揮市場力量的措施，例如加強資料披露、提供比較收費工具、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及設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等，均有助降低收費。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7年(首次引入基金開支比率的年份)的2.1%下降至2024年3月31日的1.41%，大幅減少三分之一。

當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均可於「積金易」平台集中處理且數碼化後，計劃行政成本將會下降。強積金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須「直接轉移」減省的成本，把收費相應下調¹，以直接惠及計劃成員。

除了計劃行政費外，保薦人費和投資管理費等收費項目亦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為持續降低收費，我們已要求受託人檢討基金是否有減費空間，並提交五年減

費計劃。部分受託人已計劃調低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我們亦會繼續竭力推動減費，為計劃成員帶來長遠裨益。

提升強積金受託人管治

強積金受託人定期檢討收費水平、基金表現、服務質素、強積金基金的種類及強積金產品是否適合，是他們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的最佳做法。積金局在2018年向受託人發出《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闡明上述做法。管治原則旨在督導受託人制訂良好的管治框架，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就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年度管治報告，這可提升計劃管治安排的透明度，協助計劃成員瞭解強積金受託人如何致力為他們帶來更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我們在2023年年底收到所有受託人的首份年度管治報告，並已評核報告披露的管治做法，現正考慮改良披露規定或管治原則，或兩者同時改進，藉此提升管治水平。



主席在2023年強積金研討會上致辭



主席與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的董事局主席及成員會面，就「積金易」平台項目交流意見

1 按照規定，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須向系統營運者繳付的「積金易」平台收費，以讓減省的計劃行政成本可全部轉移予計劃成員，而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的減幅。

推動可持續投資

在年度管治報告內，受託人除了匯報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外，亦須匯報就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所作的評估。由於強積金是一項長遠投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在內的重大財務風險，會影響計劃成員的利益。受託人披露強積金計劃納入ESG因素的策略，可實踐為強積金業務及運作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框架的管治原則，並協助計劃成員瞭解受託人在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中，如何顧及ESG風險。

在強積金產品供應方面，部分受託人已在強積金計劃提供以ESG為主題的基金，情況令人鼓舞。此外，政府在2023年6月1日發行機構綠色債券時，已實施向強積金基金優先分配綠色債券的機制。現時強積金計劃已提供更多以ESG為主題的基金予計劃成員選擇。我們現正計劃為以ESG為主題的基金制訂披露規定，藉以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協助計劃成員瞭解該等基金與ESG相關的特點。

改進投資框架

我們持續擴闊強積金的投資領域，加強分散投資，從而令強積金基金取得更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多年來，積金局持續擴大准許資產類別的範圍，除了把環球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為准許資產類別外，亦把更多證券交易所列為核准證券交易所。此外，強積金法例已予修訂，便利強積金投資於由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政策性銀行發行或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

年內，積金局已開始檢討強積金准許投資資產類別的現有框架，以期進一步便利業界開發更符合個別計劃成員對投資回報的期望和承受風險能力的退休投資方案。積金局首先檢討了強積金准許投資資產類別的政策，隨後將因應檢討結果，制訂優化投資規例的建議，從而令強積金投資更多元化，並提高潛在投資回報。

鼓勵計劃成員多作供款

為強積金投資增值固然可讓計劃成員積累更多儲蓄，而鼓勵他們增加強積金供款，協助他們預留更多資金作退休儲蓄之用，亦同樣重要。

由於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提供基本退休保障，因此強制性供款的比率定於較低水平。積金局一向鼓勵計劃成員及僱主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自願性供款，為退休儲備加碼。統計數據顯示，計劃成員日漸認識到自願性供款的優點。強積金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總額持續錄得增長，由2004年(首次收集這項數據的年份)的\$23億增加至2023年的\$177億，增幅逾六倍。

政府的稅務扣減優惠鼓勵計劃成員多作自願性供款，提升了供款的增長動力。自2019年4月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來，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這項安排下作出供款達\$105.1億。截至2024年3月31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已增至76 000個，反映這項安排越來越受計劃成員歡迎。

在強制性供款方面，強積金制度下設有法定機制，規定積金局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藉以考慮須否隨時間作出調整，以更確切地反映人口收入分布的變化，從而協助計劃成員為退休生活保障積累合理的儲蓄款額。我們現正就2022年至2026年的周期進行檢討工作。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可使用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政府已公布將由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這是一大喜訊。這項措施可加強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特別是依賴強積金作為唯一退休儲備的基層勞工。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將會為實踐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開拓機遇。「全自由行」可推動市場競爭，進一步鼓勵受託人提供更多物有所值的強積金基金。年內，我們已就「全自由行」的課題展開研究。



主席與少數族裔人士、建造業工友及新來港人士交流，暢談成員保障事宜，並聆聽他們對強積金的意見

銘謝

經過多年規劃和開發，「積金易」平台現已推出，投入運作。積金局亦一直在推展其他改革及完善強積金制度的工作，務求為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增值。全賴董事會同人竭盡全力，惠賜真知灼見，這些工作才得以取得成果。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委員給予指導，提供寶貴意見，我亦衷心感謝。

我亦藉此機會，感謝政府給予殷切指導和堅定不移的支持，特別是在政策上支持「積金易」平台項目，並且作出財政承擔。

在籌備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的過程中，強積金業界不辭勞苦，一直與積金局保持緊密合作，貢獻良多，我深表謝忱。

工會、商會及僱主組織等各方持份者亦給予寶貴意見，協助我們更瞭解計劃成員的需要，我由衷感謝他們鼎力協助。

「積金易」平台的推出將會為強積金的生態環境帶來重大轉變，積金局作為平台的倡導者應積極作好準備，迎接轉變。在行政總監鄭恩賜先生的英明領導下，積金局同事悉力應對新挑戰，不懈求進，力臻完善，我十分感激。

劉麥嘉軒

劉麥嘉軒
主席



主席與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相關持份者一同慶祝積金局成立25周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鄭恩賜先生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2023年，積金局踏入建局25周年的重要里程。過去25年，積金局肩負重要使命，逐步建立和改良強積金制度，保障就業人士的強積金權益。我們一直力求進步、不斷革新，在瞬息萬變的全球局勢中抓緊各種嶄新機遇，走在國際前端。工作成果不僅能以各項工作的統計數據衡量，亦體現在我們為香港就業人士建立更完善的退休儲蓄制度，對社會產生的積極影響。



積金局25周年聚會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主禮

加強成員保障 追討拖欠供款

保障計劃成員利益是積金局重中之重的工作。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我們密切監察有關各方遵守強積金法例的情況，迅速處理投訴，並且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年內，我們共巡查了1 234間僱用場所，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376 300份付款通知書，以及為96 600名僱員成功追討共\$1.55億拖欠供款。在工會協助下，我們迅速接觸受影響的僱員，向他們提供協助及講解強積金權益。「積金易」平台於2024年6月推出後，如僱員參加的強積金計劃已加入平台，僱員便可自行透過平台查閱僱主供款的情況，以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自己的權益。

提高業界標準

強積金受託人是主要負責履行計劃管理職能的服務提供者，在成員保障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期望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管治，盡職履責，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一如主席在主席報告中提到，積金局推出了一項新規管措施，要求受託人就旗下的強積金計劃提交年度管治報告。年內，所有受託人已向積金局提交首份管治報告，有關報告亦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及受託人／推薦人各自的網站。提升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有助計劃成員更深入瞭解受託人如何致力為他們帶來更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中介人¹直接為計劃成員提供服務，亦是強積金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不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確保計劃成員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務時，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¹ 強積金中介人分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兩類。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我們在2023年9月向中介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積金局將針對嚴重不當行為，加強採取紀律制裁行動，以增加阻嚇作用。我們其後於2023年10月發出另一份通函，闡述要求中介人披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利益的新規定。

為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由2024年1月1日起，附屬中介人在每個申報年度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十小時增至15小時，而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則由兩小時倍增至四小時。

着力打擊騙案

有見騙案大增令市民蒙受金錢損失，我們向業界發出指引，打擊電話騙案。積金局於2023年6月向強積金中介人發出《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指引》，訂明有關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推銷的要求和措施。此外，我們於2023年12月向受託人及中介人發出通函，要求他們定期檢討及加強管控措施，以防範欺詐活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為提高市民對電話騙案的警覺性，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和宣傳活動傳遞防騙訊息及執法提示。積金局網站已增設「提防詐騙」專區，為計劃成員提供精明防騙小貼士及與強積金相關的騙案提示。

積金局會繼續與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地區組織及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等各方合作，加強公眾防騙教育。如發現可疑來電，會轉介警方跟進調查。



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舉行聯繫會議

教育、宣傳及交流

計劃成員多瞭解自己的權責，他們的權益就會得到更佳保障。隨着各項社交距離措施於2023年年初陸續取消，我們舉辦廣泛的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活動，繼續向社區傳遞各項重要的強積金訊息，並因應宣傳對象的需要，舉辦了合共144場強積金教育活動。與此同時，主席和管理層參加了大約180場交流與外展活動，與立法會議員、工會、社區組織、商會及強積金業界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團體會面交流，並與基層及婦女計劃成員面對面接觸。除了推廣強積金及簡介積金局的相關工作外，我們亦藉着此等機會，聆聽持份者對強積金的意見。

2022–23年度的「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共有2 134名僱主獲得嘉許，創歷年新高，而一年一度的強積金研討會亦廣受各界踴躍支持，反映積金局宣傳退休保障及傳遞強積金知識的工作，得到僱主和業界認同。2024年適逢「積金好僱主」踏入第十周年，我們將會加大活動的宣傳力度。

年內，我們為宣傳「積金易」平台展開籌備工作，並於2024年5月推出宣傳及推廣活動。我們會繼續向社會各界宣傳「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特點和各種好處，並協助僱主及計劃成員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



行政總監在業界活動上發表主題演講，介紹「積金易」平台

說好積金故事

年內，主席和我連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繼續積極與社會各界聯繫交流，在大約50個由不同組織舉辦的活動上發表演說，宣傳強積金各項新措施。在香港以外，我們亦繼續與內地機關及澳門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就退休金領域的最新發展交流意見，探討合作機會。

在國際層面，積金局高層管理人員和我分別出席了多個國際會議和活動，掌握在規管私營退休金制度方面的最新國際動向，並藉機會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成果，說好積金故事。世界各地的退休金監管機構對認識積金局推行的各項主要措施深感興趣，尤以開發「積金易」平台為甚。年內，積金局獲選連任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24年至2025年。在2026年，積金局將會主辦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周年大會及委員會會議，並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合辦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積金局在辦事處設立「共融創無限，復活節市集」，行政總監在市集與社企及社福機構的見習生和員工交流

機構升級轉型

積金局致力完善強積金制度，同時秉承力求進步、持續學習的文化，積極做好裝備，迎接各項業務發展新趨勢。

為配合「積金易」平台的推出，我們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及業務程序，使兩者能與平台銜接，並確保在平台推出後能繼續有效地運作。此外，我們持續推行多項轉型措施，以精簡運作、重整業務流程及把日常運作數碼化。

我們舉辦多元化培訓課程和知識分享會，協助同事作好迎接電子平台新世代的準備。為加深同事對國情和國家發展的認識，我們繼於2022–23年度開辦「國家事務系列」培訓外，亦定期舉辦分享會，以及向同事發布與國家事務及國家安全有關的重要資訊。

積金局於2023年4月遷進位於觀塘的全新辦事處，該辦事處在設計上融入環保與智慧元素，方便把智能方案和系統應用於多項辦公室運作，以支援機構升級轉型。採用智能方案和便攜式設備，讓我們得以在2023年9月推出自願性在家工作的安排，突破傳統工作模式，有助促進同事身心健康。

鑑於目前環球經濟面對重重挑戰，積金局跟隨政府的做法，在2024–25年度削減營運開支及凍結人手，與市民共渡時艱。

前瞻未來

我們一直積極提升業界標準和加強成員保障措施，而更重要的是透過推出「積金易」平台推動減費和提升運作效率，務求多管齊下改進強積金制度，協助就業人士增加退休儲備。

展望將來，我深信我們必會迎來更大機遇。我們會繼續緊守崗位，大力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同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因應計劃成員不斷轉變的需要，檢討其他須予改革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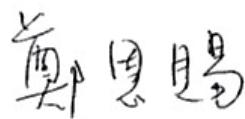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會積極規劃積金局的可持續發展，以增強機構實力及為未來發展提供動力。

致謝

主席劉麥嘉軒女士殷切督導局方推行各項工作計劃，努力不懈與各界持份者聯繫交流，我謹由衷致意。

年內，董事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同人分享真知灼見，給予寶貴指導，堅定支持積金局的工作，我亦在此衷心致謝。我謹藉此機會，感謝政府、強積金受託人及所有業務夥伴繼續鼎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能與各方夥伴就不同事務頻繁溝通，坦誠交流，讓我們得以不斷改進，實在難能可貴。

2023–24年度局務繁重、挑戰不斷，工作一浪緊接一浪。同事悉力維護成員利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監督「積金易」平台項目的交付，勤勉不倦，我深表讚賞。我由衷感謝團隊全情投入履行職務，推動積金局取得各項成果。全賴他們克盡己任、同心協力，我們才能真正有所作為，邁向成功。



鄭恩賜
行政總監

積金局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

主席任期由2021年3月17日起：

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主席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融學院董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 畢馬威中國前合夥人；畢馬威中國香港區前管理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林振昇議員

任期由201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成員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投標委員會主席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2022年4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3月31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指引制定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上訴委員團主席
-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 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法律保障及政策小組成員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 譽一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會長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彭一庭先生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
- 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
- 香港房地產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財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會長
- 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麗君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天禧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公共事務總監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前助理處長
- 南華早報前政治編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許正宇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當然成員)**

由2020年4月22日起出任局長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金融發展局前行政總監
-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前董事總經理兼項目管理主管
- 香港特區政府前政務主任，曾被調派到經濟發展科、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服務

候補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16日

**孫玉菡先生，太平紳士
(當然成員)**

由2022年7月1日起出任局長

其他職務／公職

- 勞工處前處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候補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行政總監

任期由2022年6月1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6月9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 署理行政總監(2021–22)
-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2013–22)

其他職務／公職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員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轄下理財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董事局前任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前副秘書長／副處長



許慧儀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23年2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2月2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署理營運總監(2022–23)
- 執行董事(2008–23)
- 監理總經理(2006–08)
- 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其他職務／公職

- 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成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
- 加入積金局前，在澳洲任職於跨國保險公司，曾擔任委任精算師、首席精算師及區域精算師等職位，並於澳洲主要金融機構任職，擔任資訊科技相關職務



劉家麒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23年12月22日起；

現屆任期至2026年12月21日

其他職務／公職

- 金融學院會員
- 亞洲金融論壇2025策劃委員會委員
- 香港義工獎榮譽顧問
-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前副秘書長／專員



鄭兆勛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

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6月30日

其他與積金局相關職務

-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21–23)

其他職務／公職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產品諮詢委員會成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加入積金局前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擔任政策相關職務，以及借調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擔任研究相關職務

在2023–24年度退任的董事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政策)

於2023年7月1日退任

強積金統計數字概覽

強積金制度

業界人士、計劃及基金 (31.3.2024)



12名
核准受託人¹



40 163名
註冊中介人



443名
主事中介人²



39 720名
附屬中介人³



24個
註冊計劃¹



379個
核准
成分基金¹



311個
核准匯集
投資基金⁴



210個
核准緊貼指數
集體投資計劃⁵

1 不包括沒有營運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以及不包括即將終止營辦的計劃及基金。

2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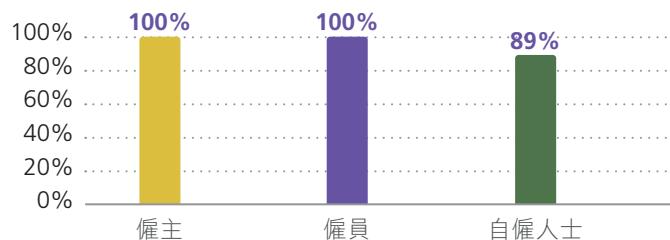
3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要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

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登記情況

估計登記率 (31.3.2024)



淨資產值及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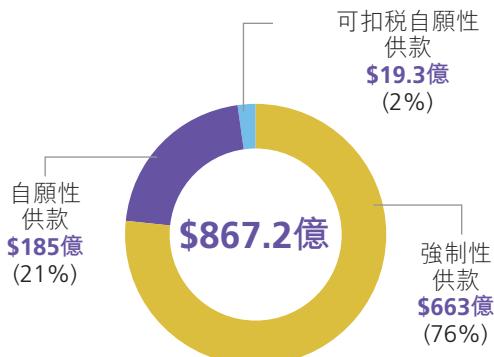
淨投資回報
\$2,810億



淨資產值
(31.3.2024)

淨供款總額
\$9,020億

已收供款
(1.4.2023 – 31.3.202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2019年4月1日推出。截至2024年3月31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總數達**76 000**個。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出以來，已收供款總額累計為**\$105.1億**

預設投資策略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330 萬**個強積金帳戶(佔全數1 11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29.8%)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成分基金，總資產為**\$1,177.6億**(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值約10.0%)

積金局局務運作 (1.4.2023 – 31.3.2024)

監管業界

受託人



就**71**宗個案發出監管函件

- **52**宗個案與計劃行政及投資規定有關
- **19**宗個案與管治、計劃行政及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準備情況有關



發出**14**份罰款通知書，罰款總額為**\$8,640,000**

中介人



發出**16**封信函，提供合規意見



施加**3**項紀律制裁命令

成員保障

違規僱主



為**96 600**名僱員討回**\$1.55 億**
拖欠供款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376 300**份
付款通知書



提出**1 621**宗民事申索



發出**352**張刑事檢控傳票

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



為現有及準計劃成員舉辦
144場切合他們需要的教育活動



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在約**50**個公開活動上發表演說



主席及管理層參與約**180**場交流活動，與不同持份者團體會面

與「積金易」平台持份者交流(由2023年4月起)
及「積金易」平台試用會(由2024年3月起)



舉辦超過**170**場講座、研討會、
交流會及公開演說活動



為**40**多名立法會議員及議員助理安排多場「積金易」平台試用會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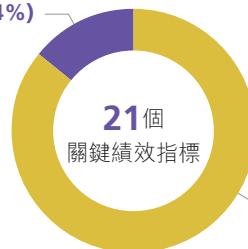
處理**185 100**宗查詢



收到**3 900**宗涉及不同投訴
對象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部門關鍵績效指標：
3 (14%)



機構關鍵績效指標：
18 (86%)

全部**21**個關鍵績效指標均達到各自的目標達標率

強積金制度發展

「積金易」平台為強積金運作塑造嶄新面貌。積金局統籌不同部門發揮協同效應，並採取有效的監察策略，致力確保「積金易」平台如期交付，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僱主受惠。積金局主動瞭解計劃成員的需要，持續檢視強積金制度，積極探討不同方法，加強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保障。

「積金易」平台項目



雷穎華
(「積金易」項目監督小組)

作為「積金易」項目監督小組的一員，我深感自豪。監督小組積極監督和監察承辦商構建「積金易」平台和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情況，鍥而不捨克服重重困難，確保強積金計劃在2024年6月開始依次加入「積金易」平台。

目標

年內，「積金易」平台項目繼續是積金局的首要工作重點。「積金易」平台是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改革項目，目標是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現時，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高度分散。強積金制度內共有超過470萬名計劃成員、1 100多萬個帳戶，以及約360 000名僱主，分布在24個強積金計劃內，由12名受託人管理，但並無劃一的行政平台。受託人各有各

的業務模式及行政系統基建設施，加上紙本交易數量龐大，因此難有劃一的標準，更難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積金局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隨着積金局於2021年1月委聘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為主承辦商，「積金易」平台項目正式啟動。「積金易」平台將集中處理現有的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重塑強積金生態系統，同時利用創新方案重整計劃行政程序和運作方式。



不同持份者同時受惠

計劃成員

- 一站式管控所有帳戶
- 隨時隨地管理強積金
- 實時查閱所有帳戶
- 創造減費空間¹

僱主及自僱人士

- 一站式處理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
- 自動計算供款及發出供款日提示
- 隨時隨地處理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
- 減少文書工作及人為錯誤

強積金受託人

- 計劃行政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 減少行政工作負擔及相關的合規負擔和成本
- 集中資源管理投資表現，為計劃成員的儲蓄增值

積金局

- 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可靠性
- 利便監督受託人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為日後的其他改革鋪路

¹ 強積金法例規定，當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受託人向系統營運者支付的「積金易」平台費用，以使減省的計劃管理成本，全數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最新進展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推展情況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一直竭力督促主承辦商，交付穩健可靠、安全易用的平台系統。主承辦商須交付的工作項目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A類 平台的軟件部分	B類 平台的硬件部分	C類 平台的營運及服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集平台的功能及技術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以及進行各種系統的開發及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置和保養供平台使用的運作數據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等數碼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計及提供平台服務，包括營運聯絡中心、後勤行政辦公室，以及為用戶提供前線服務（例如服務中心、熱線服務及外展服務）

在2023–24年度，主承辦商完成在A類工作項目下開發各個功能模組（例如登記、僱主供款、轉換基金、提取權益等），並就個別模組進行測試，使平台準備妥當，可讓強積金計劃開始加入平台和開始運作。為確保「積金易」平台功能齊備，積金易公司與主承辦商進行了多方面測試，包括系統整合、保安、復原能力、負載能力、用戶驗收、外部整合及私隱保障等。

主承辦商委聘了獨立審計師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及私隱影響評估，均已妥為完成。此外，積金易公司另行委聘獨立顧問為「積金易」平台進行外部評估，就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以讓計劃開始加入平台及進行營運提供額外的客觀評估。獨立評估的最終結果確認系統已準備就緒。

在B類工作項目下，我們已完成設立支援「積金易」平台運作的主要數碼基礎設施。至於C類工作項目，聯絡中心、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室陸續投入運作，為推出「積金易」平台提供各類支援。

強積金計劃已開始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平台，平台系統亦已開始運作。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將繼續與主承辦商緊密合作，推出宣傳及推廣活動、舉辦用戶層面的溝通和教育活動及舉行相關培訓，以及與主要持份者交流合作，致力推廣「積金易」平台，提升強積金計劃成員和僱主的平台使用率。

為計劃加入平台進行籌備工作

要讓所有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平台，須把現時由12名受託人使用不同計劃行政系統管理的24個計劃內1 100多萬個強積金帳戶的數據轉移至平台，同時數據轉移工作須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日常行政運作的情況下完成。我們已訂定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先後次序。為確保順利過渡及無縫銜接，強積金計劃會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積金易」平台。加入平台的程序已於2024年6月展開，整個過程預計在2025年年底完成。

積金易公司及主承辦商與受託人合作完成多項全面測試和數據驗證，確保強積金帳戶準確無誤轉移至「積金易」平台。為確保受託人依時按序加入平台，積金局積極採取行動，成立多個專責小組，監察及評估受託人加入平台的籌備工作，以及監督每名受託人加入平台的進展。全體12名受託人已展開數據轉移的準備工作，並於2023–24年度取得良好進展。在2023年第四季，我們到訪五名率先加入平台的受託人的辦事處進行實地巡查，檢視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工作，評估是否已作好加入平台的準備。受託人必須在進行數據轉移前，將巡查期間發現的問題適當處理。我們亦歸納首五名加入平台的受託人的一些觀察結果，並與其他受託人分享，以便他們為加入平台作出更周全的準備。

積金局向全體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們制訂妥善的應變計劃及運作延續計劃，分別應對在加入平台過程中及加入平台後，在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各類突發情況。積金局已審閱相關計劃並給予意見，以助受託人改進。

制訂規管監督框架

積金局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賦權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包括向積金易公司發出適當指示或指令，以保障「積金易」平台的完整及穩定性。

為此，積金局制定規管監督框架，清楚訂明各項規管監督規定，以及就積金易公司履行在《強積金條例》第19K條下的責任及義務，向積金易公司提供指導。規管監督框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積金易公司的管治、系統安全、運作效率、運作守則的遵守，以及積金局在監督「積金易」平台時依循的程序及方法。

由政府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I(1)條指定「積金易」平台為電子強積金系統當日起，規管監督框架便告生效。積金局將進行監督工作，包括對「積金易」平台的營運進行實地巡查及非實地監察，確保平台的運作符合各項規管監督規定及運作守則的規定。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管理層聯同「積金易」平台承辦商代表與強積金受託人行政總裁會面

籌備刊登法律公告

政府會以法律公告形式，在香港特區政府憲報刊登每個計劃加入平台的日期，並以同樣方式，就個別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後收取行政費的法定條文，公布其生效日期。

積金局一直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籌備分批刊登上述法律公告。有關法律公告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成為法例。

政府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第一批及第二批法律公告，指明五個率先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旗下的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的日期。²

2 首五個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日期如下：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7月29日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24年9月3日
-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日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適用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2024年10月29日

與持份者交流及「積金易」平台試用會

為加深持份者對「積金易」平台的認識並取得持份者的支持，我們在2023年4月展開與持份者交流的工作，為不同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非政府組織、強積金中介人，以及業界團體舉行了逾170場講座、座談會、交流會和公開演說，介紹平台的最新發展，以及重點介紹平台為不同持份者帶來的好處。

預期強積金計劃即將分階段加入「積金易」平台，我們由2024年3月起為主要持份者舉辦多場「積金易」平台試用會，收集他們對用戶介面和用戶體驗的意見。我們為超過40名立法會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多場試用會，並特別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安排試用會。之後亦陸續為其他持份者舉辦試用會。項目團隊會參考當中收集的意見，持續改善平台。



出席業界團體舉辦的講座介紹「積金易」平台



向人力資源從業員講解「積金易」平台

為照顧不諳科技的用戶的需要，積金局已制定計劃，為服務基層及前線計劃成員的持份者團體的主要人員及管理人員以及中小微企僱主舉行簡報會。我們鼓勵這些持份者團體的成員日後利用項目團隊提供的現場支援服務，註冊「積金易」並使用「積金易」平台。

與此同時，瞭解到人力資源從業員及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的運作需要，積金局已督導主承辦商聘請專業培訓機構為有關人員安排免費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將在強積金計劃加入平台的整個過程中持續舉行。



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上)、立法會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多場「積金易」平台試用會



檢討與改革



李薈薇
(政策法規部)

多年來，我們不斷就強積金議題進行研究，實施多項措施，致力加強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我們深信，經過全面深入研究後開發的「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將會為強積金制度帶來劃時代的轉變。

工作目標

積金局致力持續推動改革，讓強積金制度更能滿足計劃成員的期望，並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理想的退休投資回報。

積金局主動審視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需要，並密切留意各界對改革議題的意見，包括從眾多持份者交流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公眾輿論。積金局持續識別重要議題作進一步研究，並交由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審議(有關工作小組的詳情載於第103及104頁)。

持續檢討與改革

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規管框架

多年來，積金局持續優化強積金准許資產類別的規管框架，以完善強積金的投資領域及進一步加強分散投資，從而提高強積金基金調整風險後的回報潛力。

年內，積金局檢討了強積金准許投資資產類別的政策，並已開始檢討現行規管框架，以考慮可否擴大強積金准許投資資產類別的範疇，從而更有效地支持

退休投資方案的開發，滿足計劃成員的需要和期望。檢討完成後，我們現正制訂優化強積金投資規例的建議，以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已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就2018年至2022年的四年周期完成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考慮到新冠疫情產生的特殊情況，積金局就該次檢討建議暫不調整該兩個水平，並已於2022年4月提交最終檢討報告及建議供政府考慮。政府同意積金局的建議，並於2023年6月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此外，積金局已開始就2022年至2026年的周期進行檢討，並會適時向政府提交建議。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強積金

繼政府宣布為因低收入而獲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人士支付5%強積金供款的措施後，積金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提供支援，協助制訂建議及相關事宜的細節。

強積金權益的可調動性

現時基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抵銷安排，僱主須知道從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去向，以及能夠向相關強積金受託人確定可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服金的款額。因此，現行的僱員自選安排只准許僱員把從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由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

2025年5月1日取消「對沖安排」後，有望可加強強積金權益的可調動性。為此，積金局已展開研究，探討如何提高僱員的自主權，加強他們對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強積金權益的管控。

加強對被拖欠供款的成員的保障

積金局已就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探討多項改善措施，並制訂多項建議，以提高保障計劃成員工作的成效，當中包括建議對拖欠供款徵收遞進式附加費，讓政府進一步考慮。

提高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的規管／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隨着強積金制度持續發展，積金局明白公眾對透明度和問責性期望日高，因此已考慮適當加強向公眾披露積金局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的相關規管／執法行動。我們建議透過提高業界對遵守所有適用法規的認知，以及加強對違規情況的阻嚇作用，從而強化成員保障。我們會全面檢討積金局的規管／執法工具及權力，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利益，而提高透明度將是其中一環。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提出一套全面的立法建議。

與內地退休金監管機構合作

為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政府的相關措施，預期大灣區內各項生產要素(包括勞動力)的流動會持續加強。為促進人才流動，積金局於2023年4月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人社廳)及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廣東省社保局)的代表團會面，探討深化合作。此外，我們於2023年11月在廣州與廣東省人社廳、廣東省社保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舉行交流座談會。會上，積金局與廣東省社保局同意通力合作，為在廣東省工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便利。

局務運作

積金局不同部門各司其職，團隊成員各具專長。每個部門既盡其所能推行轄下各項措施，同時亦齊心協力實踐共同目標，確保積金局及強積金制度暢順運作，發揮成效。

保障計劃成員



鄭珮儀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的同事兼具解難能力和查案經驗，而且熟悉相關法例。本着事在人為的精神，我們克服種種挑戰，向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權益的目標邁進。

保障退休權益

積金局獲賦權執行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法例，以達致下列目標：

- 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得以遵從；
- 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應有權益；及
- 維護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有權調查僱主的違法行為，例如沒有在訂明日期前為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或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積金局提供多個聯絡方式，包括熱線電話、網站、查詢櫃檯等，方便僱員在懷疑自己的強積金權利受損害時作出投訴。積金局亦會積極跟進受託人匯報的涉嫌拖欠供款個案，同時密切留意可能涉及僱主拖欠供款的傳媒報道和其他消息來源，並作出跟進，以保障受影響僱員的權益。

積金局會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倘僱主沒有遵從，積金局便會向違規僱主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代表受影響僱員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拖欠供款，以及透過警方及律政司向違規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以儆效尤。

在2023–24年度，隨著社會在新冠疫情後復常，積金局加強對僱用場所的巡查，以確定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並提出更多民事申索，向拖欠供款的僱主追討欠款。我們成功追討共\$1.55億款項，為最近三年以來的最高款額。



定期巡查以確定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

調查個案(涉嫌違例事項分項數字)*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拖欠供款	37 475 宗	39 608宗	44 596宗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048 宗	1 136宗	1 080宗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4 宗	24宗	17宗
其他 ¹	111 宗	136宗	129宗
總數：	38 648 宗	39 645宗	44 651宗

* 由於一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涉嫌違例事項，因此涉嫌違例事項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¹ 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以及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對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採取行動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巡查僱用場所	1 234 間	929 間	858 間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	376 300 份	346 700 份	317 500 份
向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 ² 發出罰款通知書	125 份	93 份	46 份
涉及僱主數目	120 名	88 名	43 名
罰款總額	\$1,054,000	\$531,000	\$397,000
為僱員討回拖欠供款 ³	\$1.55 億	\$1.45 億	\$1.4 億
涉及僱員人數	96 600 名	96 600 名	82 800 名

就拖欠供款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378 宗	1 208 宗	864 宗
區域法院	54 宗	43 宗	36 宗
高等法院	0 宗	0 宗	0 宗
清盤人 ⁴	189 宗	114 宗	128 宗
總數：	1 621 宗	1 365 宗	1 028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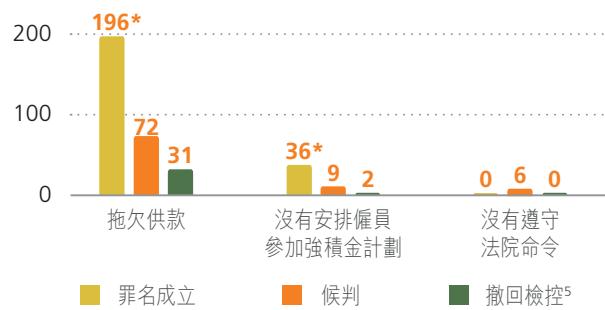
法院採取的行動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法院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133 項	80 項	124 項
執達主任採取行動，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67 項	36 項	78 項
法院發出命令，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4 項	2 項	3 項

檢控行動

年內，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 352 張檢控傳票。

檢控情況 (31.3.2024)



* 涉及 52 名僱主及兩間有限公司共兩名董事(合共罰款：\$518,300)

2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3 這筆款項包括僱主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被徵收的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 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4 若僱主被頒布清盤令或破產令，積金局便會代表受影響僱員向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以追討拖欠供款。

5 因被告人不知所終、所有董事／公司秘書均已辭職，或經答辯商討後撤回檢控。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積金局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的職業退休計劃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 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 ⁶	25 份	104 份	112 份
為僱員討回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 拖欠供款	\$4,000	\$31,000	\$91,000

違例的計劃成員

積金局對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受託人訛稱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提出檢控。在2023–24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七張傳票。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作出該等虛假陳述，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2023–24年度，於早前轉介警方調查的案件中，有一名犯罪集團成員因洗黑錢而被定罪，並被判處監禁26個月。

檢控情況 (31.3.2024)



* 涉及兩名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罰款，每人平均罰款約\$3,700。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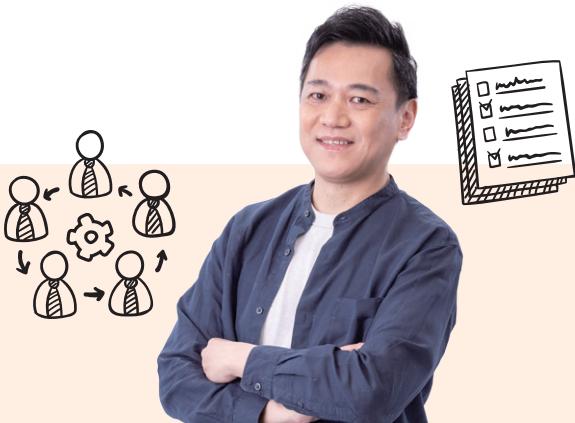
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同時增加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遭積金局展開法律程序及最終被裁定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內的紀錄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3 578 項	3 112 項	2 787 項
刑事定罪紀錄	477 項	502 項	541 項
總數：	4 055 項	3 614 項	3 328 項

6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拖欠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發出首張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業界監督



丁康年
(監理部)

推動強積金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一直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監理團隊密切監察及評估受託人的合規情況，提供指引，並採取多項監管行動加強受託人的管治安排，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

強積金受託人

積金局制定規管措施，以監督強積金受託人在機構內部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妥善風險管理，以及建立嚴謹的合規文化。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受託人。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對於須予關注的範疇，會向受託人發出通函、通訊及信函提供指引，並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及／或執法行動。對於涉嫌違規的個案，我們會調查，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規模，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2023–24 年度

就規管及營運事宜發出通函	3 封
就合規事宜、計劃行政及其他強積金事宜發出信函	2 封
就計劃行政事宜發出通訊	1 份
就以下事宜發出監管函件：	
– 與計劃行政及投資規定有關的違規事宜	52 宗個案
– 其他事宜，包括管治、計劃行政、外判工作規定、實地巡查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準備工作，以及下調收費	19 宗個案
就受託人為加入「積金易」平台制訂應變計劃及運作延續計劃發出通知	1 份
處理與計劃行政、投資及基金運作有關的查詢	208 項
處理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投訴	315 宗
處理與涉嫌違規有關的投訴	61 宗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376 宗
主動調查個案	6 宗
就計劃行政違規事宜 ¹ 發出罰款通知書	14 份
– 罰款總額	\$8,640,000
– 被處罰款的受託人數目	3 名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確保退休金制度效益效率兼備的必要元素。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是積金局的主要規管目標。

積金局在2023年1月發出通函，載列局方觀察到受託人在實踐管治原則方面出現的一些常見情況，並要求受託人盡快採取措施，改善以下範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過長；
-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數碼使用率偏低；及
- 創造進一步下調收費的空間。

全體受託人均已作回應，並提交行動計劃。在強積金收費方面，積金局要求全體受託人提交下調收費的五年計劃。部分受託人在回覆時表示已計劃調低若干強積金基金的收費。積金局將繼續與受託人商討，要求他們定期檢討強積金收費水平，為計劃成員的長遠利益持續降低收費。

在2022年8月，積金局要求受託人為旗下財政年度終結日為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的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交一份年度管治報告。管治報告內容須包括受託人的管治框架、計劃是否物有所值的評估結果及跟進行動／改革措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以及受託人的評估所識別的其他管治事宜。這項要求旨在提升強積金計劃管治安排的透明度。

¹ 相關違規事項：(i)處理強積金的轉移／付款；(ii)提供資料予計劃成員；以及(iii)分配強積金於基金。

管治報告備有雙語版本。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首份管治報告已於2023年12月底前上載到積金局及受託人／推薦人的網站，以供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取覽。積金局會繼續評估報告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以及考慮需否提供進一步指引，增加受託人在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增加透明度將有助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瞭解受託人如何致力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為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

預期強積金計劃將於2024年6月開始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加入平台的準備工作。積金局實地巡查五名率先加入平台的受託人，以及要求全體受託人制訂應變計劃及運作延續計劃，處理在加入平台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有關加入平台籌備工作的詳情載於第28及29頁)。

參考開支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的審計安排

「積金易」平台推出後，強積金計劃行政費用將會下調，減省的成本會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就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其參考開支比率是指該成分基金在某個時間點的基金開支比率。參考開支比率可作為參考，以釐定該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有否反映行政費用的減幅。成分基金的參考開支比率及基金開支比率均須由強積金計劃的核數師審計。受託人須依照規管規定，以及由受託人、核數師及積金局三方共同議定的程序，適時向積金局提交經審計的參考開支比率。

積金局自2023年1月起在積金局網站公布參考開支比率。

強積金防騙工作小組

強積金防騙工作小組與警方及受託人通力合作，向市民提供各類防騙貼士和學習資源，教導市民如何防範及處理與強積金有關的各樣詐騙活動。我們會繼續與執法機構緊密合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以免他們墮入騙局。



對外事務部

1. 邱秀兒
2. 黃采忻

執法部

3. 何靜詩
4. 劉國珠
5. 曾麗珊

監理部

6. 朱偉明
7. 黃燕妮
8. 張嘉華
9. 黃芝美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10. 關雪霞
11. 李綺群
12. 吳嘉文

防範詐騙活動的措施

積金局不時向受託人發出通函和指引，申明必須保持警覺防範各類詐騙活動，並須採取嚴謹的管控措施，偵測及識別可疑活動，從而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在2023年12月，積金局再次發出通函，向受託人提供保障成員的指引，載列多項措施，包括收緊強積金受託人的內部管控及程序、加強與主事中介人合作以監察附屬中介人有否進行可疑活動，以及加強教育計劃成員防範詐騙活動等。

為打擊數碼詐騙，積金局呼籲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23年12月實施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制」。這項措施能有效防範騙徒偽冒受託人或主事中介人向計劃成員發出虛假短訊。

積金局亦提醒受託人留意可疑的僱主及僱員開戶申請及詐騙活動，以及定期檢討行政程序，確保實施穩健的管控措施，防範開設虛假強積金供款帳戶。

此外，積金局提醒計劃成員提防來自可疑犯罪集團的推銷電話、文字訊息及社交媒體帖文。電話騙案的常見手法包括來電者表示可協助計劃成員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以及訛稱是某強積金受託人的代表。積金局設有「[提防詐騙](#)」專題網頁，提醒市民提高警覺慎防詐騙電話，以及提供保障計劃成員權益的貼士。此外，積金局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在積金局網站、Facebook、LinkedIn、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的網站、報章及電視)發布帖文、短片及傳媒專訪，加深市民對電話騙案的認識，以及發出執法提示訊息。

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

為了提升強積金服務，受託人或會夥拍主事中介人提供數碼投資顧問程式，利用人工智能並經網上及／或流動應用程式，為計劃成員提供受規管意見²(下文稱為「機械投資建議顧問」)。積金局於2024年2月發出通函，提醒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在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時，必須遵守積金局發出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以及其前線監督的相關規管規定。此外，積金局在通函內向受託人及主事中介人作出有關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的指引，並載述以下事宜的主要指導原則：

- 演算法開發工作的管治及監督；
- 所需資料的透明度及披露；
- 提供適當意見；
- 風險配對；
- 計劃成員資料保密的責任；及
- 投訴的處理。

警惕網絡安全風險

積金局十分重視受託人資訊系統的網絡安全。透過發出通函和定期溝通，積金局敦促受託人採取有效及足夠的網絡安全措施，防範各類網絡安全風險，以及保護計劃成員及僱主的敏感資料。鑑於若干機構在2023年發生網絡安全事故，積金局在2023年9月再次提醒受託人採取足夠保安措施，保障資料安全及防範各類網絡攻擊。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F條，受規管意見包括就關乎選擇某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等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下是年內進行的溝通活動：

溝通組別／途徑	參與人士	議題	舉行會議數目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以及受託人的主席	• 「積金易」平台項目以及積金局即將推行並涉及受託人的其他措施	1
圓桌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以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2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 教育聯絡小組	積金局及受託人代表	• 強積金計劃運作 • 強積金制度宣傳工作及強積金投資教育	1 持續聯繫
監管會議	積金局代表及個別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	• 評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籌備工作，以及就受託人處理所識別的問題發出監管指示 • 討論受託人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向計劃成員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	17
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常見問題	積金局及受託人	• 在投資合規監控過程中，強積金業界遇到的常見問題	不適用



主席與受託人會面



圓桌會議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可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市民可透過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³。積金局提供「電子服務」系統，讓強積金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查閱註冊詳情、繳付年費、發出更改資料通知，以及收取法定通知及通函。

我們定期與強積金中介人溝通，講解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監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在2023–24年度，我們合共發出七封通函，內容關於規管及培訓事宜，包括操守事宜、以自來推銷電話進行銷售的指引、提供機械投資建議顧問服務的指引，以及加強持續訓練的要求。

培訓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低指定時數的強積金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以保持專業水平。由2024年1月1日起，中介人每年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十小時增加至15小時(而最少須參加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時數，則由兩小時增加至四小時)。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可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由業界組織及培訓機構提供。積金局會審核這些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的質素，確保活動符合標準。在2023–24年度，積金局應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機構的邀請，派員安排共18場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活動，以及舉辦了20場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積金局由2024年4月起提供一個全新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操守指引》下的新規定，即強積金中介人須向客戶具體披露所得的金錢利益的資料，同時亦須取得客戶同意，才可收取利益。

自2024年起，強積金中介人可參與有關「積金易」平台的培訓，從而掌握使用平台的知識，以協助僱主和計劃成員使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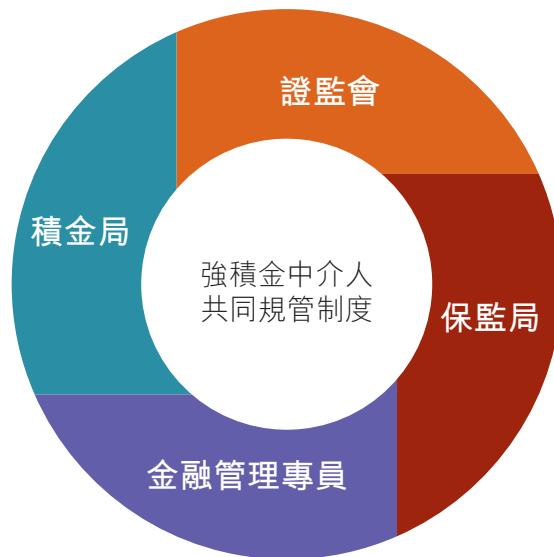
³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強積金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時數。

執法

共同規管

積金局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這個制度下，三名前線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須對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執行日常監管工作，並負責調查有關投訴。

積金局是唯一的主管當局，有權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提供合規指引，以及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若懷疑強積金中介人行為不當，相關的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完成後會把調查結果轉交積金局評核，以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士作出合適的紀律處分。



執法行動

年內，積金局接獲21宗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強積金中介人違反法定操守要求，涉嫌作出不當行為。積金局亦就14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合共16封信函，向他們提供合規意見。此外，積金局向三名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及《操守指引》的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在該三宗個案中，有兩名附屬中介人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分別為期一個月及20個月，而餘下一名附屬中介人遭公開譴責及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為期20個月。與此同時，各前線監督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了共12次實地巡查。



加強紀律制裁行動

為了遏止一再出現的嚴重不當行為及提高業界標準，積金局進一步加強制裁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嚴厲的紀律制裁。就此，積金局已於2023年9月向全體註冊中介人發出通函，並於同年10月發出新聞稿。

對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2023–24年度

積金局

接獲的投訴及由前線監督轉介的個案	21宗
發出提供合規意見的信函	16封
施加紀律制裁命令	3項

前線監督

進行實地巡查	12次
主動處理的調查個案	4宗

與前線監督聯繫

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2023–24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在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規管事宜和經驗。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跟進個案的最新發展，包括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的個案，以及保監局收到的其他個案。會上，積金局與保監局就處理不同規管事宜及加強個案處理兩方面，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



與前線監督舉行第32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核准

積金局就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核准的申請發出指引。積金局接獲申請後會詳細審核，以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以及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

年內：

- 核准8個成分基金、2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30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取消9個成分基金、41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准地位；
- 調低9個成分基金的收費；及
- 撤回1家海外銀行的核准地位。

積金局設有電子申請提交平台，方便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自平台於2022年10月推出以來，積金局持續收集業界意見，並已展開改進工作，以期提高效率。平台加強版已於2024年6月推出。

預設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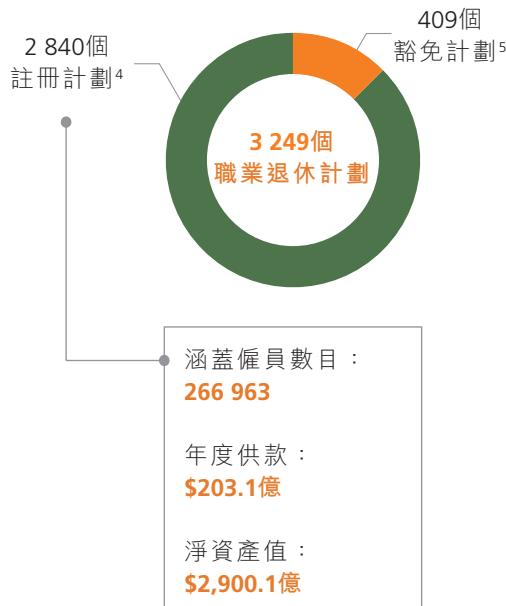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方式高度劃一，並設有收費管控，旨在回應強積金收費高及部分計劃成員感到選擇困難的關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有330萬個強積金帳戶(約佔全部1 110萬個強積金帳戶29.8%)的部分或全部資產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或投資於該策略下的兩個成分基金，涉及\$1,177.6億強積金權益(約佔強積金制度總淨資產值的10.0%)。

自2016年5月通過預設投資策略的法例，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有186個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最大減幅達55%)。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都是為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保障計劃，但兩者的運作並不相同（詳情載於積金局網站）。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若干符合相關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 (31.3.2024)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履行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責，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處理各類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更改及申請；
- 調查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涉嫌違規個案；
- 採取監管行動，確保僱主、管理人及／或受託人採取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符合監管規定；及
- 與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保持聯繫，推動他們遵守職業退休計劃監管規定，並提高他們對有關規定的認知。

處長的主要工作

年內，處長完成以下工作：

批准

- 7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 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⁶；
- 撤回11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6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及
- 73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⁴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⁵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⁶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處理

- 489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 3 061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及382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 8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321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 3 024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352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就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作出的周年書面聲明；及
- 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0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批核

- 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1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及
- 91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發出

- 2封有關內部管控及計劃行政的監管合規函件。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金狀況

積金局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⁷，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在合共158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八個(約5%)計劃的款

額不足，涉及約230名計劃成員。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3.98億，不足之數合共為\$1.32億(約佔計劃總資產的33%)。這些計劃因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導致計劃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積金局密切監察有關僱主作出額外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的情況。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2023–24年度，有12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涵蓋1 000名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放棄計劃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該等計劃，並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全面革新職業退休計劃運作流程

年內，積金局全面檢討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流程，以實現以下目標：

- 加強職業退休計劃小組的監管角色；
- 簡化運作流程並重新編排優次；
- 把運作流程數碼化；及
- 檢討人手安排。

為此，我們已制訂把內部運作流程數碼化和加以提升的藍圖，以及現正改進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途徑。

7 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是指根據成員服務年期及離職時薪金計算成員退休利益的計劃。

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



強積金教育

積金局致力教育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令他們明白強積金的權責、掌握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技巧，以及瞭解及早策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

2023–24年度主要教育活動

管理強積金投資組合

積金局在2024年1月至3月於多個熱門網上平台推出一套兩輯全新宣傳短片，講解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面對市況波動及臨近退休時，轉換強積金基金的概念和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方法。短片以輕鬆幽默的手法，把與壓力有關的常見健康問題與管理強積金投資的疑難聯繫起來，藉此引起觀眾共鳴。這輯短片的瀏覽次數¹逾1 000萬，接觸²逾1 310萬人次。



協助臨近退休的計劃成員規劃退休

積金局在2023年10月至12月期間，在不同網上平台推出一輯以50歲及以上計劃成員為對象的全新宣傳短片，透過認可財務策劃師協助三位臨近退休的計劃成員拆解有關規劃退休保障的疑難，解說50歲及以上人士累積退休儲蓄的要訣，以及退休後管理強積金及其他儲蓄的方法。這輯短片的瀏覽次數逾420萬，接觸逾250萬人次。



1 「瀏覽次數」指影片在用戶屏幕上持續播放一段特定時間的次數。不同平台對特定時間有不同定義，長度由三秒至整段影片播放完畢不等。
2 「接觸」指用戶觀看影片的次數，不論時間長短。

預設投資策略

年內，積金局分別由2023年5月底至7月底，以及由2023年9月初至10月底推出兩輪預設投資策略宣傳活動，安排在不同網上平台、港鐵車廂電視屏幕及本地免費電視頻道播放一輯預設投資策略的宣傳短片，推廣這個簡單方便的現成強積金投資方案。短片合共錄得瀏覽次數逾3 100萬，接觸逾1.522億人次。



鼓勵準計劃成員及年輕僱員及早規劃退休保障

我們在積金局的教育平台及其他網上平台推出全新一輯宣傳短片，向年輕人灌輸強積金投資及管理的概念。短片傳遞的主要訊息包括盡早開始規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挑選強積金投資組合及分散投資的要訣；「斜槓族」應積極為自己累積退休儲蓄；以及如何使用積金局的電子工具管理強積金投資。宣傳短片的瀏覽次數逾1 200萬，接觸逾1 600萬人次。



其他重點教育活動

活動	目標	成果
與一所大學合辦一場網上公開講座 	向公眾講解強積金投資及退休保障策劃，加深他們對環球及本地投資市場的瞭解	吸引超過810人參與，重溫講座影片的瀏覽次數逾665 000
為不同公司舉辦退休保障策劃工作坊 	講解策劃退休保障的考慮因素，並介紹積金局的退休策劃流動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以及積金局網站的其他實用工具	舉辦共25場工作坊(包括九場網上工作坊、八場實體工作坊及八場網上實體混合工作坊)，參加者逾690人
透過積金局投資教育Facebook專頁「全積特攻」及專頁的聊天機械人提供資訊	向在職人士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並提供有關退休投資的實用資訊	年內以多媒體形式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向應屆大專及中學畢業生傳遞強積金資訊	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資訊，宣傳盡早策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	接觸逾450間中學及約47 000名大專院校畢業生

活動	目標	成果
透過網上平台(包括積金局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和Instagram專頁「職場Meme」)以及流動應用程式「職場MVP」提供資訊	強調及早規劃退休保障的重要性，並推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透過互動元素、短片及積分獎勵計劃傳遞訊息
<p>「職場 MVP」</p> <p>強積金講座、財務策劃／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以及以強積金為主題的生涯規劃工作坊及互動教育劇場</p>	傳遞財務策劃及強積金訊息	舉辦共97場活動，逾9 300名中學生及大專學生出席
<p>強積金互動教育劇場</p> <p>為家長舉辦強積金工作坊</p>		
<p>向家長講解規劃退休保障和管理強積金的知識</p>		舉辦11場工作坊，吸引逾300名家長參與

強積金宣傳活動

年內，積金局舉辦一系列多元化的宣傳項目，透過不同方式和途徑進行推廣，藉以宣揚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就業人士的主要退休儲蓄制度的價值所在，以及加深公眾對強積金的認識。

2023–24 年度主要宣傳項目

2022–23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積金局年度主要宣傳活動 — 2022–23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踏入第九年，這項計劃目的是促進僱主履行強積金法例的責任，同時表揚致力加強和保障僱員退休福利的模範僱主。自計劃於 2015 年首次舉辦以來，已有近 3 100 名僱主獲此殊榮，這些「積金好僱主」合共僱用約 31 萬名員工。

2022–23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以「僱現在 • 顧未來」為主題，今屆共有逾 2 100 間公司和機構獲得嘉許，較上一屆增加 12%，數目不但連續九年創新高，更反映越來越多僱主使用強積金作為員工管理工具。



今屆「積金好僱主」嘉許典禮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以混合實體活動及網上直播方式進行，並同場舉行「市道復常 — 機遇與挑戰」分享環節，邀請一眾嘉賓分享商界在疫後社會復常的機遇及挑戰，以及吸引人才的策略。





嘉許典禮是積金局在疫後全面復常後舉辦的首項大型機構活動，約有420名嘉賓及得獎者親身出席典禮，活動同時透過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播放，合共錄得逾248 600瀏覽次數。2022–23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共有39個商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擔任支持機構，透過旗下宣傳渠道，協助及鼓勵會員參與嘉許計劃。



我們在嘉許典禮開始前舉行傳媒簡報會，向傳媒講解積金局加強追討拖欠供款和鼓勵僱主為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的工作，以及介紹「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



積金局委聘一家本地免費電視台為合作夥伴，制作了兩輯宣傳短片，重點闡述「積金好僱主」的核心價值，作為加強市民認識強積金的宣傳活動的一部分。連同電視台的播放次數，兩輯宣傳短片實際接觸合共逾1 600萬人次。



積金局 MPFA ●
2023年9月29日 · 4
【#積金系生活】等小編老闆...教你點做好老闆👉
點樣先算係好老闆？解答呢個問題，要搵一個「老闆級」嘅人馬先有資格喎😊.....
#積金局 行政總監鄭恩賜就話：「好老闆，要顧好現在，仲要顧埋員工嘅未來💡！」
積金局每年都會舉辦 #積金好僱主 計劃🌟，嘉許一班為願意為員工多步👉，提供額外 #退休保障 嘅僱主～ 例如為僱員提供更多一個 #強積金計劃，或者幫僱員作出強積金 #自願性供款，又或者為員工提供其他同強積金制度有關嘅 #退休福利，兼且符合僱主法定責任等條件，就可以成為「積金好僱主」㗎噃～
🔗瞭解更多計劃詳情：bit.ly/3yZJVs
🕒想認識呢班好僱主？積金局會喺10月4日下午3點正舉辦「積金好僱主」嘉許典禮，同場仲有星級嘉賓分享 #市道復常 戲機遇與挑戰！
🕒約定你，記住留意我哋嘅Facebook專頁睇現場直播啦～
#積金系生活 #積金局 #強積金 #MPFA #MPF #積金好僱主 #嘉許典禮 #直播預告 #GMEA

強積金研討會2023

積金局於2023年12月12日舉辦題為「積金科技開創未來」的研討會，與強積金業界分享人工智能方面的最新趨勢和發展，並探討如何應用科技促進數碼化進程和提升用戶體驗，以及應對在數碼化過程中遇到的機遇與挑戰。

研討會亦設有討論環節，以「『積金易』平台啟動：與先行者及平台營運商攜手創前路」為題，由三間首批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受託人參與討論。

今屆約有300名嘉賓親身出席研討會，另有逾300名嘉賓在網上參與。我們在活動結束後於兩份報章發布特刊，報道研討會的情況。

在研討會舉行前，積金局安排了傳媒簡報會，介紹「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平台的籌備情況，以及協助計劃成員及僱主使用平台的支援服務。



其他重點宣傳項目

積金局成立25周年

積金局在年內慶祝成立25周年。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強積金制度隨後在2000年12月1日實施，積金局一直肩負保障就業人士的強積金權益的重要使命，並致力逐步發展及優化強積金制度。在邁進下一個25年之際，積金局將以協助就業人士累積更多退休儲備為目標，從多方面繼續完善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舉行聚會，慶祝成立25周年，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慶祝積金局成立25周年的祝酒儀式



積金局25周年全體員工合照



行政總監與服務多年的同事暢談往事

預防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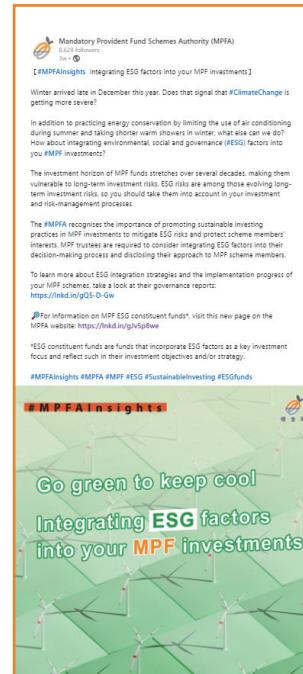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以加強防範與強積金相關的騙案，例如騙徒假冒積金局或積金易公司的員工，以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訛稱永久離港以提早提取強積金等個案。積金局透過網上短片、專題文章、供稿及一系列的社交媒體帖文，定期向市民提供防騙貼士。

有關防騙貼士的社交媒體帖文接觸逾250萬人次。



可持續投資

積金局明白推動業界在強積金投資過程中採納可持續投資的重要性，我們持續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把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之中，以及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以確保營運具透明度。此外，我們加強了積金局網站內「可持續投資」網頁的內容，讓計劃成員掌握更多強積金可持續投資的最新資訊，亦透過積金局的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有關訊息。



傳媒關係

積金局主動與傳媒機構聯繫，透過大眾媒體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和爭取市民的支持，體現我們公開透明的機構管治原則。

年內，我們舉辦一系列傳媒活動，涵蓋多項議題，有來自不同傳媒機構的前線記者及高級編採人員參與。相關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活動	目標
11篇主席網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最新發展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兩場傳媒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紹和講解積金局為保障計劃成員權益而主動採取的措施 介紹積金局為推廣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而進行的最新工作 分享「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以及將會提供的支援服務
12次傳媒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目的及其效能的瞭解 簡介積金局在加強強積金基金資訊透明度和推動收費下調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檢視最新公布的強積金表現，並回應公眾對強積金充足度的關注 分享「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以及平台帶來的主要好處 介紹與強積金有關的常見詐騙個案及分享防騙貼士 分享積金局向國際同業「說好積金故事」的工作
於不同媒體刊登130篇文章以及播放四輯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大眾傳媒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和認識
33篇新聞稿及72次傳媒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傳媒緊密合作，提高工作透明度，加深公眾對積金局的工作及強積金制度的瞭解
21份回應文章，澄清內容不實的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糾正含不實資訊及謬誤的傳媒報道及評論文章 加深公眾及傳媒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

傳媒活動



積金局主席接受電視台英語新聞節目訪問，分享她對退休保障相關議題的見解



主席接受一份本地報章的人物專訪，闡述她在擔任積金局主席第二個任期的願景，是主力協助計劃成員增加退休儲備



行政總監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暢談多項強積金議題



在2022–23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典禮開始前與傳媒會面



在2023年強積金研討會開始前舉行傳媒簡報會



行政總監在傳媒簡報會分享積金局與海外持份者交流的經驗

積金局社交媒体平台

社交媒体平台是積金局與公眾溝通的重要途徑，我們定期透過社交媒体發放資訊，適時發布積金局多元化服務的動態，以及機構最新消息，包括分享「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等。

另外，積金局各個社交媒体平台亦發揮互動功能，以生活化方式與公眾分享強積金教育資訊，包括管理強積金的實用貼士，以及介紹強積金投資概念，協助公眾瞭解規劃退休保障的重要訊息。

2023–24年度的相關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機構 Facebook 專頁



追蹤人數

> 25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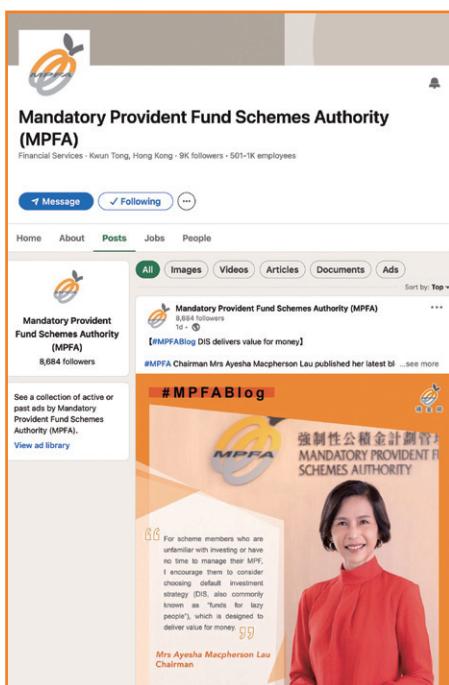
帖文數目

192



接觸人次

>970 萬



機構 LinkedIn 專頁



追蹤人數

> 9 500



帖文數目

161



接觸人次

>600 萬

積金局各個社交平台帳戶的連結載於本年報的封底內頁。

與持份者交流

主席及管理層與持份者交流

與持份者直接交流是爭取廣泛市民支持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工作的有效方法。年內，積金局透過定期舉辦一系列交流活動，向不同持份者講解積金局的最新政策和措施，加深他們對強積金的瞭解，以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在2023–24年度，積金局主席及管理層參與約180場不同形式的持份者交流活動，包括與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工會、少數族裔團體、商會、人力資源團體、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親身會面，並出席多場外展活動。

積金局尤其關注基層勞工及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權益，因為對他們而言，強積金是最重要甚或是唯一的退休儲備。為瞭解他們的需要和關注，主席和管理層參與多項交流活動，接觸眾多基層僱員、少數族裔工友、協助有特殊需要僱員的組織，以及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友。



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合辦活動及與基層市民會面交流



到訪灣仔愛群清真寺，向穆斯林社群派發強積金紀念品及單張



向深水埗街坊派發強積金新年福袋，傳遞強積金訊息



與金融學院「金融領袖計劃」的學員會面



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



出席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39周年慶典暨主題論壇



出席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理財教育及ESG領袖大獎頒獎典禮



與聽障人士會面交流意見



出席亞洲金融論壇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立法會議員會面



出席自由黨創黨 30 周年慶祝酒會



透過視像會議與 G19 立法會議員會面



與香港工會聯合會代表會面交流



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立法會議員深入交流



出席業界團體舉辦的聯繫活動



出席香港信託人公會會議

公開演說

把我們想表達的訊息傳遞給目標群組及公眾是十分重要的工作。為此，我們安排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在超過50個分別由不同業界機構及持份者組織舉辦的公開活動上發表演說，闡述強積金制度、積金局的工作、「積金易」平台項目等不同議題，目標對象涵蓋計劃成員、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業界人士，以及世界各地退休金規管機構的代表等。這些公開演說場合共有逾9 000名人士參與，讓我們有機會向外界說好積金故事。



主席與金融學院「金融領袖計劃」的學員分享她的願景



行政總監在一個業界活動致辭，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發展



執行董事(政策)在一個退休金業界會議致辭，介紹積金局在協助計劃成員取得更佳投資成果方面的工作



主管(成員保障及服務)在一個地區外展活動介紹「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



主管(政策法規)在財務策劃會議2023擔任演講嘉賓，分享積金局的工作重點



首席法律顧問向人力資源從業員闡述「積金易」平台的目標及好處

為特定群組而設的計劃 青年聯繫大使計劃

積金局響應政府為應屆畢業生創造職位的措施，在2020年年底推出青年聯繫大使（青聯大使）計劃，協助年輕人累積工作經驗、擴闊視野，並為強積金業界培育人才。隨着青聯大使計劃踏入第三年，青聯大使繼續履行拓展新渠道以接觸特定群組的主要使命，包括接觸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年輕自僱人士及弱勢社群等。

年內，青聯大使計劃舉辦逾60項活動，包括舉辦網上及實體強積金講座、外展活動、刊發特稿及設立強積金諮詢站。此外，我們推出多項創新措施，例如在全港18區的穆斯林禮拜處舉辦多場外展活動、與一個非政府組織為基層婦女合辦強積金問答遊戲，以及在多個為不同殘疾程度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舉辦的招聘會中設立諮詢站，傳遞強積金訊息。



為基層婦女及新來港人士舉辦強積金講座



在手作市集向自僱手作人及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



設立強積金諮詢站，向少數族裔傳遞強積金訊息



為有特別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個人帳戶查詢服務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背景各異，難以循傳統途徑與他們接觸，因此我們安排了不同的交流活動，特別向自僱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與一個非政府組織合作，在多個手作市集擺設宣傳攤位，向自僱手作人傳遞強積金訊息。

此外，我們在多個手作市集及共享工作空間進行外展活動，鼓勵年輕的自僱人士或初創企業人士開立自僱人士帳戶，並提醒他們及早規劃退休保障。我們與一個共享空間營辦機構合辦了一場「一對一諮詢會」，解答共享空間自僱租戶有關強積金的查詢。



在周末市集提醒檔主善用強積金規劃退休保障



在年宵市集向年輕手作人派發強積金宣傳單張

建造業及飲食業工友

因應強積金制度下行業計劃的特點(見第98頁)，積金局特別舉辦多項專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宣傳活動，包括與相關工會及培訓機構合辦一系列講座及外展活動，協助建造業及飲食業工友加深瞭解他們在行業計劃下的權益。我們透過有關活動接觸逾1 700名參加者。



與建造業工友會面，聽取他們對退休保障的關注事項



到訪一個工會營運的建造業培訓中心



與從事建造業的女工友會面，聆聽她們對成員保障議題的意見



與香港工會聯合會東涌地區聯絡處在該區設立強積金諮詢站



與飲食業工友會面，並向他們派發強積金紀念品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深水埗支部向市民派發強積金資訊單張



與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兼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先生合辦地區外展活動



在地區外展活動宣傳強積金資訊並傳遞有關防騙訊息

積金之友

為加強與持份者，特別是有興趣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的人士交流和聯繫，我們積極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成為「積金之友」。過去多年，「積金之友」的人數持續增加，現已增至接近13 500人。

積金局每季向「積金之友」發送季度通訊《積金觀點》。年內，我們圍繞最新一期《積金觀點》的內容舉辦多次問答遊戲，加強與「積金之友」的聯繫。

積金局 MPFA ● · 追蹤
2023年11月14日 · 5

【#積金系文青 朋友，我當你一世的「積金之友」】
朋友，我當你一世朋友。
朋友，與你邂逅走到某個路口，即使途中被推着走、跟着生活流，在職場與人生際遇找到各自的導遊.....
我們仍然會一起待葡萄成熟透，把對方當成老友。👉
因為這段不只是普通的友誼，而是為退休規劃而努力的 #積金之友！#積金局 「積金之友」匯聚一班關心 #強積金，並且積極為未來退休妥善規劃的朋友，幫助各位進一步掌握強積金帳戶管理，增進強積金投資的相關知識！
除了可以接收積金局的最新 #積金資訊，《積金之友》們更有機會參與工作坊、諮詢會或強積金相關講座等活動，讓各位可以凝聚頭、交流強積金管理心得，齊齊為退休規劃而努力~
想馬上就加入「積金之友」大家庭？立即前往積金局網站，填寫表格申請加入：
<https://bitly/3spWh6>
由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凡透過上述申請表格，並於登記代碼一欄輸入「FB2311」而成功加入「積金之友」的朋友，更可獲贈禮品乙份！積金局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禮品詳情。
#積金系文青 #積金局 #強積金 #MPFA #MPF #積金之友 #退休規劃 #接受申請

【活動更新】
感謝各位熱烈參與，是次活動的電子禮券經已悉數送出。
錯過營期活動？本局決定「加碼」發出額外禮品，感謝各位對退休規劃的關注！即日起透過申請表格 (<https://bitly/3spWh6>)，並於登記代碼一欄輸入「FB2311」而成功加入「積金之友」，將有機會獲贈萬用旅行插頭乙個，積金局稍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禮品詳情，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積金系文青

朋友，我當你一世朋友



邂逅走到某個路口，
再一起待葡萄成熟透。

因為，
我們是為退休規劃而努力的積金之友。

Facebook 帖文邀請市民成為「積金之友」

為僱員、自僱人士及僱主舉辦講座

年內，積金局與政府多個政策局和部門、非政府組織、工會及專業團體合作，為不同界別接近5 000名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舉辦多場講座，議題涵蓋僱員權益、僱主責任、自僱人士責任、避免違規的貼士、「積金易」平台的發展、強積金投資及管理強積金的資訊。



為50歲及以上人士舉辦退休策劃講座



為公務員舉辦強積金講座



向建造業工友宣傳行業計劃

與持份者定期溝通

為了讓持份者緊貼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及積金局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年內我們向超過15 800名持份者、「積金之友」及「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的得獎機構每月發放強積金最新資訊，以及每季發放關於強積金熱門議題的《積金觀點》。此外，我們每月兩次向逾200 000名個人帳戶電子查詢的用戶發出強積金最新資訊推送通知。再者，我們向多個商會及工會提供專題文章，藉以透過其網絡與僱主和僱員分享強積金最新資訊。

與國際、區域及內地聯繫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組織，宗旨是改善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質素及效益，並為退休金規管及監管事宜制定標準。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並由2020年1月1日起擔任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成員。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目前有90名來自80個退休金管轄區的成員和觀察員，與其他參與私營退休金政策發展和研究工作的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世界銀行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

過去一年，積金局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以掌握全球規管私營退休金的最新趨勢，以及對外宣傳香港的強積金制度。

我們參與草擬及審視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工作文件，當中論及可持續投資、不同類別退休金投資的規管及風險為本的監管。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亦應邀在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辦的多個活動上，分享強積金制度特別是「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

積金局的監管和規管工作在私營退休金領域上備受肯定。在2023年10月舉行的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年會上，積金局成功連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24年至2025年，為期兩年。此外，香港亦獲選為2026年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年會及委員會會議的主辦城市，屆時亦將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和經合組織合辦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與大灣區退休金管理當局聯繫

為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積金局加強與區內的退休金管理當局溝通，以建立更緊密聯繫。

年內，我們參加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的交流座談會，就粵港澳三地退休金計劃範疇的最新發展作交流和分享經驗，以期為大灣區的就業人士締造更理想的退休保障。



行政總監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舉辦的聯合會議



營運總監率領積金局代表團出席亞洲區保險及退休儲蓄圓桌會議



執行董事(政策)出席2024年由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經合組織及墨西哥退休儲蓄系統委員會合辦的國際會議，並於會上致辭



行政總監在2023年度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經合組織合辦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發表演說



營運總監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監管科技工作坊，擔任嘉賓講者



行政總監率領積金局代表團出席積金局與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舉行的三方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積金局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在履行職務時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年內，我們加大力度推廣綠色投資，持續倡導社會共融，加強社區聯繫和員工培訓。此外，我們在日常運作中恪守嚴謹的機構管治標準，並推動強積金受託人秉持良好管治。我們期望透過上述工作有助積金局及強積金制度達致長遠可持續發展，爭取理想成果。

可持續發展



甘文康
(監理部)

我們的團隊一直致力提倡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並要求強積金受託人積極採取行動減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會繼續盡己所能，推動強積金制度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發展。

業界可持續發展 推動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積金局鼓勵強積金受託人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藉以推動可持續投資。

財政司司長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在政府未來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積金局已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此作出安排，政府綠色債券的優先分配安排已自2023年6月起實施。當政府日後準備發行基礎建設債券時，我們會與金管局進一步合作，訂立供強積金基金優先投資有關債券的機制。

跨機構合作

積金局繼續參加由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探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政策和規管事宜。

在2024年1月，督導小組公布2024年工作計劃，當中包括三項旨在把握亞太地區低碳轉型所帶來的融資及投資機會的主要措施。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 在本地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 利用科技支持可持續匯報和資料分析；及
- 支持轉型金融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積金局就上述措施與督導小組的其他成員緊密合作，透過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制訂本地可持續披露生態系統的路線圖。積金局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一個由業界領導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旨在制訂一套自願遵守的操守準則，以供在香港提供產品及服務的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自願遵守。ESG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將來可自願簽署建議的操守準則。預期操守準則將可提供一個精簡而一致的基準，以便投資經理對ESG評級服務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或持續評估。

開發 ESG 產品

積金局在2022年11月發出通函，修訂成分基金的核准準則，向市場傳遞清晰訊息，即在引入以ESG為主題的基金時，新增的基金應使基金種類更為多元化，滿足對投資回報抱有不同期望的計劃成員的需要。截至2024年3月，積金局已核准五個以ESG為主題的基金，以供強積金計劃成員投資。這些基金均把ESG因素納入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在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中反映ESG因素。



行政總監出席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會議

納入 ESG 因素

積金局在2021年發出指導原則，協助強積金受託人把ESG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以及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相關披露。隨後，積金局要求受託人自2022年起須在強積金計劃的年度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強積金計劃在納入ESG因素方面的策略及實施進度。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首份年度管治報告均載於積金局網站及受託人／保薦人各自的網站，以供計劃成員取覽。在2023–24年度，積金局評核了強積金受託人在首份年度管治報告中作出的相關披露，找出披露規定可予改善之處。我們將在2024年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布作出披露的良好做法。

可持續金融的實習機會

在2023–24年度，積金局繼續支持督導小組的實習計劃，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為大學生創造及推廣更多本地實習機會，讓他們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及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積金局亦鼓勵受託人提供相關實習機會。

促進強積金業界可持續發展

受託人的技能培訓

積金局繼續透過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合作及與業界交流，支持業界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技能培訓工作。

綠色營運

積金局鼓勵業界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採用數碼方式及無紙化作業。「積金易」平台將有助業界以數碼方式管理強積金帳戶和處理交易，減少文件往來和耗用資源。我們亦已另外提供多個電子平台處理強積金事務，減少用紙，例子如下：

- 設立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平台，讓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文件；
- 開發及提升電子申請提交平台，進一步便利強積金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
- 設立「受託人電子呈交系統」，以便受託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及
- 設立電子支票收集網站，以便各持份者繳交費用，例如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繳付年費，以及僱主支付職業退休計劃的定期費用。

提升計劃成員的意識

強積金可持續投資網頁

2023年1月，積金局在網站開設全新網頁，供強積金計劃成員查閱強積金基金可持續投資相關措施的資訊，包括積金局發出的通函及督導小組發出的新聞稿。我們在2023年12月進一步加強網頁內容，增設以ESG為主題的強積金基金列表（載列每個基金的主要特點，包括主要投資主題及投資策略）、常見問題欄目，以及其他有用網站連結，以供查閱可持續投資的相關資訊。



ESG嘉許證書

在2024年2月，積金局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品牌發展局合辦的「ESG約章」行動頒授ESG證書，表揚我們不遺餘力推動ESG發展，並致力實踐良好管治。





余重德
(監理部)

與積金局不同部門合作，讓我獲得寶貴機會，可以提升個人技能、擴闊視野，更有信心應對未來的挑戰。隨着積金局不斷發展和進步，我期望能肩負新的職責，為積金局爭取佳績貢獻所長。

機構可持續發展

積金局以致力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機構為榮。我們推行各種各樣措施，妥善照顧同事的需要，使他們對工作更投入，同心協力爭取理想成果。我們的投資策略既顧及審慎投資，又致力實踐ESG理念，冀能為建設美好世代出一分力。此外，我們採用智能科技提升營運效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

以人為本

人才策略

積金局十分重視人才策略，持續評估和提升組織能力，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在2023–24年度，積金局優先調配資源吸引和留住人才，配合機構持續轉型，務求更切合社會多變的需要。

雙向溝通

為了加強溝通及孕育公開透明的文化，局方積極循不同途徑與同事交流。我們鼓勵同事坦誠溝通，暢抒己見，提出他們關注的事宜。我們亦定期舉行簡布會及跨部門聯繫會議，提供討論平台讓管理層傳遞機構最新發展的資訊，並與同事懇切交流。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調查，收集同事的意見和建議，採取相關的改善措施。



行政總監主持簡布會，與全體同事溝通交流

薪酬福利

積金局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包括固定薪酬及酌情發放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保險（員工的家屬同樣受惠）、年假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積金局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維持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競爭力。舉例而言，我們已於2023年4月優化薪酬架構，亦已修訂獎勵策略，嘉許表現優秀的同事。

學習與發展

積金局致力建立靈活變通的團隊，以使我們能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實踐各項機構目標。我們安排一系列內部培訓課程，題材廣泛，涵蓋靈活思維、領導才能、工作簡報及創意解難等軟技巧，協助同事提升技能，為積金局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

在各部門支持下，我們舉辦了多個專題分享會，加深同事對外圍環境發展的瞭解，並藉此協助他們應付日常工作上的需要。舉例而言，我們在2023–24年度舉辦有關司法覆核及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的專題分享會。

我們亦贊助同事參加由局外機構舉辦的工作坊和講座，務求持續增進同事在技術和職能層面上的知識，並加深他們對ESG、機構管治及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的瞭解。

在2023–24年度，我們推出全新的午間分享會系列，邀請不同範疇的專家主講。這個全新項目旨在激發同事的好奇心、開拓看待事物的視野，提升他們對不同經濟領域發展的認識，從而促進同事個人的全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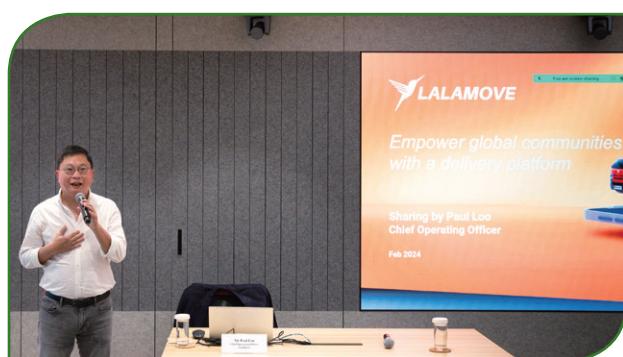
增進同事對國情和內地發展的認識，仍然是積金局學習與發展工作的重點之一。透過「國家事務系列」課程，我們安排了多場專題分享會，讓同事更清晰掌握香港可以如何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法律知識分享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關百豪博士，分享他對「全國兩會」的見解



「軟知識學習系列」：平台經濟對商務管理的影響和意義

年內，積金局在同事的學習與發展方面投入12 030小時（相當於平均每名同事投入接近三日）。積金局致力鼓勵同事積極學習、發展所長，多年來一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



績效管理

我們在2022年修訂了「才能項目模式」，因應積金局目前和日後的發展需要，確立同事所須具備的才能。建立這個模式後，我們對績效管理機制展開檢討，強調新增才能的重要性，並深化以績效管理推動高績效文化的強度。

嘉許計劃

積金局每年均透過僱員嘉許計劃頒發一系列獎項，肯定及讚揚同事的工作表現和貢獻。年內：

- 五個跨部門工作團隊榮獲卓越團隊獎，表揚他們工作表現突出和體現積金局的核心信念；及
- 30名服務滿10年、15年或20年的同事獲得嘉許，表揚他們多年來克盡己任、堅守崗位。



長期服務獎頒獎禮



卓越團隊獎得獎同事

關心同事

積金局在2023年推出自願性在家工作安排，以促進同事的身心健康，並有助推廣績效與靈活工作安排並重的機構文化。

我們在2023年4月為同事舉辦抗衰老飲食講座，並於同年10月舉辦「健康月」，當中的活動包括在工作間為同事進行健康檢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舉辦健康講座、提供肩頸按摩服務，以及安排同事接受基本的心臟和眼睛檢查，藉以在工作間提升同事的健康意識，鼓勵他們多關注自己的健康。

為鼓勵同事維持作息平衡，我們舉辦多元化的康樂活動，例如烘焙班、芝士美酒品嚐班、品茶興趣班、毛毛地毯工作坊、跨部門槍戰遊戲比賽，以及生態遊。我們亦參加了監管盃籃球比賽，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隊伍作賽。這些活動讓局內不同團隊的同事有機會交流合作，有助培養他們對積金局的歸屬感。



品酒班



為同事安排在工作間驗眼



跨部門槍戰遊戲比賽



烘焙班



監管盃籃球比賽



在工作間為同事提供肩頸按摩服務



「健康月」活動結束後備有茶點招待同事

此外，我們向同事派發節慶禮品包，以表關懷和心意。

積金局周年聯歡晚宴因新冠疫情停辦三年後於2023年復辦，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同事，以及兩間機構的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晚宴，一同慶祝積金局成立25周年。



積金局周年聯歡晚宴

辦公室健康設施

我們關心同事的身心健康，致力提供家庭友善及符合職業安全的工作環境。在辦公室內持續採取的措施包括：

- 提供房間方便在職母親集乳；
- 辦事處備有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 鼓勵同事使用樓梯往來辦事處不同樓層，代替乘搭升降機；
- 採用免觸式技術，令辦公室更清潔衛生，例如免觸式升降機按鈕、水龍頭感應器及沖水系統；
- 在每層辦事處闢設社交空間，提供公用地方讓同事茶敘和共膳，以及舉行非正式會議、興趣班和其他聚會；



社交空間

- 所有工作站均配備人體工學椅，有助同事保持正確坐姿，並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及可調校的電腦屏幕支架，以鼓勵同事多轉換姿勢和活動身體，從而減低健康風險和提升工作效率；及
- 中央空調系統採用高效能粒子空氣過濾器，確保室內空氣維持優質水平。



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

人才庫一統計數字

主要統計數字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團隊總人數	534	515	526
平均年齡	42.09	42.22	41.77
平均年資	9.70	9.94	9.98
流失率	13.0%	19.6%	16.0%
職員成本佔總開支比率	72.3%	71.8%	72.9%

多元化團隊 (31.3.2024)

	男性	女性	總數
管理／專業人員	62 (12%)	100 (18%)	162 (30%)
督導／支援人員	112 (21%)	260 (49%)	372 (70%)
總數	174 (33%)	360 (67%)	534 (100%)

	30 歲以下	30 至 50 歲	50 歲以上	總數
管理／專業人員	0 (0%)	90 (17%)	72 (13%)	162 (30%)
督導／支援人員	75 (14%)	236 (44%)	61 (12%)	372 (70%)
總數	75 (14%)	326 (61%)	133 (25%)	534 (100%)

我們的投資

積金局投資決策實踐ESG原則

在積金局投資方面，外聘基金經理已採用ESG投資框架，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策。為支持政府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在香港發展的措施，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已納入ESG因素，並在2023–24年度加入更多綠色債券。此外，外聘基金經理不得投資與煙草相關的證券。至於由內部管理的現金投資組合，我們亦已投資綠色存款，相關存款資金將用以支持發展綠色建築、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及清潔運輸等項目。

善用科技

為締造靈活的工作環境，並推行無紙化會議，我們為同事提供筆記簿型電腦，以代替桌上電腦。此外，為了提升積金局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我們識別了共87項轉型措施，由開發和提升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至簡化運作流程並採用自動化程序，都涵蓋在內。截至2024年3月底，在上述措施中，42項(48%)已經完成，成效理想，41項(47%)正在進行，而尚待開展的則有四項(5%)。

新開發系統和應用新技術的例子包括：

- 同事處理職務時採用設有穩妥資料保安措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以提高處理不同工作的效率，例如草擬文件、校對、構思內容和翻譯等。此外，我們現正探討應用這種技術處理特定業務流程；
- 開發全新的職業退休計劃電子工作流程系統，處理違規個案及市民對職業退休計劃的意見；
- 設立全新的員工績效管理電子平台，讓同事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設定目標及考績等工作；及
- 推出全新的存貨追蹤系統，利用無線射頻辨識技術，加快對資產項目進行實地查核的效率。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義工隊於2006年成立，我成為義工隊的一員。參與義務工作既可增長見識，學習軟技能，又能服務社群，讓我獲益良多。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是我快樂的泉源。我熱切鼓勵大家積極參與義務工作。

郭 豐 玲
(行政部)

企業社會責任方向

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體現積金局提供退休保障的使命和貢獻社會、保護環境及關顧同事的信念。積金局的社會責任宣言，反映我們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和重點：

「積金局致力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同時關懷社群、愛護環境及關心同事，努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督導積金局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委員會負責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深同事對社會責任的認識，以及推行機構層面的社會責任活動。委員會由兩位部門主管共同領導，委員包括各部門代表、員工福利委員會主席及義工隊召集人。委員會定期開會，商討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事宜。在2024–2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將由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出任，局方將加大力度達致履行社會責任的目標。

關懷社群

培育未來的工作人口

積金局致力在提升本地勞動力質素方面盡一己之力，每年為大專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協助培育未來勞工市場的接班人，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為推動社會共融，我們與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合作，為有特殊需要的中學生提供一個實習名額。所有實習生均有機會與積金局同事緊密合作，共同參與多個項目，不但能獲取實際工作經驗，而且加深了對積金局的認識，瞭解到積金局在強積金制度上的角色和職責。

我們已同意由2024年起參與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的「Y-WE我才有用青少年工作體驗計劃」，並已制定計劃，為聯盟轉介的基層青少年提供為期五日的暑期工作體驗，幫助他們加深瞭解心儀的職業範疇。

積金局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成員，在年內繼續支持督導小組的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他們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以及瞭解積金局在可持續投資方面的政策。

推廣共融

社區共融

我們致力促進建立和諧共融及具凝聚力的社區，讓每個人都受到尊重和包容。

積金局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均採用無障礙設計，讓所有人士(包括有特別需要人士)均可輕鬆使用。在2022至2023年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積金局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奪得共十項金獎，其中六個屬「三連金獎」。年內，我們完成多項系統提升，更加方便有特殊需要人士使用積金局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在2023年11月，積金局參與由七個非政府組織合辦以殘疾求職人士為對象的職業博覽會，在會場上設立強積金諮詢站。在2024年1月，積金局與香港傷健協會合作，為該協會專責協助殘疾成員就業的員工舉辦了一場導師培訓工作坊。

積金局也是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舉辦的「香港手語日」2023的支持機構之一。

在2024年3月，我們在積金局辦事處設立「共融創無限・復活節市集」，邀請僱用特殊需要人士擔任見習生的社企，以及支援基層婦女以手工藝發展自僱事業的非政府組織參與。手工藝市集向積金局同事開放，為參與活動的弱勢社群營造輕鬆自在的培訓環境，以助他們提升銷售技巧。

普及金融

在強積金制度下，就業人士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這有助他們建立投資紀律，習慣定期撥出部分收入作為退休儲備。計劃成員的點滴供款可藉強積金計劃集腋成裘，透過由大型金融機構管理並受嚴格規

管的金融產品，投資於優質市場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強積金制度的推行，令基金投資與退休財富累積不再是資產豐厚人士的專利。

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

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和義工隊安排同事參與慈善及義工活動，並鼓勵同事回饋社會，培育關懷弱勢的文化。年內，積金局同事錄得約2 310小時的義工服務時數，平均每人參與超過四小時的義工服務。

在2023年7月，我們舉辦「積金織愛心」大型慈善活動。約有60名同事響應加入編織義工行列，利用公餘時間編織合共250條頸巾。其後在2023年11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聯同編織義工代表探訪牛頭角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關懷長者中心，為長者送上手織頸巾和福袋。



向長者派發手織頸巾及福袋

我們在年內參與的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包括：

項目	活動
籌募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同事募集善款，為積金局舉辦的「積金織愛心」活動購買編織材料及食品，以預備福袋送贈長者。同事與家人攜手參與公益金百萬行，為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公益金會員機構籌募善款。同事參與賣旗日，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籌募經費，保護瀕危動物。
物資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明愛電腦工場捐贈舊電腦設備以供循環再用，減少廢物。把狀況良好但不再使用的辦公室桌椅送贈有需要的非牟利團體。
捐血救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響應香港紅十字會呼籲，參加在辦公大樓舉辦的捐血活動，齊心捐血救人。
探訪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義工隊夥同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在端午節及中秋節為長者和基層家庭送贈節日禮品包，表達關懷。義工隊成員參與寰宇希望舉辦的「長者希望日」，為公共屋邨內有需要的家庭及長者送上福袋和祝福。
支援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事參與社會福利署統籌的「共創明『Teen』計劃」，為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擔任義務友師，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建立正向人生觀。
膳食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暑期實習生協助非政府組織惜食堂預備膳食餐盒，派發予深水埗區的長者及低收入家庭。
為慈善活動擔任義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義工隊成員分兩班支援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終點站運作。這項活動透過舉辦越野馬拉松籌募善款，以改善本地基層家庭學童的生活及學習環境。義工隊隊員參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瞳心童行計劃」，在完成培訓後協助為兒童驗眼。年內共提供了八個半天的義工服務。



參加公益金百萬行



參與賣旗活動，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籌款



協助惜食堂為有需要人士預備膳食餐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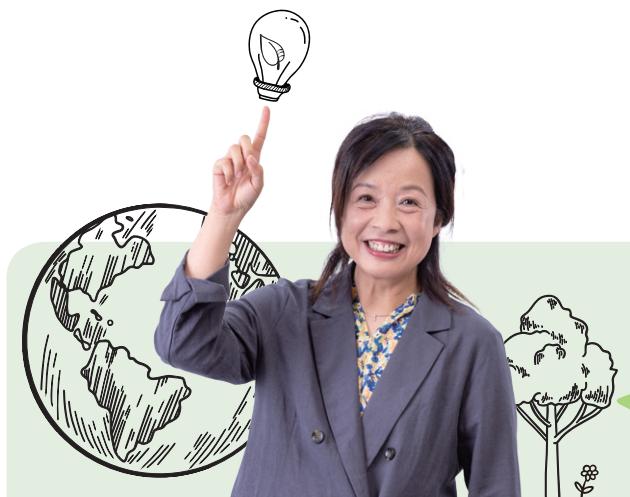
支持香港聖公會及寰宇希望，探訪長者和有需要家庭



為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提供支援服務



為中文大學賽馬會護眼計劃提供義工服務



曾美玲
(行政部)

積金局的辦公室採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及科技，藉以提高能源效益、節省用水和減少廢物。總務組將繼續與同事齊心協力，在局內培養和加強重視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愛護環境

節約使用、舊物利用、循環再用

我們積極實踐「環保三用」原則，鼓勵同事培養善用資源、減少廢物的好習慣，為環保貢獻力量。以下是我們各類環保措施的例子：

節約用紙

- 提供數碼化宣傳單張以供公眾下載，取代派發紙本單張；
- 為鼓勵同事減少列印，不再提供桌面打印機；把文儀器材室的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模式；同事在列印文件前須在打印機操作面板上再次確認列印；及
- 善用數碼科技把紙本運作現代化，例如建立「積金易」平台（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的詳情載於第27至31頁）、開發多個內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例如電子績效管理系統及電子招聘平台），以及實施電子存檔系統以儲存文件。

節約能源

- 已安排在2024年轉用電動車輛作為機構用車，以減少碳排放；

- 設定打印機在閒置狀態下進入「睡眠」模式；
- 數據中心採用環保設計，包括：
 - 使用具能源效益的伺服器；
 - 利用私人雲端科技把多個伺服器虛擬化並加以整合，以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目；
 - 使用智能冷卻及高效氣流管理系統，維持數據中心以最佳效率運作，同時減少耗用能源；及
 - 在數據中心全面採用LED照明及用戶感應器。

舊物利用、循環再用

- 設置回收箱，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品，包括廢紙、金屬及膠樽；
- 把老舊電腦設備送往回收商處理；
- 收集使用過的鋁製咖啡粉囊，送往回收再利用；
- 收集咖啡渣以作升級再造；

- 安排廢紙回收公司定期提供碎紙服務；及
- 重用文具。



咖啡渣收集箱

綠色採購

我們在採購貨品或服務時，會參考環境保護署的環保規格，鼓勵供應商在建議書內提供環保選項，並會優先考慮倡導舊物利用、循環再用的供應商，以及盡量把綠色元素納入評選準則。

我們採購環保文具，例如再造紙、可換筆芯的原子筆及可循環再造的鐳射印刷機碳粉盒。我們也採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辦公室設備和電器，例如打印機及雪櫃。

綠色辦公室

積金局在2023年4月遷進設於觀塘The Millennity的新辦公室。該商廈採用環保綠化設計，屢獲殊榮，包括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鉑金認證、國際健康建築研究院WELL健康鉑金認證，以及綠建環評鉑金認證，並獲得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良好級」。為貫徹實踐我們在運作上對環境負責的承諾，新辦公室應用多項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及科技，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及減少廢物。這些措施包括：

辦公室傢具及建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用辦公室設備和傢具，減少廢棄。 • 使用屬於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材，減低對環境的潛在傷害。
辦公室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虛擬入閘卡，取代實體塑膠入閘卡。 • 只設置共用垃圾桶，培養減廢文化。 • 在會議室設置互動式顯示系統，推動無紙化會議討論。
空氣調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氣流在辦公室平均分布，並把室溫設於25°C以節省能源。
照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LED照明取代光管，提高能源效益，並更為耐用。 • 採用開放式辦公室設計，增加自然採光及節省能源。 • 安裝定時開關及人流／日光感應照明系統以關閉不必要的照明，減少耗用能源。
飲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用直接接駁食用水水喉的飲水機，取代接駁瓶裝水的飲水機，減少浪費食水。

此外，由2024年起，我們邀請不同部門的同事擔任綠色大使，負責在部門層面推廣綠色辦公室的新措施。

使用量¹及回收量

以下是我們在使用及回收紙張以及使用電力方面的數據：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紙張			
總用紙量(公斤)	15 778	16 880	17 596
每名人員的用紙量(公斤)	26	29	31
回收紙量(公斤)	8 546²	57 425	22 661
電力³			
總用電量(千瓦特小時)	997 876⁴	1 519 054	1 438 416
辦公室樓面面積用電量(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101	125	120

- 用紙和用電量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機構活動的變化、在辦公室工作的同事人數，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和電子解決方案的使用情況等。
- 由於搬遷辦公室，回收紙量在2022–23年度大幅增加，其後在2023–24年度錄得減幅。
- 積金局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驗證用電量數據（經驗證的數據涵蓋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間）。數據驗證的範圍和依據載於下文的核實聲明。
- 我們在2023年4月搬遷辦公室並縮減樓面面積，2023–24年度的用電量因而有所減少。



此外，我們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倡議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 早於2010年起，積金局停止在機構宴會食用魚翅。其後，我們多行一步，加入基金會的「無翅企業」行列，承諾「向魚翅說『不』」，再次表明我們保護瀕危海洋生物的承諾；及
- 我們呼籲同事響應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24」活動，關掉非必要的照明和電器。



其他環保措施

我們把環保元素融入日常運作的每個細節，以履行社會責任。舉例來說，我們在辦公室放置盆栽，營造綠色工作間。我們亦鼓勵同事積極參與物業管理處不時舉辦的各類物品捐贈及回收重用的活動，例如捐贈月餅及收集利是封等。

關心同事

我們關顧同事的身心健康。有關詳情載於第78至80頁。

獲社會各界嘉許及頒發獎項

積金局持續致力關懷社群、保護環境及關心同事，連續19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在2023–24年度積極參與義務工作，義工服務時數最高的三名同事，獲表揚為積金局關懷大使。



此外，積金局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2022–24年度「社會資本動力獎」，表揚積金局深入社群、熱心公益。



年內，積金局第二年獲頒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的「開心機構」標誌，肯定了積金局為同事營造開心工作間的努力。



積金局獲環境及生態局認證，自2010年起取得「減廢證書」。



機構管治



李妙藍
(風險管理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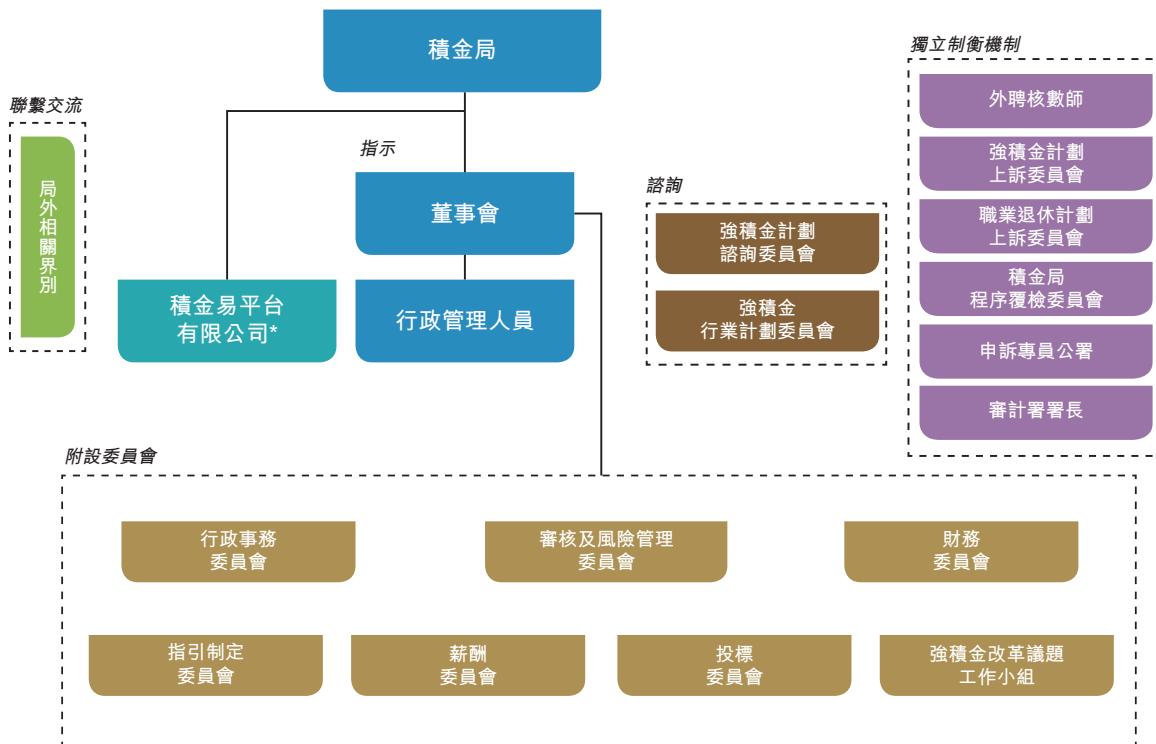
感謝管理層樂於接受意見、同事間通力合作，讓風險管理課得以有效地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從而讓積金局恪守嚴謹的機構管治標準。我們會繼續積極培育局內的風險管理文化，追求卓越服務。

管治框架

積金局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公營機構適用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 我們訂立了一套明確並具高度問責性的管治架構，各方的角色和職責均清晰透明(詳見下圖)。
- 我們實施嚴謹的內部管控措施，管理風險及確保各方遵守相關規定(見第110至112頁)。
- 積金局的運作受到多個獨立機構的制衡(見第113及114頁)。

管治架構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公司的董事由積金局任命，惟須事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單位，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和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總監及其他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積金局的日常運作。

組成及委任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依據《強積金條例》訂定，由不少於十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的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通過轉授權力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任命設有明確期限。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視乎適用情況）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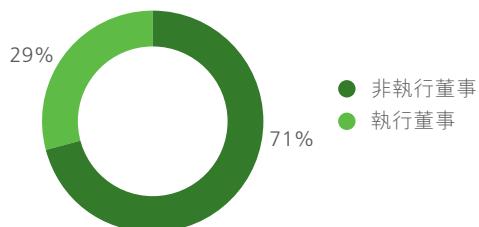
積金局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沒有薪酬。

年內，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再度獲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首度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退任。在2024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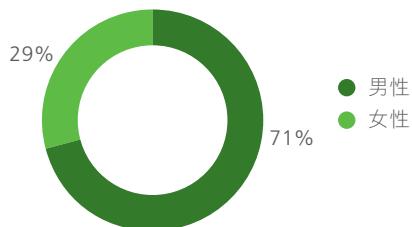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組合

積金局董事會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嶄新及多角度視野，有助加強策略發展和提升決策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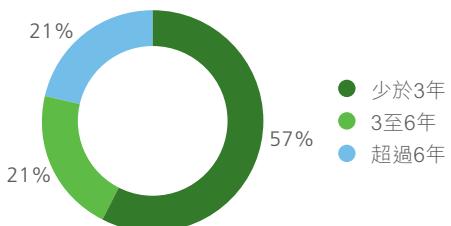
董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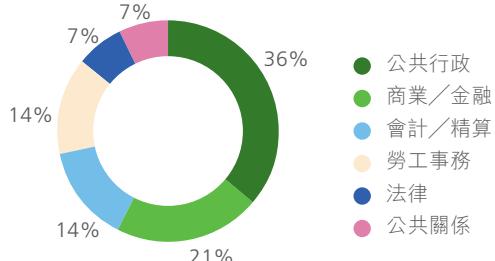
性別



董事任期 *



專業範疇 *



*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員出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策略及整體方向，而行政總監則負責按照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目標，制訂機構事務計劃。主席和行政總監各有獨立而截然不同的職能。

主席(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在董事會層面倡導機構管治：
 - 鼓勵董事開誠布公討論，提升會議成效；
 - 與行政總監訂立會議日期及議程，確保所有重要議題均上報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適時收到清晰準確的資訊；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
 - 倡導董事恪守廉潔守正、問責承擔及守法循規的嚴謹標準；及
 - 促進董事之間緊密合作，建立良好關係。

行政總監(執行董事)

- 是積金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
- 執行董事會的指示，並就機構日常運作的表現承擔行政責任；
- 協助董事會制訂策略和政策；
- 監督積金局的日常運作；及
- 倡導積金局人員恪守廉潔守正、問責承擔及守法循規的嚴謹標準。

董事職責

各董事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努力監察積金局的表現。

-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積金局的行政職能和日常運作，例如監督受託人、制訂強積金政策、保障計劃成員權益、進行強積金教育及宣傳工作、與持份者聯繫交流，以及管理風險；及
- 非執行董事具客觀見解與專業知識，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給予獨立意見，協助監察積金局履行職務，為董事會貢獻專長。

權力轉授

積金局設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晰劃分董事會及各級行政管理人員的權力。

涉及積金局及／或強積金制度策略方向或主要政策的事宜，由董事會專責作出相關決定。該等事宜的例子包括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修訂建議、新訂或修訂重大政策及策略，以及主要任命。

除了必須由董事會執行的職能，積金局的其他職能均轉授予積金局不同的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僱員執行。為方便行政管理及內部管控，積金局訂定行政指示，逐項詳細訂明執行各項職能的人員的具體職級。行政指示每年檢討一次，確保符合積金局不斷轉變的業務及運作需要。

董事會工作摘要

在2023–24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2%。董事會審議及備悉了共68份文件。年內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度委任法定諮詢委員會委員委任外聘核數師全資附屬公司的管治事宜：成立委員會、委任外聘核數師風險報告
規劃及表現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定期進度報告周年報告財務報表積金局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表現
政策、策略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成員保障的建議有關強積金權益可調動性的研究與內地退休金監管機構合作積金局內部轉型措施
「積金易」平台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項目管治：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報告、管理帳目、結算預測、財務報表及周年報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補充協議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規管監督框架「積金易」平台運作守則主要條款
機構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招聘安排年度薪酬檢討及浮動薪酬積金局實施自願性在家工作安排

管治常規

我們建立穩健周全的管治常規，確保董事會接受問責，運作具備成效。

董事履新及發展

- 為新任董事舉辦簡介會，協助他們瞭解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
- 新任董事獲發資料包，當中包括積金局的會議常規、《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以及與積金局事務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及
- 向董事恆常發放資訊，協助他們掌握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積金局面對的不同議題。董事除可透過積金局每月發出的進度報告，瞭解各項工作的進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收到個別議題(例如與「積金易」平台有關的事宜)的資料，並獲安排參加簡介會，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此外，全體董事均可瀏覽積金局的內聯網，瞭解機構的最新活動和資訊。

董事操守守則

- 董事須遵守《積金局董事操守守則》載列的操守規定；
- 董事須恪守誠實可靠、廉潔守正、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的原則，為自己的決定和行為負責，其行事亦須合乎積金局的最佳利益，以及不應以私人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及
- 執行董事作為積金局僱員，亦須同時遵守《積金局員工操守守則》(見第108頁)。

處理利益衝突

- 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須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作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如資料有任何變更，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及

-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視乎情況，在某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和決策過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的利益詳情，載於積金局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董事會轄下附設委員會的委員，包括並非董事的委員。

會務流程

積金局的會議常規訂立了妥善的會務流程，有助董事有效參與董事會事務。

- 董事會按需要舉行會議，通常每季最少舉行一次；
- 可安排董事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議題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預早發出議程及會議文件，讓董事在會議舉行前，有足夠時間詳細考慮議題；
- 董事會秘書擬寫及備存會議紀錄，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討論事項和決定；
- 董事會秘書在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紀錄擬稿；及
- 董事須遵照申報利益的程序申報利益，秘書會在會議上提醒董事須申報利益。視乎情況，在某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討論和決策過程。

董事會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獲遵從，並促進董事會內的資訊交流。

行政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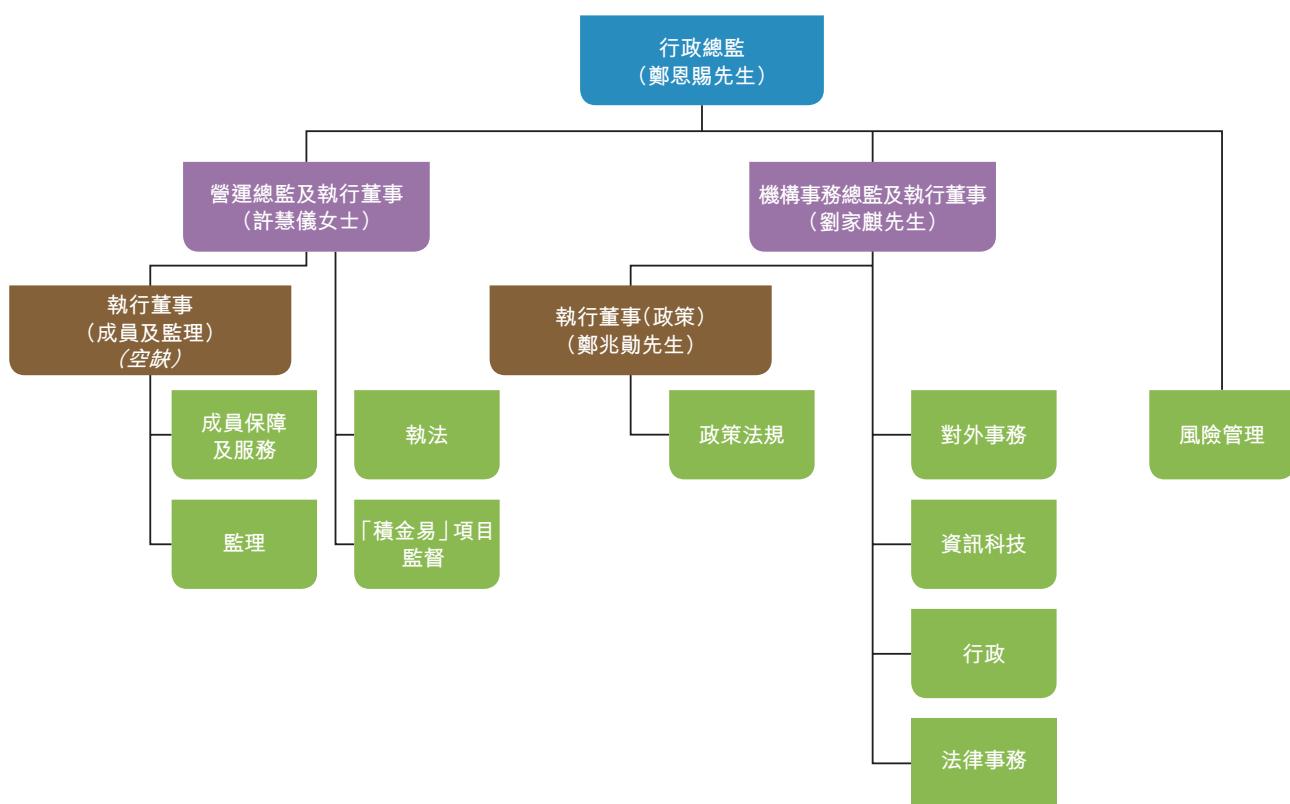
在行政總監領導下，行政人員負責管理積金局的日常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核准的策略。

執行董事是積金局最高層的行政人員，負責審議政策及運作建議，以及執行經董事會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以確保積金局有效運作。

此外，行政總監與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董事會的指示、監察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瞭解最新運作情況，以及分享最新市場資訊。

積金局的管理架構由負責不同職能的部門組成。這個架構重視整體表現，在推動各部門緊密合作之餘，亦要求每一部門各自承擔責任。

積金局的組織架構 (31.3.2024)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積金局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3%。委員就積金局2024–25年度建議機構事務計劃提供意見，亦定期收取積金局各項工作的進度報告。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8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前行政會議成員(2016–22)

副主席

方蘊萱女士

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10月31日羅兵咸永道香港合伙人

委員

李詠民議員，榮譽勳章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深水埗區議員

于健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9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麥萃才博士

任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

徐閔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前投資銀行家

何超平先生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羅兵咸永道合夥人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連少冬女士，榮譽勳章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子恩女士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丘燿誠議員，榮譽勳章

任期由202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3月29日
黃大仙區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積金局行政總監

任期由1998年9月30日起
鄭恩賜先生(當然委員)
由2021年6月10日起出任委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等流動性高，並僱用大量日薪制臨時僱員的行業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只要新舊僱主均參與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於轉職時便無須轉換計劃。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一名主席、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代表，以及至少六名其他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積金局另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6%。委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委員亦收取有關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及「積金易」平台最新發展的報告。

委員名單

主席

林振昇議員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立法會議員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委員

張達暉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秘書長

徐汶緯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會長

余澤明先生

任期由201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飲食業職工會聯合會榮譽主席

林健榮先生，榮譽勳章

任期由2018年12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林千國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嘉龍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青年主任

黃永權先生

任期由2021年7月2日起；現屆任期至2025年7月1日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副秘書長

莊詠琳女士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

李民橋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李德麟先生

任期由2020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4年8月24日
銀聯集團副行政總裁

積金局行政總監

任期由2022年8月25日起
鄭恩賜先生（當然委員）
由2013年4月3日起出任委員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負責審議專責範疇的事項。各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按需要召開會議商討事項（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104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審閱周年財務報表，以供日後提交予董事會審議；以及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此外，委員會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委員會亦監察、評估及檢討積金局的風險管理框架、策略及系統，檢討主要風險管理及監察的成效，以及就積金局的其他風險監察事宜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風險事宜作出檢討及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林振昇議員 彭一庭先生
	蔡永忠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審議了23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積金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積金易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積金局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
- 甄選及委任2023–24至2025–26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及進度匯報
- 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
- 2023–24財政年度的季度及半年度風險報告
- 風險管理政策合規檢討
- 審核報告，議題包括：
 - 預算控制
 - 採購程序
 - 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拖欠供款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金狀況監察及周年申報表檢討
 - 處理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 處理受託人的周年法定申報表（包括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申報表）
 - 會議常規及程序合規檢查

行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林振昇議員 黃麗君女士 于健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恩賜先生 劉家麒先生(任期由22.12.2023起)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議了四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實施自願性在家工作安排；2023–24年度人力需求計劃年中檢討；2024–25年度人力需求計劃；以及執行董事級別以下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與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委員名單

主席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委員	彭一庭先生 周婉儀女士 鄭恩賜先生 劉家麒先生(任期由22.12.2023起)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議了13份文件。審議事項包括：

- 外聘基金經理、主保管人、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表現
- 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策略檢討
- 投資指引檢討
- 2023–24年度修訂財政預算及2024–25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指引制定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審議與積金局及／或強積金制度的策略／主要政策有關的指引擬稿及對已發出指引所作的擬議修訂。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委員	余家寶女士(任期至30.6.2023) 鄭兆勛先生(任期由1.7.2023起) 戴明鈞先生(Mr Damien Green)(任期至17.5.2023) 白凱榮先生(Mr Patrick Graham)(任期由18.5.2023起)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林小芳女士
	劉嘉時女士，銅紫荊星章
	文穎儀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閱了一份文件，審議事項為一份指引的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關乎加強向客戶披露有關註冊中介人收取金錢利益的資料。屬運作性質的指引的管理工作已授權行政人員負責，該類指引的發出、修訂及撤銷會送交指引制定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參考。

在2024年3月31日，共有77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疇

委員會負責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相關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就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人士提供建議。

委員名單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議了三份文件。

投標委員會

職權範疇

投標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向行政總監／董事會匯報招標評核結果；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鄭恩賜先生(任期至21.12.2023) 劉家麒先生(任期由22.12.2023起) 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部門主管

工作摘要

年內，積金局並無任何投標事宜須提交投標委員會審議。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職權範疇

工作小組負責考慮有關改革強積金制度的議題，使強積金制度更有效率、更簡單方便，以及更能滿足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需要。

成員名單

主席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成員	林振昇議員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恩沛女士，資深大律師 蔡加讚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彭一庭先生 王磊博士，太平紳士 黃麗君女士

工作摘要

年內，工作小組舉行了六次會議，並審議了18份文件。審議事項主要與下列議題有關：

- 持份者對強積金制度的意見
- 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規管框架
- 優化強積金投資項目的限制
- 檢討成分基金表現的監察機制
- 就2024–25年度香港特區政府財政預算案提交意見書
- 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初步建議
- 加強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規管／執法行動的透明度
- 檢討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提供穩定回報基金的探索研究
- 有關強積金權益可調動性的研究

會議出席紀錄

年內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行政事務	財務	薪酬	強積金 改革議題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工作小組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女士	5/5	4/4				1/1	6/6
林振昇議員	5/5	4/4	2/2				6/6
鄧家彪議員	4/5						5/6
劉恩沛女士	4/5						5/6
蔡加讚先生	4/5		2/2			1/1	3/6
彭一庭先生	5/5	4/4		3/3			5/6
王磊博士	4/5			3/3		1/1	4/6
黃麗君女士	4/5		2/2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5 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5/5 ¹						
執行董事							
鄭恩賜先生	5/5		2/2	3/3			
許慧儀女士	5/5						
劉家麒先生 ²	1/1		0/0	0/0			
余家寶女士 ³	1/1						
鄭兆勛先生 ⁴	4/4						

* 年內，並無出現指引制定委員會及投標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1 由候補董事出席五次會議

2 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

3 於2023年7月1日退任

4 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附屬公司的管治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DA條，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積金易公司，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21年3月5日成立的私人公司，負責履行積金局向其轉授的職能，以及由《強積金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直接賦予該公司的職能。

積金易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多元化，有來自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亦有來自法律和會計專業、商界及金融科技的專才。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免、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等管治事宜，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政府及／或積金局(作為控股機構)的核准。

積金易公司須向政府提交「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當中列明在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個別工作項目的主要目標、實施計劃及時間表、交付的成果及所需預算。積金易公司亦會向政府呈交「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供政府審視及接納。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我們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和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

制訂財政預算

考慮到衡工量值的原則，我們審慎理財，嚴守預算紀律。在擬備財政預算的過程中，仔細審核各部門的估

算，確保在實踐積金局下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目標和應付運作需要的同時，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自積金局於2020年開始向強積金計劃徵收註冊年費後，政府要求積金局就註冊年費收入與註冊年費應收回的成本進行評估，並在每年編製財政預算時向政府呈交年度檢討報告。

年度財政預算和修訂財政預算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會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並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財務匯報

我們貫徹採納和應用相關會計準則，並基於現有知識和合理推算作出審慎估計，就積金局的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包括積金局與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積金局的單獨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財務報表先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然後提交負責監督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董事會核准。我們亦遵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政府提供一份財務報表副本。

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的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積金局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由董事會推薦，並須經財政司司長核准。

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40萬及\$10萬。

投資

積金局委任一名外聘基金經理，按照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積金局的投資組合。積金局定期檢討外聘基金經理的表現。外聘基金經理確認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¹，以管理積金局的港股投資組合。

積金局的外聘基金經理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定。與此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廣綠色金融，積金局已指示外聘基金經理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把綠色債券納入投資選項。綠色債券是為支持應對氣候變化或特定環保項目而推出的債券（詳情載於第81頁）。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透過徵收法定費用，以及運用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予積金局作為其創設資金及首十年營運經費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由2020年10月1日起，積金局開始向強積金受託人徵收註冊年費，現時註冊年費已成為積金局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在實施徵費後的首六年，徵費率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每年為0.03%。這個徵費率不足以讓積金局悉數收回監管強積金計劃的相關開支。徵費率會在實施徵費的第七年進行檢討，目標是讓積金局悉數收回成本。

為使積金局能夠順利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已撥出合共約\$49億款項。與2023–24年度核准預算有關的撥款\$6.255億已於2023年3月收到，而2024–25年度的撥款\$9,460萬²已於2024年4月收到。這些已收到的

撥款與積金局的資金分開處理，並提供予積金易公司以推展項目。積金局亦會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在2023–24年度，積金局錄得\$4.722億的總收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積金局錄得的註冊年費（在「費用及收費」項下）為\$3.28億，全年度的相關開支為\$4.875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費及年費的總額為\$1,720萬。這是2023–24年度費用及收費收入總額的主要來源。

與此同時，積金局在年內非常波動的市況下錄得\$6,190萬的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的撥款中獲取\$870萬，以及確認從「防疫抗疫基金」³中獲取\$620萬。

在2023–24年度，積金局的總開支為\$6.384億，當中包括積金易公司產生的營運開支\$1.266億。這筆營運開支（包括職員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大部分是由於主承辦商未能按照原定開發時間表交付「積金易」平台而導致「積金易」平台項目延誤所產生的。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於2021年1月簽訂的主合約，按照當中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提出索償，主承辦商因而向積金易公司支付\$1.78億。積金易公司已經並將會運用收到的算定損害賠償款項，支付因項目延誤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成本。

儘管面對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設法控制開支。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6年3月發出一套《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履行與其在香港上市公司投資有關的擁有權責任，從而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文化。採納該等原則純屬自願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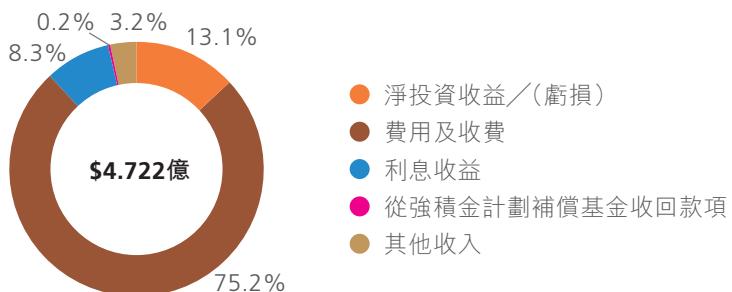
2 在2024–25年度收到的撥款包括根據為規管項目而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協議》發還的撥款及一筆\$7,630萬（2023–24年度：\$1.955億）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財政年度向政府償還。

3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旨在協助受新冠疫情影響的行業和市民。該基金向參與僱主提供補貼，協助他們開設臨時職位，保住員工就業。

收入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淨投資收益／(虧損)	13.1	61.9	(36.7)	(20.8)
費用及收費	75.2	354.9	377.7	349.6
利息收益	8.3	39.1	22.4	3.4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⁴	0.2	1.1	1.2	1.1
其他收入	3.2	15.2	99.2	73.3
總計：	100.0	472.2	463.8	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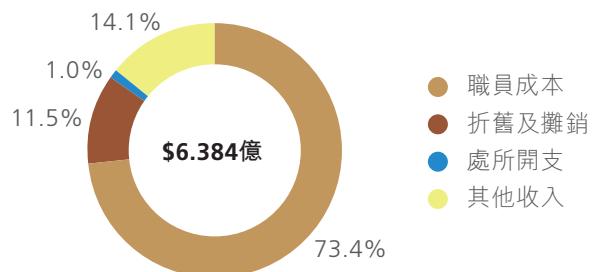
2023–24 年度的收入



開支

	2023–24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1–22 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職員成本	73.4	468.6	430.0	399.5
折舊及攤銷	11.5	73.5	68.1	59.6
處所開支	1.0	6.5	13.4	12.4
其他開支	14.1	89.8	75.2	75.6
總計：	100.0	638.4	586.7	547.1

2023–24 年度的開支



財務狀況

積金局在2024年3月31日的資本及儲備為\$20.8億，詳情載於第118至164頁的積金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⁴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該基金的管理開支。

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得獎同事
周葆珊 黃雪怡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執法部)

我們以積極的態度看待每宗投訴，視之為重要的情報來源。這些情報有助識別有可能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讓我們有效地履行規管職能。我們會積極聆聽投訴人的關注，跟進問題，找出可持續改進的範疇。

刊發周年報告

我們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積金局的周年報告，並會一併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周年報告為公眾提供全面資訊，闡述積金局在報告年度內的運作、發展和財政狀況，以及未來各項工作目標。

員工操守水平

積金局同事作為公職人員，應運用所獲賦予的權力竭誠服務大眾，廉潔守正，誠實及公正不阿地履行職責。積金局制定《員工操守守則》，為同事在積金局任職期間應達到的操守標準提供指引。

瞭解守則內容是同事迎新活動的重要一環，我們會向所有新入職同事講解守則。守則亦載於積金局內聯網供同事隨時閱覽。

為確保同事保持警覺和遵守守則，我們會定期發布訊息提醒同事，讓他們熟知守則內列載的操守準則。積金局致力開誠布公、接受問責，管理人員及指定人員亦須每年申報投資利益及在積金局以外擔任的職務。

此外，我們設有網上學習單元，協助同事加深瞭解相關課題，溫故知新。

處理查詢及投訴

市民可透過熱線、電郵及查詢櫃位，或使用積金局網站的電子表格作出查詢及提供意見。在2023–24年度，共接獲185 100宗查詢。市民亦可利用積金局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聊天機械人查詢並即時獲取強積金的一般資訊，或透過這個途徑對強積金制度提出意見。年內，共有64 793名使用者(或每日177名使用者)經聊天機械人查詢強積金事宜。此外，我們接獲並處理48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處理投訴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學習經驗。不論是公眾還是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意見，均有助我們查找強積金制度和公眾服務可予改進之處。我們負責處理投訴的同事經過專業訓練，善於聆聽，將心比心，積極實踐積金局「洞悉社情」的核心信念。在調查投訴時，同事均展現誠信、守正不阿、客觀無私的精神。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人、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載於積金局網站。年內接獲投訴的統計數據和投訴性質載於第246及247頁。

公職人員獎

積金局盡心盡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贏得讚賞。2023年，執法部和成員保障及服務部各有一名同事獲申訴專員公署頒發2023年度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以專業態度處理公眾投訴及申訴，表現優秀。

遵守法例

積金局設立並維持政策，確保處理局務時符合法例規定。下文闡述積金局在這方面的一些主要工作。

積金局在履行職務時須收集、持有及使用個人資料，因此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非常重視。為利便積金局遵守相關規定及加強同事的認知，我們已設立「私隱管理系統」，載列管治安排、指引及自我評估工具。

積金局於2023年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私隱之友嘉許獎」榮獲金獎，表揚積金局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積金局尊重知識產權。有關議題的資訊會發放給同事參考，包括版權法的基本概念，以及透過例子釐清允許的作為及侵犯版權行為。此外，我們安排同事接受培訓，讓他們對保障知識產權有更深入的瞭解。

積金局提倡平等機會，致力建立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並維護公平公正的原則，尊重所有同事，不分背景。為加強兌現這一承諾，我們已制定政策和指引，促進局內上下對這方面的瞭解。

在舉辦迎新課程時，我們會提醒新入職同事平等機會與共融互信的重要性。面試人員在進行遴選面試時獲提供的資料中，載有提倡公平公正遴選程序的指引。積金局內聯網亦載有相關政策和指引，方便同事取覽所需的資源和知識，從而有助推廣和維繫共融的工作環境。

與相關界別和市民溝通

我們透過有效途徑與各相關界別保持雙向溝通，藉此發放強積金制度的資訊，並收集他們對制度的意見。這些途徑包括：

- 網上平台（包括網站、Facebook、Instagram與LinkedIn專頁、YouTube頻道及流動應用程式）；
- 傳媒活動、每月網誌、供稿及新聞稿；
- 外展活動；
- 持份者交流活動（會面、簡報會、公開演說場合、講座及座談會、外展活動、諮詢工作、流動應用程式及定期透過電郵發放通訊）；
- 熱線及查詢櫃位；
- 各類刊物，例如每季出版的《統計摘要》；
- 為前線從業員（例如強積金中介人）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及
- 定期與受託人會面。

積金局在公眾教育、宣傳及交流方面的工作詳見第50至70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是機構管治的重要一環。積金局參考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的2013年「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並因應積金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性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以管理和緩解未能達成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積金局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承擔整體責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和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積金局管理層負責執行該制度，並就識別和管理風險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原則。這個模式可加強積金局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提升各部門的風險與管控文化。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在運作管理的層面上，所有部門均屬於風險責任人，須每季進行風險及管控評估，從而識別及分析日常運作上的風險、評估現行的風險緩解管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執行風險處理計劃，以及在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有關資料，以便持續進行監察。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負責特定職能／範疇的專家把關，確保風險管理發揮成效和第一道防線有效運作，並就其專業範疇內的事宜提供意見。該等專家肩負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處理相關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積金局持續檢視及加強現行機構風險管理常規。

年內，我們完成了以下各項工作：

- 檢討風險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確保積金局上下貫徹採用政策所述的風險管理框架；
- 為管理層安排進修課程及為運作人員提供電子學習材料，以助他們瞭解機構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在積金局內部建立風險意識文化，以便監察及匯報機構風險；
- 識別及評估積金局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增風險；
- 檢視積金局的運作延續計劃及處理危機的政策和程序，確保積金局能維持公眾服務；及
- 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適時提交予董事會(一年兩次)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審核。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屬於第三道防線的內部審核職能是由內部審核小組把守的，負責獨立核證積金局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效能，包括審核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確保達致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的目標。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行政總監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由稱職的專業人員執行工作，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以履行職務。

風險管理程序

積金局透過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視程序，有效識別風險項目，並按項目的風險水平排列次序，對整個管理架構進行監察。與此同時，在制訂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會先行審視機構內外的運作環境及相關風險，再為下年度訂立目標及計劃。高層管理人員會在各項計劃的實施期間審視有關工作的進度。

為方便進行風險管理程序，積金局訂立了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指引。我們亦設有開放而有效的溝通途徑，確保有關人員可適時上報重大風險，並匯報最新的風險狀況及應對方案／緩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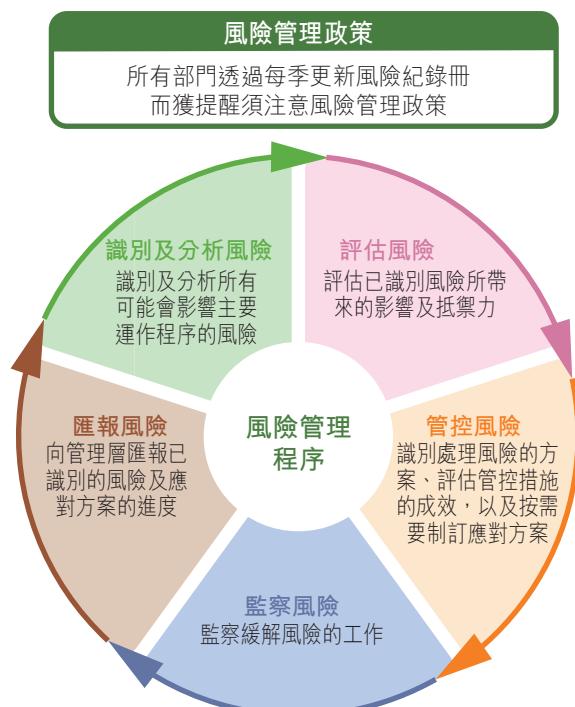
透過以上風險評估程序，各部門可識別策略及運作層面的重大風險。風險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積金局的運作、人才管理、附屬公司的管治、「積金易」平台的構建工作，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我們制定了內部管控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並為各項重大風險分配管理責任，確保有關人員可因應風險妥善採取相應的緩解行動，並持續進行監察、評估和匯報。

內部管控框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管控的成效，而管理層則參考COSO原則，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計指引及準則，評估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成效。風險管理課亦採用2013年COSO框架，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積金局制定了多項內部管控措施，並把有關措施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之中。為確保積金局能在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有效執行不斷增加的職能，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包括各部門的運作手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等），以落實及執行有關內部管控措施。有關政策及程序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按需要更新。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小組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因應積金局活動的變化，制定風險為本的三年審核計劃。這項計劃經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及通過。我們亦會考慮外在及內部因素（例如規管變化、業務及運作上的轉變和新增風險），持續對審核計劃重新進行評估。

內部審核小組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審核結果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提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對多項重要運作程序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該等審核工作載於第100頁。審核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管控系統，有關人員亦已大致遵從相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風險管理課提出了若干可進一步改善之處，而各有關部門已承諾執行相關的改善建議。

為確保各部門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積金局已建立紀錄冊，以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每季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獨立制衡措施

獨立機構發揮制衡作用，確保積金局在決策及行使規管權力時公平、持正、客觀。獨立的制衡機制有助建立持份者對積金局的信任和信心。

除了一如在第105頁所述由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外，積金局的決定及內部程序亦受到以下公營機構監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強積金條例》附表6所列積金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上訴委員會並無收到上訴申請。

委員名單

主席	薛日華女士，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蘇雯華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何超平先生(任期至24.10.2023) 周聯儔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譚金蓮女士，榮譽勳章 黃綺年女士 丁晨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吳清發先生 劉洋先生，榮譽勳章 黃幸怡小姐，太平紳士 歐振興先生 曾詠雅女士(任期由25.10.2023起)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職能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年內，上訴委員會並無收到上訴申請。

委員名單

主席	鄭鳳萍女士
副主席	蘇雯華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委員	唐業銓先生 林曉雅女士 羅頌明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在履行規管職能上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充分和一致進行檢討和提供建議。這些規管職能包括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強積金產品辦理註冊及核准；規管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人；以及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程序覆檢委員會於2023年7月舉行了一次個案覆檢會議，詳細覆檢積金局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報告期內已完結或終止的30個選定個案。載有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和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的第八份周年報告將於日後發表。

委員名單

主席 馮庭碩先生，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委員
陳文宜女士(任期至31.10.2023)
林振宇博士(任期至31.10.2023)
劉啟鴻先生
余皓媛女士，榮譽勳章
陳樂信先生，資深大律師
管胡金愛女士，榮譽勳章
王君傑先生
葉俊遠律師(任期由1.11.2023起)
廖健昇律師(任期由1.11.2023起)

當然委員
積金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申訴專員公署

職能

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從而改善公共行政。在適當情況下，申訴專員公署會向積金局索取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積金局的個案。

審計署署長

職能

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香港特區政府的帳目、審查在香港受政府補助機構的帳目、審核法定和非法定基金的帳目，以及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署長可就積金局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執行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益，進行審核。

關鍵績效指標

積金局採用關鍵績效指標，藉以加強制衡、提高問責性及增加透明度。年內，所有部門均檢討了各自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措施／服務標準及目標，力求提供更佳服務。經修訂的關鍵績效指標將於2024–25財政年度生效。

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2023–24年度達標率	
		目標 達標率	實際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			
接聽熱線查詢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兩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5%	97.13%
	在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95%	100%
答覆書面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95%	100%
	在八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給予初步回覆	95%	100%
接收投訴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95%	100%
處理申請			
處理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	95%	100%
處理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程序	95%	100%
處理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核准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受託人／管理人或僱主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註冊／豁免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20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受託人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14及16條)	在完成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12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	95%	100%
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註冊／核准／取消核准申請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三個月內完成註冊／核准／取消核准程序	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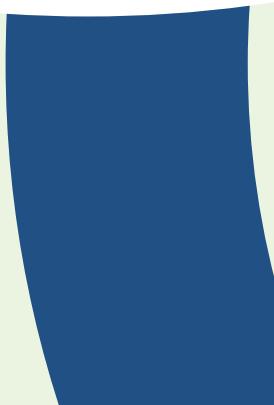
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2023–24 年度達標率	
		目標 達標率	實際 達標率
調查投訴個案			
由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中介人違規的投訴)	95%	100%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有關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管理人／僱主的投訴)	95%	100%
教育、宣傳與聯繫			
安排傳媒活動	傳媒對積金局活動(包括網誌、傳媒簡報會／訪問、新聞稿)發表 1 000 份報道(印刷及電子版本)	100%	100%
透過積金局 Facebook 及 LinkedIn 專頁發布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及資訊	接觸人次達 12 400 000，以進一步加強宣傳效果 追蹤人數新增 5 500	100%	100%
與各持份者團體交流，爭取他們對強積金的支持	每年舉行 300 場交流活動	100%	100%
教導不同目標群組規劃退休及管理強積金	每年為現有及準計劃成員舉辦 100 場切合其需要的教育活動	100%	100%

管治獎項

積金局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最佳企業管治及 ESG 大獎 2023」中，奪得公營／非牟利機構(中小型機構)組別的「企業管治評判嘉許獎」。



獨立 核數師報告及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21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支帳目、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已於2023年5月17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積金局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5日

綜合收支帳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8	354,937,916	377,661,525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8	1,133,020	1,213,267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9,083,725	22,462,594
淨投資收益／(虧損)	9	61,912,793	(36,736,098)
其他收入	10	15,190,200	99,185,077
		472,257,654	463,786,365
開支			
職員成本	12	468,557,840	429,987,232
折舊及攤銷	15–17	73,492,646	68,098,103
處所開支		6,495,532	13,396,406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3,971,819	19,654,685
投資開支		4,348,071	4,353,167
核數師酬金		399,000	621,800
其他營運開支	14	53,942,204	48,509,279
財務成本	16	7,231,193	2,073,464
		638,438,305	586,694,136
年度虧蝕	7	(166,180,651)	(122,907,7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度虧蝕	(166,180,651)	(122,907,771)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5,042)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042)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6,185,693)	(122,907,7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78,222,883	21,501,887
使用權資產	16	189,446,856	218,112,364
無形資產	17	12,133,044	15,763,301
正進行項目	18	12,587,596	83,139,389
其他非流動按金		9,357,621	9,981,738
「積金易」平台	22	398,024,504	381,648,285
		699,772,504	730,146,964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19	1,224,277,642	1,287,302,595
衍生金融工具	20	1,570,468	285,284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9,555,093	1,735,92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71,406,909	163,298,699
銀行存款		621,650,769	763,9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117,523	1,210,856,759
		3,372,578,404	3,427,469,2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61,235,691	183,469,872
遞延收入	24	392,754,007	390,489,808
其他應付款項	25	16,321,575	17,168,535
		570,311,273	591,128,21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31,208,225	21,262,738
衍生金融工具	20	499,123	968,36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7,694,046	23,016,97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2	1,000,408,306	995,293,87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及 25	255,629,170	156,169,853
遞延收入	24	124,952,624	121,942,368
		1,420,391,494	1,318,654,175
淨資產		2,081,648,141	2,247,833,834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儲備		(2,918,351,859)	(2,752,166,166)
		2,081,648,141	2,247,833,834

載於第121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5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行政總監

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註21)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000,000,000	(2,629,258,395)	2,370,741,605
年度虧絀	–	(122,907,771)	(122,907,771)
於2023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752,166,166)	2,247,833,834
年度虧絀	–	(166,180,651)	(166,180,65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5,042)	(5,0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66,185,693)	(166,185,693)
於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918,351,859)	2,081,648,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蝕	(166,180,651)	(122,907,771)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73,492,646	68,098,103
財務成本	7,231,193	2,073,464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入	(8,707,207)	(94,091,798)
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41,766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¹	(39,083,725)	(22,462,594)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32,452,855)	(21,790,537)
財務投資的股息	(10,098,650)	(9,818,176)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13,478,618)	73,713,56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6,478,431)	(4,268,923)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95,614,532)	(131,454,66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2,173,930)	(8,635,423)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48,541,948	70,110,620
遞延收入的增加/(減少)	6,273,087	(10,081,62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2,973,427)	(80,061,093)
投資活動		
退還租金按金	13,507,770	–
修復辦公室工程付款	(16,700,000)	–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10,090,105	9,687,595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8,432,809	17,484,869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利息	31,350,777	21,106,506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1,259,715,942	1,975,690,276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62,901,424)	(76,621,004)
購入財務投資	(1,205,243,848)	(2,045,235,025)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4,724,005	4,190,410
到期銀行存款 ¹	1,863,265,323	1,969,909,613
敘造銀行存款 ¹	(1,720,926,092)	(1,786,939,000)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3,386,259	(105,796,948)
財務活動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及相關利息	12,823,006	625,48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743,881)	(45,901,37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231,193)	(1,866,115)
(用於)/源自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17,152,068)	577,712,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33,260,764	391,854,4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10,856,759	819,002,2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44,117,523	1,210,856,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銀行結餘 ²	1,087,937,801	1,019,116,23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	36,540,366	36,470,755
短期債務證券	48,654,370	17,949,14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984,986	137,320,626
	1,344,117,523	1,210,856,759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621,650,769港元(2023年：763,990,000港元)。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銀行結餘包括從獲委聘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承辦商收取的結餘，以及根據政府與積金局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收取的現金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自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於2021年3月5日成立以來，積金局擁有其100%的股權。

積金局及積金易公司的法定職能已於《條例》中載明。《條例》亦訂明積金局對積金易公司的監督角色，並賦權積金局作為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及唯一股東，負責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監督積金易公司執行職能。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3。

直至2023年4月23日，集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保險合約

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的披露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而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則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在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會計政策的變更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

集團在香港營運，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集團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而該等資產僅用作支付各僱員的退休利益。《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抵銷安排)。政府已宣布取消抵銷安排將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前僱傭期的長服金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布「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

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所作的供款。集團過往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抵銷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轉制日後的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就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所述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續)

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收支中確認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按於頒布日期長服金責任在取消抵銷安排生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帳面值，與長服金責任在取消抵銷安排生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²

缺乏可兌換性³

1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集團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的財務報表列報方式。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能透過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其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算。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3.2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註冊年費和其他年費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而申請費、罰款及其他收費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的「合約負債」)在註冊年費到期時確認，並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利息及股息收益

非撥款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收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4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a) 確認及計量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集團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

集團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集團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集團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集團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集團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將列入綜合收支帳目(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虧損)」項目內。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但不包括短期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財務資產的減值

集團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集團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集團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財務資產如逾期多於30日及90日，將分別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信貸已減值。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符合下列各項，債務工具會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長遠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就應收帳款而言，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團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集團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集團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綜合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綜合收支帳目中。

3.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綜合收支帳目內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集團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0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綜合收支帳目內攤銷。

3.11 正進行項目及「積金易」平台

正進行項目及「積金易」平台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2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5 撥備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的經濟利益外流，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集團預期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撥備，只有在款項肯定獲發還時，才會把有關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16 外幣

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綜合收支帳目中。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租賃

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集團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集團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集團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集團將預期用作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服金責任所作的供款入帳。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值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集團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3.19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集團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撥款會在集團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相關成本及其他由政府資助的成本確認為擬以政府撥款支付開支的期間內，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資本化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其他政府資助下的固定資產，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獲確認的期間，按比例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集團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集團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積金易」平台的減值

「積金易」平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帳。在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算，尤其是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帳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繼續使用該資產估算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及(3)用於估算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未來平台收費收入的預測、向承辦商支付的款項及適當的折現率。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機構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機構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改變假設和估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進行減值評估後的帳面值為398,024,504港元(2023年：381,648,285港元)。根據減值評估，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均沒有確認「積金易」平台的減值虧損。

5.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及
- (b) 維持集團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收取的註冊年費。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274,502,480	1,305,537,023
按攤銷成本列帳	2,079,219,753	2,108,853,365
財務負債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499,123	968,365
按攤銷成本列帳	1,230,730,248	1,104,281,413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債務)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以及應付帳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6. 金融工具(續)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外聘基金經理須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亦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集團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集團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集團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23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23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23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4		2023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	0%	6,061,723	0%
AA ²	318,368,553	15%	462,328,264	21%
A ³	318,053,754	15%	311,987,306	14%
BBB ⁴	92,596,281	5%	56,716,340	2%
	729,018,588	35%	837,093,633	37%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集團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集團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集團採用75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75基點(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470萬港元(2023年：20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23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23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投資組合內債務證券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24	2023
基準加權周期	4.87年	4.93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09年	5.23年

集團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集團採用75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75基點變動(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集團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集團收入 增加／(減少)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若利率在2024年下跌75基點 (在2023年為下跌10基點)	27,815,529	4,379,495
若利率在2024年上升75基點 (在2023年為上升10基點)	(27,815,529)	(4,379,495)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財務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 (2023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5,120萬港元 (2023年：5,24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集團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 (2023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 (2023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 (2023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並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元、英鎊、澳元、日圓、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集團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集團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4						
	港元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66,981,912	46%	538,199,264	44%	119,096,466	10%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90,789,660	25%	151,748,609	41%	125,750,201	34%	368,288,47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629,599	38%	3,017,478	32%	2,908,016	30%	9,555,09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2,550,738	100%	-	0%	-	0%	152,550,738
銀行存款	621,650,769	100%	-	0%	-	0%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175,041	95%	62,685,604	5%	256,878	0%	1,344,117,523
	2,716,777,719	73%	755,650,955	20%	248,011,561	7%	3,720,440,23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878,791	12%	80,301,566	22%	241,036,768	66%	367,217,12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844,100	37%	3,719,300	48%	1,130,646	15%	7,69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222,608,797	100%	19,099	0%	-	0%	222,627,896
「積金易」平臺項目撥款	1,000,408,306	100%	-	0%	-	0%	1,000,408,306
租賃負債	192,443,916	100%	-	0%	-	0%	192,443,916
	1,464,183,910	82%	84,039,965	5%	242,167,414	13%	1,790,391,289
	1,252,593,809	65%	671,610,990	35%	5,844,147	0%	1,930,048,946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2023						
	港元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56,824,715	43%	623,148,978	49%	107,328,902	8%	1,287,302,595
衍生金融工具	86,106,350	46%	58,412,941	31%	43,758,862	23%	188,278,15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835,019	48%	695,554	40%	205,350	12%	1,735,92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0,219,827	100%	–	0%	–	0%	150,219,827
銀行存款	763,990,000	100%	–	0%	–	0%	763,9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660,243	97%	40,079,501	3%	117,015	0%	1,210,856,759
	2,728,636,154	76%	722,336,974	20%	151,410,129	4%	3,602,383,25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3,187,757	23%	666,573	0%	145,106,904	77%	188,961,234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724,444	3%	22,292,532	97%	–	0%	23,016,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85,943,671	100%	26,891	0%	–	0%	85,970,562
「積金易」平臺項目撥款	995,293,875	100%	–	0%	–	0%	995,293,875
租賃負債	204,732,610	100%	–	0%	–	0%	204,732,610
	1,329,882,357	88%	22,985,996	2%	145,106,904	10%	1,497,975,257
	1,398,753,797	66%	699,350,978	33%	6,303,225	1%	2,104,408,000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集團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集團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集團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集團持有1,972,210,091港元(2023年：1,980,637,643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不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集團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24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7,694,04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179,870,458	41,784,199	973,239	-	-
租賃負債	-	9,570,561	27,873,543	146,783,148	28,915,688
總計	179,870,458	59,048,806	28,846,782	146,783,148	28,915,68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368,288,470	-	-	-
- 資本流出	-	(367,217,125)	-	-	-
總計	-	1,071,345	-	-	-

		2023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23,016,97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84,774,728	1,195,834	-	-
租賃負債	-	838,140	27,381,456	139,426,032	64,025,472
總計	-	108,629,844	28,577,290	139,426,032	64,025,47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188,278,153	-	-	-
- 資本流出	-	(188,961,234)	-	-	-
總計	-	(683,081)	-	-	-

¹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關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因應政府要求，撥款的未用結餘須於《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政府。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4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54,370	–	48,654,370
股票	495,259,054	–	–	495,259,054
債務證券	136,557,916	592,460,672	–	729,018,588
衍生金融工具	–	1,570,468	–	1,570,468
	631,816,970	642,685,510	–	1,274,502,48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9,123	–	499,123

	2023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49,144	–	17,949,144
股票	450,208,962	–	–	450,208,962
債務證券	266,888,753	570,204,880	–	837,093,633
衍生金融工具	–	285,284	–	285,284
	717,097,715	588,439,308	–	1,305,537,02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68,365	–	968,365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年度虧絀

集團在本年度的虧絀為1.661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積金易公司在計及1.2656億港元總開支後，錄得1.1551億港元虧絀。年內，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未有依照原定開發時間表交付「積金易」平台，導致「積金易」平台項目延期，令積金易公司未能透過「積金易」平台獲得收費收入。在1.2656億港元的總開支(包括職員成本和其他營運開支)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與延期的「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積金易公司根據積金局與主承辦商在2021年1月簽訂的協議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積金易公司已經並將會運用所收取的款項，支付因「積金易」平台項目延期而產生及將會產生的成本。

8.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申請費	2,384,390	2,349,620
年費		
- 註冊年費(註)	327,976,725	338,535,977
- 其他年費	14,533,792	14,889,637
罰款	9,694,057	21,389,454
其他收費	348,952	496,837
	354,937,916	377,661,52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12,427,399	24,235,91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42,510,517	353,425,614
	354,937,916	377,661,525

註：《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徵收註冊年費。由該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徵費率按個別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一筆327,976,725港元(2023年：338,535,977港元)的註冊年費，以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筆1.2504億港元的應收款項(2023年：1.162億港元)。

9.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32,452,855	21,790,537
財務投資的股息	10,098,650	9,818,176
財務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1~3}	(9,945,157)	(73,073,251)
財務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2~3}	22,828,014	459,5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 ⁴	4,724,005	4,190,40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 ⁴	1,754,426	78,514
	61,912,793	(36,736,098)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2,431,838港元(2023年：2,114,436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虧損3,832,198港元(2023年：未實現外匯收益1,086,043港元)。

3 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6.2。

4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持作對沖用途(附註6.6)。

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政府撥款871萬港元(2023年：9,409萬港元)，以及(ii)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撥款616萬港元(2023年：502萬港元)。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獲得的政府撥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2。

11.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條例》第6(4)條亦豁免集團繳付香港稅項。

12. 職員成本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427,781,618	391,908,133
強積金計劃供款(註)	30,407,156	27,848,594
員工福利	10,369,066	10,230,505
	468,557,840	429,987,232

註：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集團的資產。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13. 董事酬金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20,270	11,892,041
強積金計劃供款	1,367,561	1,328,113
浮動薪酬撥備	1,749,119	1,661,091
	15,236,950	14,881,245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如下：

	2024 人數	2023 人數
500,001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4

14.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1,631萬港元(2023年：1,576萬港元)及其他開支3,763萬港元(2023年：3,275萬港元)。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51,580,916	41,531,589	24,403,317	117,515,822
添置	5,457,832	9,601,922	3,530,447	18,590,201
註銷	(2,890,614)	(4,649,136)	(734,646)	(8,274,396)
於2023年3月31日	54,148,134	46,484,375	27,199,118	127,831,627
添置	57,667,930	1,943,753	24,928,206	84,539,889
註銷	(48,395,699)	(3,503,255)	(21,078,792)	(72,977,746)
於2024年3月31日	63,420,365	44,924,873	31,048,532	139,393,770
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50,977,706	33,983,161	23,344,061	108,304,928
年度折舊	1,491,565	3,875,468	932,175	6,299,208
註銷時剔除	(2,890,614)	(4,649,136)	(734,646)	(8,274,396)
於2023年3月31日	49,578,657	33,209,493	23,541,590	106,329,740
年度折舊	16,229,237	4,054,124	7,393,766	27,677,127
註銷時剔除	(48,395,699)	(3,491,505)	(20,948,776)	(72,835,980)
於2024年3月31日	17,412,195	33,772,112	9,986,580	61,170,887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6,008,170	11,152,761	21,061,952	78,222,883
於2023年3月31日	4,569,477	13,274,882	3,657,528	21,501,887

註：搬遷辦事處後註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141,766港元(2023年：零港元)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16.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6.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189,446,856	218,112,364
租賃負債		
流動	31,208,225	21,262,738
非流動	161,235,691	183,469,872
	192,443,916	204,732,610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10,607,280港元(2023年：238,292,423港元)，其中10,455,187港元(2023年：214,998,947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32%至4.05%(2023年：介乎0.07%至4.05%)。

16.2 在綜合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39,272,788	55,558,6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7,231,193	2,073,464

16. 租賃（續）

16.2 在綜合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35,427,690
訂立的新租賃	214,998,947
利息開支	2,073,464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47,767,491)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204,732,610
訂立的新租賃	10,455,187
利息開支	7,231,193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29,975,074)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192,443,916

16.3 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合約一般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3年：兩年至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集團的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這些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集團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均只可由集團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集團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業	125,071,632	119,815,632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30,451,154	56,882,658	87,333,812
添置	2,876,507	5,532,980	8,409,487
於2023年3月31日	33,327,661	62,415,638	95,743,299
添置	2,052,947	859,527	2,912,474
註銷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33,497,142	63,275,165	96,772,307
攤銷			
於2022年4月1日	24,369,219	49,370,555	73,739,774
年度攤銷	2,645,267	3,594,957	6,240,224
於2023年3月31日	27,014,486	52,965,512	79,979,998
年度攤銷	2,789,121	3,753,610	6,542,731
註銷時剔除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27,920,141	56,719,122	84,639,263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5,577,001	6,556,043	12,133,044
於2023年3月31日	6,313,175	9,450,126	15,763,301

18.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12,587,596港元(2023年：83,139,389港元)。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進行項目的82,525,337港元及859,527港元(2023年：6,391,233港元及5,532,980港元)在有關項目可供使用後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9. 財務投資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股票		
上市	495,259,054	450,208,962
債務證券		
上市	362,997,948	495,114,412
非上市	358,693,568	335,754,227
應收利息	7,327,072	6,224,994
	729,018,588	837,093,633
總計		
上市	858,257,002	945,323,374
非上市	358,693,568	335,754,227
應收利息	7,327,072	6,224,994
	1,224,277,642	1,287,302,595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24 資產 港元	2024 負債 港元	2023 資產 港元	2023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570,468	499,123	285,284	968,365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付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67,217,125港元(2023年：188,961,234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68,288,470港元(2023年：188,278,153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21.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22.「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予以發放。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在該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主承辦商簽訂協議(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已由積金局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

在2024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結餘為10.0041億港元(2023年：9.9529億港元)。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根據《撥款協議》合共收到6.2548億港元撥款，款項涵蓋2023–24年度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所需的款項。

在2024年3月28日，政府批准2024–25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4年4月初收取。

22.「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2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收入為871萬港元(2023年：9,409萬港元)，並已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由撥款支付一筆相等對應的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由撥款支付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而予以資本化的資產合共3.9557億港元(2023年：3.9657億港元)，並已在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等對應的遞延收入。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的未用結餘增減如下：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年初結餘	995.29	668.14
年內收到的政府撥款(註)	-	625.48
年內因應已產生的營運開支運用的政府撥款	(3.20)	(92.08)
確認為與為「積金易」平台項目購入的資產有關的遞延撥款 收入的金額	(4.50)	(210.13)
指定帳戶的利息收益	12.82	3.88
未用結餘	1,000.41	995.29

註：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撥款，包括一筆為「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1.955億港元，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年度向政府償還。

22.2「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的結餘為3.9802億港元(2023年：3.8165億港元)，包括根據主合約為開發「積金易」平台所達致的重要工作里程碑支付的款項3.5224億港元(2023年：3.5224億港元)、在開發階段設立及營運「積金易」平台數據中心的成本4,059萬港元(2023年：2,921萬港元)，以及因開發「積金易」平台而直接產生的工具及服務成本519萬港元(2023年：20萬港元)。在2024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仍未完工。

22.「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22.2「積金易」平台(續)

此外，主承辦商未能依照與積金易公司簽訂的協議的原定開發時間表和要求交付可投入運作的「積金易」平台。就此，積金易公司根據主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提出申索，其後主承辦商向積金易公司支付了1.7803億港元。該筆款項已在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帳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實體性質	營業／成立 所在的地區	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帳面值	
		2024	2023	2024	2023
		%	%	港元	港元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	10,000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共用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公司由積金局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成立後以實體形式入帳。

24.應收註冊年費及遞延收入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一筆1.2504億港元的結餘(2023年：1.162億港元；2022年：1.3024億港元)，有關款項是受託人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繳付的註冊年費。該筆結餘將於六個月內進行結算，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3.4251億港元(2023年：3.5343億港元)(附註7)，而在2024年3月31日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1.2194億港元(2023年：1.1546億港元)。集團年內就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所確認的收入為1.1387億港元(2023年：1.2793億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預計將於一年內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

24. 應收註冊年費及遞延收入(續)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收入來源		
註冊年費	111.52	104.67
其他年費	10.42	10.79
其他收入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395.57	396.57
防疫抗疫基金	0.19	0.40
遞延收入總額	517.70	512.43
非流動部分	392.75	390.49
流動部分	124.95	121.94
總計	517.70	512.4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遞延撥款收入指與「積金易」平台、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預付款項相關的結餘，該等款額將於「積金易」平台可供使用時或在其後的財政期間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遞延收入551萬港元(2023年：201萬港元)在綜合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76,756,906	139,478,253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17,160,135	33,860,135
從主承辦商收取的結餘(附註22.2)	178,033,704	-
	271,950,745	173,338,388
流動部分	255,629,170	156,169,853
非流動部分	16,321,575	17,168,535
總計	271,950,745	173,338,388

註： 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條例》第18條，沒有在《條例》訂明期限內由強積金計劃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期限屆滿時，便會成為強積金計劃僱主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積金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把該等款項作為欠積金局的債項予以追討。積金局必須把向其支付的或由其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006萬港元(2023年：2,013萬港元)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中確認，為積金局已收取或根據最接近現況的估算將要收取繼而按上文所述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的款項。與此同時，集團確認計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2,008萬港元(2023年：1,188萬港元)，因為積金局預期估計撥備實際上肯定可自僱主收回或由其償付。

26.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7. 資本承擔

集團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及開發「積金易」平台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851,621,936	863,341,543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3年：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列載於第168至21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積金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已於2023年5月17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積金局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5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354,937,916	377,661,525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8	1,133,020	1,213,267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9,083,725	22,462,594
淨投資收益／(虧損)	8	61,912,793	(36,736,098)
其他收入	9、23	20,863,945	24,210,827
		477,931,399	388,812,115
開支			
職員成本	11	382,387,458	366,814,398
折舊及攤銷	14–16	66,937,137	66,244,123
處所開支		5,987,360	13,295,639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0,950,319	19,654,685
投資開支		4,348,071	4,353,167
核數師酬金		269,500	409,600
其他營運開支	13	41,306,453	37,977,701
財務成本	15	6,418,091	1,866,115
		528,604,389	510,615,428
年度虧絀		(50,672,990)	(121,803,313)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度虧蝕	(50,672,990)	(121,803,313)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收支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5,042)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042)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0,678,032)	(121,803,313)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70,814,356	20,311,428
使用權資產	15	168,599,720	193,639,639
無形資產	16	11,357,978	14,858,663
正進行項目	17	12,549,233	73,221,763
其他非流動按金		8,246,163	8,908,271
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22	10,000	10,000
		271,577,450	310,949,764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18	1,224,277,642	1,287,302,595
衍生金融工具	19	1,570,468	285,284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9,555,093	1,735,92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70,700,175	159,494,919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	23	1,017,563,049	1,005,938,950
銀行存款		621,650,769	763,9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179,722	191,798,729
		3,301,496,918	3,410,546,4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43,152,893	162,196,677
遞延收入	24	50,295	130,607
其他應付款項	25	14,431,575	15,278,535
		157,634,763	177,605,81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8,017,828	19,152,640
衍生金融工具	19	499,123	968,36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7,694,046	23,016,976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21	1,000,408,306	995,293,87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8,548,181	140,896,416
遞延收入	24	122,011,861	115,623,781
		1,217,179,345	1,294,952,053
淨資產		2,198,260,260	2,248,938,292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儲備		(2,801,739,740)	(2,751,061,708)
		2,198,260,260	2,248,938,292

載於第168至210頁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5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000,000,000	(2,629,258,395)	2,370,741,605
年度虧絀	–	(121,803,313)	(121,803,313)
於2023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751,061,708)	2,248,938,292
年度虧絀	–	(50,672,990)	(50,672,99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5,042)	(5,0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0,678,032)	(50,678,032)
於2024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801,739,740)	2,198,260,260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蝕	(50,672,990)	(121,803,313)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66,937,137	66,244,123
財務成本	6,418,091	1,866,115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其他收入	(16,721,770)	(20,576,928)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9,083,725)	(22,462,594)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32,452,855)	(21,790,537)
財務投資的股息	(10,098,650)	(9,818,176)
財務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13,478,618)	73,713,56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6,478,431)	(4,268,923)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95,631,811)	(58,896,66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5,202,292)	(4,402,273)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3,833,926)	64,700,121
遞延收入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的增加/(減少)	16,685,294	(10,188,85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7,982,735)	(8,787,676)
投資活動		
退還租金按金	13,507,770	—
修復辦公室工程付款	(16,700,000)	—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10,090,105	9,687,595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38,432,809	17,484,869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利息	31,350,777	21,106,506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1,259,715,942	1,975,690,276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付款	(58,635,765)	(71,016,614)
購入財務投資	(1,205,243,848)	(2,045,235,025)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4,724,005	4,190,410
到期銀行存款 ¹	1,863,265,323	1,969,909,613
敘造銀行存款 ¹	(1,720,926,092)	(1,786,939,00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9,415,602	94,348,270
財務活動		
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收取的款項	—	625,480,000
轉移至積金易公司的「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	(1,290,476,66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0,633,783)	(45,901,37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6,418,091)	(1,866,115)
用於財務活動的現金淨額	(27,051,874)	(712,764,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64,380,993	(627,203,5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1,798,729	819,002,2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56,179,722	191,798,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銀行結餘 ²	—	58,20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	36,540,366	36,470,755
短期債務證券	48,654,370	17,949,14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984,986	137,320,626
	256,179,722	191,798,729

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621,650,769港元(2023年：763,990,000港元)。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銀行結餘包括從獲委聘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承辦商收取的結餘，以及根據政府與積金局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就「積金易」平台項目收取的現金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

積金局的法定職能已於《條例》中載明。《條例》亦訂明積金局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的監督角色，並賦權積金局作為積金易公司的控權機構及唯一股東，負責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及監督積金易公司執行職能。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2。

直至2023年4月23日，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積金局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積金局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積金局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而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積金局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積金局會計政策的披露則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積金局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在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會計政策的變更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

積金局在香港營運，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積金局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強積金供款，而該等資產僅用作支付各僱員的退休利益《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落實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抵銷安排)。政府已宣布取消抵銷安排將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前僱傭期的長服金部分，會以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布「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的會計方法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

積金局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所作的供款。積金局過往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抵銷安排，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轉制日後的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同供款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就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所述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續)

因此，積金局已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收支中確認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按於頒布日期長服金責任在取消抵銷安排生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帳面值，與長服金責任在取消抵銷安排生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積金局本年度及過往年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積金局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N條訂明，積金局必須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已分別編製一份單獨財務報表及一份綜合財務報表，兩者均屬於積金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積金局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單獨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呈交財政司司長並供公眾查閱。積金局的單獨財務報表應與積金局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積金局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25日獲積金局核准。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的財務報表列報方式。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註冊年費和其他年費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而申請費、罰款及其他收費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的「合約負債」）在註冊年費到期時確認，並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利息及股息收益

非撥款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收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3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a) 確認及計量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積金局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

積金局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積金局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積金局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積金局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積金局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將列入收支帳目(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虧損)」項目內。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但不包括短期債務證券。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積金局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積金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偏頗，是經評估一系列可能出現的結果並考慮貨幣時間值而得出的或然率加權金額。積金局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依據的預測。財務資產如逾期多於30日及90日，將分別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信貸已減值。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積金局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如符合下列各項，債務工具會被評定為信貸風險較低：(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長遠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約定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就應收帳款而言，積金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即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時，便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積金局評估在最初確認應收帳款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作出這項評估。附註6.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積金局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

積金局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但衍生金融工具則屬例外。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在最初確認時是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至於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這些財務資產或負債會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收支帳目內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9 無形資產(續)

軟件開發成本(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於收支帳目內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準備就緒可供使用)轉撥至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12 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計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積金局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若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的整體全面收益，或該項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內的帳面值超出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須就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3.15 撥備

若積金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的經濟利益外流，便會就該責任確認撥備。若積金局預期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撥備，只有在款項肯定獲發還時，才會把有關款項確認為獨立資產。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是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把租賃資產還原至原本狀況的開支撥備，並在租賃開始當日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確認。估算會定期予以審視並根據最新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3.16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7 租賃

積金局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把有關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先按現值基礎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7 租賃(續)

當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會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未能輕易確定該利率(積金局的租賃一般會出現此情況)，則以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借入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積金局：

- (a) 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其所持有的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積金局在近期並無獲取第三方融資；及
- (b)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收支帳目，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以下項目：

- (a)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額；
- (b) 在租賃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c)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復原成本。

如積金局合理確定會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該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之日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如積金局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3.18 僱員福利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薪酬及年假和約滿酬金等其他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入帳。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8 僱員福利(續)

積金局將預期用作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對長服金責任所作的供款入帳。積金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視作僱員供款入帳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至於強制性供款，積金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把供款歸入服務期間，藉以計算負值服務成本。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是在扣除積金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於僱員的累算權益所導致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的。

因負債經驗及假設的變動引致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內透過「其他全面開支」於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確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3.19 政府撥款

在有合理保證積金局將符合政府撥款的附帶條件及會收到政府撥款時，政府撥款會按公允價值確認。

政府撥款會在積金局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相關成本及其他由政府資助的成本確認為擬以政府撥款支付開支的期間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積金易」平台項目資本化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以及其他政府資助下的固定資產，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入。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撥款，會在該等資本化資產的折舊開支獲確認的期間，按比例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釐定租賃期

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的事實及情況。只有在可合理確定租賃會延長(或不會被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把延長租賃選擇權計入租賃期內。

租賃辦公室處所的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積金局可置換有關資產而無須付出大量成本或影響業務運作。

如實際上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或積金局有責任須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只有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轉變而影響此項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才會對合理確定的評估作出修訂。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收取的註冊年費。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1,274,502,480	1,305,537,023
按攤銷成本列帳	2,007,506,139	2,093,807,252
財務負債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499,123	968,365
按攤銷成本列帳	1,041,834,994	1,095,864,573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資產(包括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債務)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財務狀況表披露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以及應付帳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6.2 財務風險管理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6. 金融工具(續)

6.2 財務風險管理(續)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外聘基金經理須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亦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積金局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積金局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積金局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積金局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應收帳款、按金及衍生金融工具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 (2023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 (2023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 (2023年：A/A2)或以上。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4		2023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AAA ¹	—	0%	6,061,723	0%
AA ²	318,368,553	14%	462,328,264	21%
A ³	318,053,754	14%	311,987,306	14%
BBB ⁴	92,596,281	5%	56,716,340	2%
	729,018,588	33%	837,093,633	37%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積金局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財務資產帳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75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75基點(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660萬港元(2023年：10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23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23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財務投資組合內債務證券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24	2023
基準加權周期	4.87年	4.93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09年	5.23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75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75基點變動(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若利率在2024年下跌75基點 (在2023年為下跌10基點)	27,815,529	4,379,495
若利率在2024年上升75基點 (在2023年為上升10基點)	(27,815,529)	(4,379,495)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財務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24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23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5,120萬港元（2023年：5,24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人民幣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港元和美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23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23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23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並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元、英鎊、澳元、日圓、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24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元		美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66,981,912	46%	538,199,264	44%	119,096,466	10%	1,224,277,642
衍生金融工具	90,789,660	25%	151,748,609	41%	125,750,201	34%	368,288,47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3,629,599	38%	3,017,478	32%	2,908,016	30%	9,555,09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1,211,876	100%	-	0%	-	0%	151,211,876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 款項	1,017,563,049	100%	-	0%	-	0%	1,017,563,049
銀行存款	621,650,769	100%	-	0%	-	0%	621,650,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37,240	75%	62,685,604	25%	256,878	0%	256,179,722
	2,645,064,105	72%	755,650,955	21%	248,011,561	7%	3,648,726,62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878,791	12%	80,301,566	22%	241,036,768	66%	367,217,12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844,100	37%	3,719,300	48%	1,130,646	15%	7,694,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33,713,543	100%	19,099	0%	-	0%	33,732,642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1,000,408,306	100%	-	0%	-	0%	1,000,408,306
租賃負債	171,170,721	100%	-	0%	-	0%	171,170,721
	1,254,015,461	80%	84,039,965	5%	242,167,414	15%	1,580,222,840
	1,391,048,644	67%	671,610,990	33%	5,844,147	0%	2,068,503,781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2023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元		美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資產								
財務投資	556,824,715	43%	623,148,978	48%	107,328,902	8%	1,287,302,595	
衍生金融工具	86,106,350	46%	58,412,941	31%	43,758,862	23%	188,278,15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835,019	48%	695,554	40%	205,350	12%	1,735,923	
應收帳款及按金	148,292,794	100%	–	0%	–	0%	148,292,794	
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 款項	1,005,938,950	100%	–	0%	–	0%	1,005,938,950	
銀行存款	763,990,000	100%	–	0%	–	0%	763,9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02,213	79%	40,079,501	21%	117,015	0%	191,798,729	
	2,713,590,041	76%	722,336,974	20%	151,410,129	4%	3,587,337,14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3,187,757	23%	666,573	0%	145,106,904	77%	188,961,234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724,444	3%	22,292,532	97%	–	0%	23,016,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77,526,831	100%	26,891	0%	–	0%	77,553,722	
「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995,293,875	100%	–	0%	–	0%	995,293,875	
租賃負債	181,349,317	100%	–	0%	–	0%	181,349,317	
	1,298,082,224	88%	22,985,996	2%	145,106,904	10%	1,466,175,124	
	1,415,507,817	67%	699,350,978	33%	6,303,225	0%	2,121,162,020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884,272,290港元(2023年：961,579,613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不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即期 港元	2024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7,694,04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32,759,403	973,239	-	-
租賃負債	-	8,596,161	24,950,343	130,285,548	25,690,088
總計	-	49,049,610	25,923,582	130,285,548	25,690,088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368,288,470	-	-	-
- 資本流出	-	(367,217,125)	-	-	-
總計	-	1,071,345	-	-	-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 港元	<3個月 港元	3個月-1年 港元	1-5年 港元	>5年 港元
	2023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	23,016,97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帳款	-	76,357,888	1,195,834	-	-
租賃負債	-	838,140	24,458,256	123,331,632	56,499,072
總計	-	100,213,004	25,654,090	123,331,632	56,499,072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	188,278,153	-	-	-
- 資本流出	-	(188,961,234)	-	-	-
總計	-	(683,081)	-	-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關於「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因應政府要求，撥款的未用結餘須於《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政府。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4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54,370	–	48,654,370
股票	495,259,054	–	–	495,259,054
債務證券	136,557,916	592,460,672	–	729,018,588
衍生金融工具	–	1,570,468	–	1,570,468
	631,816,970	642,685,510	–	1,274,502,480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9,123	–	499,123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2023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949,144	–	17,949,144
股票	450,208,962	–	–	450,208,962
債務證券	266,888,753	570,204,880	–	837,093,633
衍生金融工具	–	285,284	–	285,284
	717,097,715	588,439,308	–	1,305,537,02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68,365	–	968,365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罰款及其他收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申請費	2,384,390	2,349,620
年費		
–註冊年費(註)	327,976,725	338,535,977
–其他年費	14,533,792	14,889,637
罰款	9,694,057	21,389,454
其他收費	348,952	496,837
	354,937,916	377,661,525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12,427,399	24,235,91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42,510,517	353,425,614
	354,937,916	377,661,525

註：《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徵收註冊年費。由該日起，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徵費率按個別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一筆327,976,725港元(2023年：338,535,977港元)的註冊年費，以及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筆1.2504億港元的應收款項(2023年：1.162億港元)。

8.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財務投資利息收益	32,452,855	21,790,537
財務投資的股息	10,098,650	9,818,176
財務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1,3}	(9,945,157)	(73,073,251)
財務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2,3}	22,828,014	459,5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 ⁴	4,724,005	4,190,40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 ⁴	1,754,426	78,514
	61,912,793	(36,736,098)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2,431,838港元(2023年：2,114,436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虧損3,832,198港元(2023年：未實現外匯收益1,086,043港元)。

3 積金局把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基金經理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積金局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6.2。

4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持作對沖用途(附註6.6)。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積金易公司發還的款項總數1,672萬港元(2023年：2,058萬港元)，當中包括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積金局於年內在多個範疇為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所涉及的款額1,293萬港元(2023年：1,088萬港元)，以及就積金易公司的其他營運開支收回的其他成本合共379萬港元(2023年：970萬港元)；以及ii)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撥款385萬港元(2023年：357萬港元)。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獲得的政府撥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21。

10.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2021年10月22日獲通過後，《條例》第6(4)條亦豁免積金局繳付香港稅項。

11. 職員成本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47,178,591	332,509,783
強積金計劃供款(註)	26,440,629	25,361,772
員工福利	8,768,238	8,942,843
	382,387,458	366,814,398

註：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12. 董事酬金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20,270	11,892,041
強積金計劃供款	1,367,561	1,328,113
浮動薪酬撥備	1,749,119	1,661,091
	15,236,950	14,881,245

積金局高級人員(執行董事)的薪酬幅度如下：

	2024 人數	2023 人數
500,001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至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4

13.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服務開支473萬港元(2023年：601萬港元)及其他開支3,658萬港元(2023年：3,196萬港元)。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傢具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50,799,036	40,845,509	24,173,999	115,818,544
添置	5,457,832	8,948,422	3,530,447	17,936,701
註銷	(2,890,614)	(4,649,136)	(734,646)	(8,274,396)
於2023年3月31日	53,366,254	45,144,795	26,969,800	125,480,849
添置	51,422,203	1,680,101	22,451,102	75,553,406
註銷	(47,799,981)	(3,485,238)	(20,878,713)	(72,163,932)
於2024年3月31日	56,988,476	43,339,658	28,542,189	128,870,323
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50,679,847	33,900,083	23,317,939	107,897,869
年度折舊	1,044,776	3,626,327	874,845	5,545,948
註銷時剔除	(2,890,614)	(4,649,136)	(734,646)	(8,274,396)
於2023年3月31日	48,834,009	32,877,274	23,458,138	105,169,421
年度折舊	14,630,573	3,646,403	6,773,502	25,050,478
註銷時剔除	(47,799,981)	(3,485,238)	(20,878,713)	(72,163,932)
於2024年3月31日	15,664,601	33,038,439	9,352,927	58,055,967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1,323,875	10,301,219	19,189,262	70,814,356
於2023年3月31日	4,532,245	12,267,521	3,511,662	20,311,428

15. 租賃

本部分附註提供積金局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15.1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168,599,720	193,639,639
租賃負債		
流動	28,017,828	19,152,640
非流動	143,152,893	162,196,677
	171,170,721	181,349,317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增加10,607,280港元(2023年：212,913,301港元)，其中10,455,187港元(2023年：191,823,003港元)是與年內新辦事處的租賃現值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折現率介乎1.32%至4.05%(2023年：介乎0.07%至4.05%)。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帳目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	35,647,199	54,652,2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6,418,091	1,866,115

15.租賃(續)

15.2 在收支帳目確認的金額(續)

財務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帳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35,427,690
訂立的新租賃	191,823,003
利息開支	1,866,115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47,767,491)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81,349,317
訂立的新租賃	10,455,187
利息開支	6,418,091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27,051,874)
於2024年3月31日	171,170,721

15.3 積金局的租賃活動及入帳方式

積金局租賃多個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合約一般設有為期兩年至七年(2023年：兩年至七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附帶下文載述的延長租賃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合約商定，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協定。租賃資產不會作借貸擔保用途。

延長租賃選擇權

積金局的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租賃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這些選擇權旨在盡量提高積金局資產管理運作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租賃選擇權均只可由積金局行使，而非由相關的出租人行使。

積金局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就積金局未能合理確定會行使的延長租賃選擇權，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付款 (未折現)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附帶續租三年選擇權的租賃物業	112,169,232	106,913,232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30,171,067	56,882,658	87,053,725
添置	2,000,198	5,532,980	7,533,178
於2023年3月31日	32,171,265	62,415,638	94,586,903
添置	1,879,248	859,527	2,738,775
註銷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32,167,047	63,275,165	95,442,212
攤銷			
於2022年4月1日	24,311,784	49,370,555	73,682,339
年度攤銷	2,450,944	3,594,957	6,045,901
於2023年3月31日	26,762,728	52,965,512	79,728,240
年度攤銷	2,485,850	3,753,610	6,239,460
註銷時剔除	(1,883,466)	–	(1,883,466)
於2024年3月31日	27,365,112	56,719,122	84,084,234
帳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801,935	6,556,043	11,357,978
於2023年3月31日	5,408,537	9,450,126	14,858,663

17.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完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資本性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總值12,549,233港元(2023年：73,221,763港元)。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正進行項目的73,851,506港元及859,527港元(2023年：6,391,233港元及5,532,980港元)在有關項目可供使用後分別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8. 財務投資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股票		
上市	495,259,054	450,208,962
債務證券		
上市	362,997,948	495,114,412
非上市	358,693,568	335,754,227
應收利息	7,327,072	6,224,994
	729,018,588	837,093,633
總計		
上市	858,257,002	945,323,374
非上市	358,693,568	335,754,227
應收利息	7,327,072	6,224,994
	1,224,277,642	1,287,302,595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24 資產 港元	2024 負債 港元	2023 資產 港元	2023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1,570,468	499,123	285,284	968,365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付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67,217,125港元(2023年：188,961,234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應收款項的名義本金金額為368,288,470港元(2023年：188,278,153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20.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

根據《撥款協議》，政府已向積金局提供資金(撥款)，以便由積金局連同或透過積金易公司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向積金局提供的撥款，將用以發還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項目已產生的開支，以及每年根據獲政府核准的「積金易」平台項目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予以發放。有關款項將存入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在該帳戶內的現金結餘應只用於「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局須在《撥款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及因應政府要求，把所有累計未用結餘(包括未用銀行利息收益)退還政府。

積金局在2021年1月與獲批出「積金易」平台項目合約的承辦商(主承辦商)簽訂協議(主合約)，其後亦與其他承辦商簽訂與「積金易」平台相關的合約(其他合約)。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一直督導及監察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的工作。

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3月5日成立。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2月14日簽訂的協議(承諾協議)，(a)積金局同意，當主合約及其他合約由積金局更替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時，積金局會從撥款中提供資金，以支付相關開支，以及(b)積金易公司有責任遵從《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核准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

在2022年1月1日，主合約、與「積金易」平台項目相關的其他合約及相關資產已由積金局更替及轉移至積金易公司(合約更替)。此後，與承辦商進行的與合約更替相關的交易已反映在積金易公司的帳簿及紀錄內。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於積金易公司在2022年7月因應「積金易」平台項目開立銀行帳戶後，把「積金易」平台項目的可用資金12.9048億港元轉移至積金易公司。

在2024年3月31日，「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結餘為10.0041億港元(2023年：9.9529億港元)。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積金局根據《撥款協議》合共收到6.2548億港元撥款，款項涵蓋2023–24年度的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所需的款項。

在2024年3月28日，政府批准2024–25年度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的相關資助，有關款項已於2024年4月初收取。

21.「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的撥款的未用結餘增減如下：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年初結餘	995.29	668.14
年內收到的政府撥款(註)	–	625.48
年內因應已產生的營運開支運用的政府撥款	(3.20)	(92.08)
確認為與為「積金易」平台項目購入的資產有關的遞延撥款收入的金額	(4.50)	(210.13)
指定帳戶的利息收益	12.82	3.88
未用結餘	1,000.41	995.29

註： 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到的政府撥款，包括一筆為「積金易」平台項目作出的一次性現金墊支1.955億港元，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年度向政府償還。

22.對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投資

實體性質	營業／成立		佔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2024 %	帳面值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所在的地區	2024			
		2023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	10,000

積金易公司是一家在2021年3月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設計、構建和營運一個共用的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以把香港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積金易公司由積金局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成立後以實體形式入帳。

23. 關連方交易／結餘

為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積金局的附屬公司積金易公司被視為關連方。積金局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於附註22。

除附註9、21及22，以及下列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 (a)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在2021年10月20日簽訂的局內支援協議，以及在2022年12月2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積金局須就多個範疇向積金易公司提供局內支援。積金局已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款項如下：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12.96	10.88
與租賃有關的開支	0.31	8.02
其他開支	3.45	1.68
	16.72	20.58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結餘10.1756億港元(2023年：10.0594億港元)主要包括由積金局轉移至積金易公司而尚未動用的餘額，以及積金局應向積金易公司收回的開支。
- (c) 積金局認為，在附註12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積金局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酬金。
- (d) 與購置固定資產有關的支出及積金易公司所產生的營運開支合共8,472萬港元(2023年：5,452萬港元)，由控權機構使用來自積金易公司的應收款項代為支付。

24. 應收註冊年費及遞延收入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一筆1.2504億港元的結餘(2023年：1.162億港元；2022年：1.3024億港元)，有關款項是受託人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繳付的註冊年費。該筆結餘將於六個月內進行結算，截至年底並無逾期款項。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註冊年費及其他年費為3.4251億港元(2023年：3.5343億港元)(附註7)，而在2024年3月31日列入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收入的結餘為1.2194億港元(2023年：1.1546億港元)。積金局年內就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所確認的收入為1.1387億港元(2023年：1.2793億港元)。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列作收入來源的遞延收入，預計將於一年內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2024 百萬港元	2023 百萬港元
收入來源		
註冊年費	111.52	104.67
其他年費	10.42	10.79
其他收入		
防疫抗疫基金	0.13	0.30
遞延收入總額	122.07	115.76
非流動部分	0.05	0.13
流動部分	122.02	115.63
總計	122.07	115.76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註)	57,709,621	124,204,816
修復工程開支撥備	15,270,135	31,970,135
	72,979,756	156,174,951
流動部分	58,548,181	140,896,416
非流動部分	14,431,575	15,278,535
總計	72,979,756	156,174,951

25.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註： 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計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條例》第18條，沒有在《條例》訂明期限內由強積金計劃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期限屆滿時，便會成為強積金計劃僱主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積金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把該等款項作為欠積金局的債項予以追討。積金局必須把向其支付的或由其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006萬港元(2023年：2,013萬港元)在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中確認，為積金局已收取或根據最接近現況的估算將要收取繼而按上文所述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強積金帳戶的款項。與此同時，積金局確認計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2,008萬港元(2023年：1,188萬港元)，因為積金局預期估計撥備實際上肯定可自僱主收回或由其償付。

26.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27.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8,356,033	10,242,328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2023年：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以下簡稱「補償基金」)列載於第214至230頁的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補償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補償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宜

補償基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已於2023年5月17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管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人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人負責評估補償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人有意將補償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補償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的規定僅向管理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補償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補償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償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5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5,300,339	38,454,875
淨投資收益	6	2,702,845	7,370,088
		78,003,184	45,824,963
開支			
核數師酬金		100,000	117,700
行政服務開支	11	1,133,020	1,213,267
投資開支		99,779	98,897
其他營運開支		3,980	2,880
		1,336,779	1,432,744
年度盈餘		76,666,405	44,392,219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流動資產			
財務投資	8	495,684,700	486,257,68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10,736,139	16,707,391
銀行存款		1,428,862,456	1,542,756,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108,754	100,518
		2,122,392,049	2,045,821,90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54,351	1,350,608
淨資產		2,121,137,698	2,044,471,293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521,137,698	1,444,471,293
		2,121,137,698	2,044,471,293

載於第214至230頁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5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身分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恩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600,000,000	1,400,079,074	2,000,079,074
年度盈餘	–	44,392,219	44,392,219
於2023年3月31日	600,000,000	1,444,471,293	2,044,471,293
年度盈餘	–	76,666,405	76,666,405
於2024年3月31日	600,000,000	1,521,137,698	2,121,137,698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76,666,405	44,392,219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5,300,339)	(38,454,875)
財務投資的股息	(2,400,450)	(2,186,400)
財務投資的其他收入淨額	(302,395)	(5,183,688)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336,779)	(1,432,74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6,257)	122,65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433,036)	(1,310,092)
投資活動		
從財務投資收取的股息	2,400,450	2,186,40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81,271,591	23,251,771
出售財務投資所得的款項	447,000,000	434,000,000
購入財務投資	(456,124,625)	(448,156,052)
到期銀行存款(註)	3,556,999,348	3,057,468,343
敘造銀行存款(註)	(3,443,105,492)	(3,067,440,31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8,441,272	1,310,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87,008,236	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0,518	100,46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7,108,754	100,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存款	187,058,754	50,518
由保管人持有的結餘	50,000	50,000
	187,108,754	100,518

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額為1,428,862,456港元(2023年：1,542,756,31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補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擔當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角色，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管理補償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直至2023年4月23日，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而由2023年4月24日起，其辦事處的地址已改為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補償基金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且與補償基金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補償基金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而具有重要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要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補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補償基金會計政策的披露則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在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與補償基金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1 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在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補償基金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於涵蓋期內以直線法入帳。詳情請參閱附註9。

已收到的財務資產利息收益乃參考未到期收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益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以及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的利息，而財務資產的利息會確認為淨投資收益的一部分。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而須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a) 確認及計量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於最初確認時，補償基金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而言)購買該財務資產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財務資產(續)

(b) 分類

補償基金根據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如有需要)其後對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特性的分析，把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業務模式反映補償基金如何管理某些資產組別，以產生未來現金流。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約定現金流，補償基金其後會評估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補償基金會考慮現金流是否基本借貸安排。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並非一致的風險承擔或波幅，則有關的財務資產會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分類及計量。

(i)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所有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損益將列入收支帳目(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淨投資收益」項目內。

(i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是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主要由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至於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及減值虧損，均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補償基金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比較報告日期與最初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在此情況下補償基金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補償基金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5.3列出財務資產的減值資料，以及補償基金須承擔的信貸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只有在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才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執行法定職能；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收支以公允價值計量	495,684,700	486,257,680
按攤銷成本列帳	1,626,707,349	1,559,564,22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帳	1,254,351	1,350,608

5.2 財務風險管理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財務投資及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23年：不足4%)。股票以被動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5. 金融工具(續)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補償基金會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從而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補償基金會同時考慮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就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言，補償基金承擔的風險主要源自其債務證券投資。此外，補償基金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進行的交易承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管理人管理。

為管理信貸風險，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24		2023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港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AA ¹	427,964,450	20%	410,255,740	20%

1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所有證券交易均在交收時通過核准交易對手進行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付款後才會進行交收，因此違責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亦只會在交易對手收到證券後才會付款。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會告吹。

5. 金融工具(續)

5.3 信貸風險(續)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補償基金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有較佳能力在短期內履行責任，因此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被視為接近零。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資產，其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是極低的。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75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75基點(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220萬港元(2023年：16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最長以兩年期為限(2023年：最長以兩年期為限)。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24	2023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44年	0.46年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續)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75基點(2023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75基點變動(2023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若利率在2024年下跌75基點(在2023年為下跌10基點)	1,412,623	188,482
若利率在2024年上升75基點(在2023年為上升10基點)	(1,412,623)	(188,482)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24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2023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670萬港元(2023年：760萬港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5. 金融工具(續)

5.7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1,626,707,349港元(2023年：1,559,564,221港元)具高流動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495,684,700港元(2023年：486,257,680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補償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24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總額為1,254,351港元(2023年：1,350,608港元)，將於三個月內到期，當中主要包括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2024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67,720,250	–	–	67,720,250
債務證券	–	427,964,450	–	427,964,450
	67,720,250	427,964,450	–	495,684,700

	2023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76,001,940	–	–	76,001,940
債務證券	–	410,255,740	–	410,255,740
	76,001,940	410,255,740	–	486,257,680

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三級別，也沒有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財務投資的股息	2,400,450	2,186,400
財務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12,879,911	906,099
財務投資的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12,577,516)	4,277,589
	2,702,845	7,370,088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財務投資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股票		
上市	67,720,250	76,001,94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427,964,450	410,255,740
總計		
上市	67,720,250	76,001,940
非上市	427,964,450	410,255,740
	495,684,700	486,257,680

9. 豁免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10億港元，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便會豁免徵收徵費。

自2012年以來，補償基金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均超逾14億港元，積金局基於補償基金淨資產值超逾上述款額，於2012年7月27日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支付補償基金徵費。

10.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1. 行政服務開支

行政服務開支指積金局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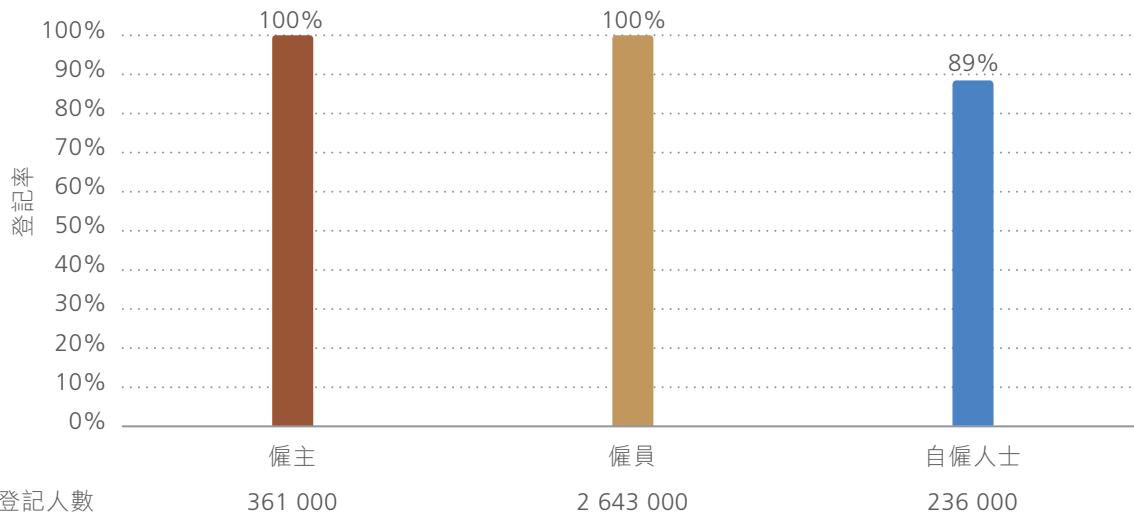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1. 登記數目¹及登記率

(31.3.2024)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計劃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計劃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2. 帳戶數目

(31.3.2024)

供款帳戶 ¹	4 449 000
個人帳戶 ²	6 580 00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³	7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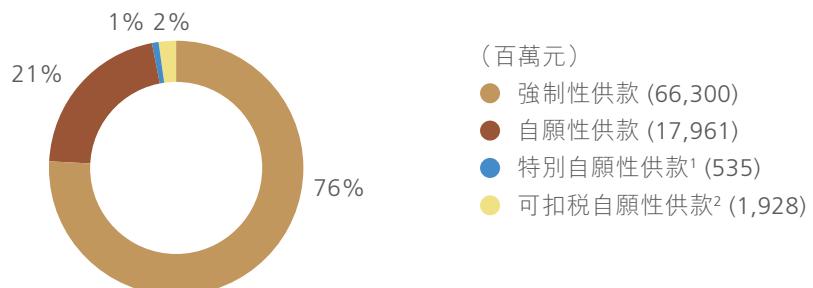
1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2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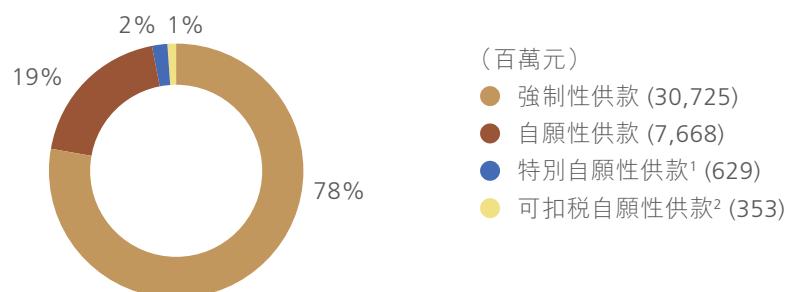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用以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用作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以及從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3.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23 – 31.3.2024)

已收供款(百萬元) : 86,724



已支付權益(百萬元) : 39,37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統計數據

B部一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1.3.2024)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2及3}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43	39 720	40 163
按前線監督劃分	443	37 706	38 149
保險業監管局	392	35 382	35 774
金融管理專員	18	1 996	2 0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3	328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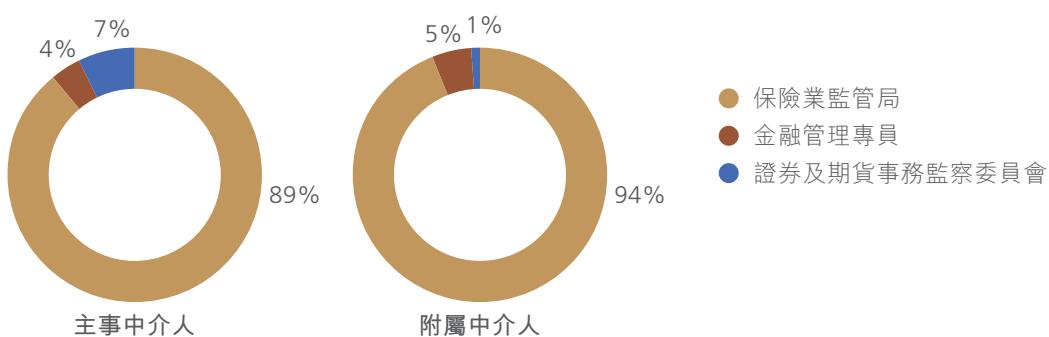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截至2024年3月31日，部分附屬中介人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在此期間他們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另一方面，由於附屬中介人皆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而部分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因此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鑑於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超過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數目，因此附屬中介人的數目較按前線監督劃分的附屬中介人的總數為多。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

(31.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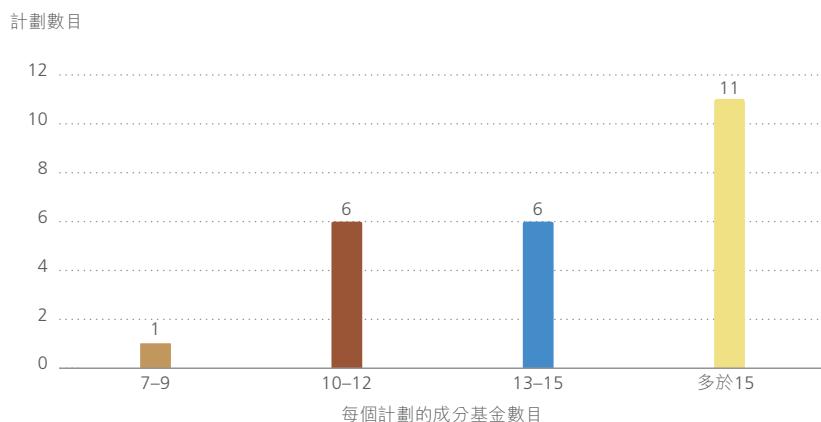


統計數據

C部一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1.3.2024)



2.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31.3.2024)

強積金計劃 ¹	24
集成信託計劃 ¹	21
行業計劃 ¹	2
僱主營辦計劃 ¹	1
核准成分基金 ^{1, 2}	37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³	311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3, 4}	210

1 不包括即將終止營辦的計劃及基金。

2 核准成分基金指在強積金計劃下可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的基金。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供核准成分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礎基金。

4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按基金結構劃分)

(31.3.2024)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5	1	26
內部投資組合 ³	208	1	209
聯接基金 ⁴	10	4	1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57	5	62
總計	300	11	311

1 指屬類別G，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3 基金投資於《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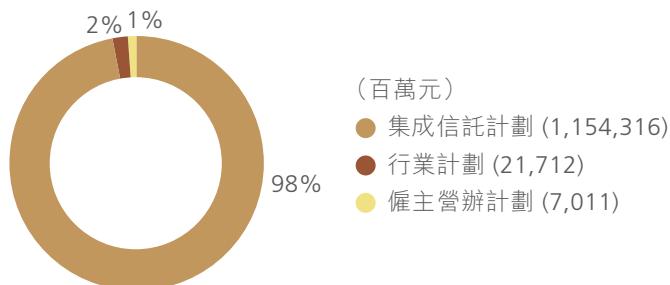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按計劃種類劃分)

(31.3.2024)

總計(百萬元)：1,18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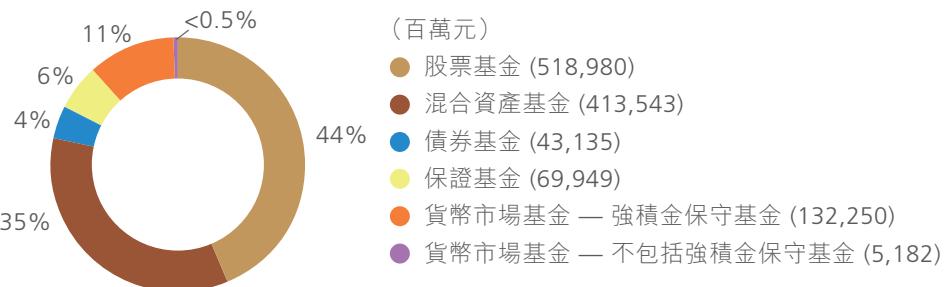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5.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及百分比(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4)

總計(百萬元)：1,183,03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4)

總數：379



7.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

(1.12.2000 – 31.3.2024)



8. 強積金制度的淨回報率¹(按期間劃分)

(百萬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初 (a)	期末 (b)	期內 總淨供款 ² (c)	期內 淨投資回報 ³ (b)–(a)–(c)	淨回報率 ³
2001 ⁴	—	36,013	37,694	-1,681	-6.6%
2002	36,013	55,063	23,243	-4,193	-8.5%
2003	55,063	89,409	22,216	12,130	18.1%
2004	89,409	120,183	22,245	8,529	8.4%
2005	120,183	151,360	22,996	8,181	6.2%
2006	151,360	202,407	24,136	26,912	16.4%
2007	202,407	264,786	26,136	36,243	16.8%
2008	264,786	209,484	29,931	-85,233	-30.2%
2009	209,484	308,870	37,712 ⁵	61,674	26.6%
2010	308,870	365,442	31,215 ⁵	25,356	7.8%
2011	365,442	356,035	34,028	-43,435	-11.3%
2012	356,035	439,839	37,350	46,455	12.4%
2013	439,839	514,065	40,192	34,033	7.4%
2014	514,065	565,083	42,951	8,067	1.5%
2015	565,083	591,320	47,363	-21,126	-3.6%
2016	591,320	646,342	49,257	5,764	0.9%
2017	646,342	843,515	47,455	149,718	22.3%
2018	843,515	813,024	50,844	-81,335	-9.3%
2019	813,024	969,455	53,636	102,795	12.2%
2020	969,455	1,139,166	52,741	116,971	11.7%
2021	1,139,166	1,181,795	46,634	-4,005	-0.3%
2022	1,181,795	1,051,114	55,879	-186,560	-15.4%
2023	1,051,114	1,140,676	52,414	37,148	3.4%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涵蓋由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的回報數字。該數字經年率化計算。

5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9. 核准成分基金的淨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4)

基金種類	年率化淨回報		累積淨回報	
	過去一年	過去十年	自 1.12.2000 (自 1.12.2000)	
股票基金	-0.6%	2.8%	3.8%	138.4%
混合資產基金	4.9%	2.9%	3.8%	136.5%
債券基金	0.2%	-0.1%	1.9%	53.5%
保證基金 ²	0.6%	0.3%	0.9%	23.2%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3.7%	0.8%	0.8%	21.4%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0.7%	0.6%	15.8%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³	2.0%	2.1%	1.8%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

2 回報數字並不代表保證回報。個別計劃成員的實際投資回報或會視乎計劃成員是否符合保證基金的保證或附帶條款。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 2019–20 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0.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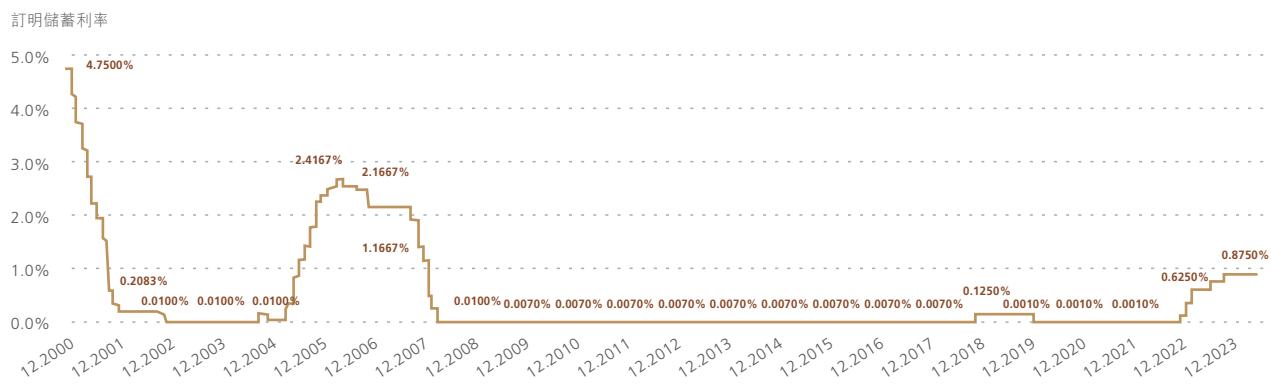
(31.3.2024)

	平均基金 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 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 開支比率
基金數目			
股票基金	1.50%	2.13%	0.61%
混合資產基金	1.34%	1.89%	0.61%
債券基金	1.23%	1.83%	0.77%
保證基金	1.81%	3.39%	1.56%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1.13%	1.69%	0.61%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0.90%	1.24%	0.30%
整體	1.41%	3.39%	0.30%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11.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 – 31.3.2024)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12.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按帳戶類別劃分)

(31.3.2024)

總數：3 308 000 (29.8%*)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預設投資策略帳戶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員帳戶。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把帳戶內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但並非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的帳戶。

3 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3.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按基金種類劃分)

(31.3.2024)

總計(百萬元)：117,75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4.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31.3.2024)

基金種類	年率化淨回報			累積淨回報 (自 1.4.2017) ²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自 1.4.2017 ²	
核心累積基金	13.3%	6.2%	6.0%	50.2%
65歲後基金	4.6%	1.5%	2.0%	14.6%
同期參考投資組合³的變動				
參考投資組合一核心累積基金	12.9%	5.8%	5.8%	48.0%
參考投資組合一65歲後基金	4.5%	1.1%	1.7%	12.2%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回報以「時間加權法」計算。

2 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3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由強積金業界諮詢積金局後制定，用以量度及匯報有關基金的表現。

統計數據

D部—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2 682	92%	158
獲強積金豁免	2 265	77%	14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417	14%	1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246	8%	163
獲強積金豁免	93	3%	72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53	5%	91
總計	2 928	100%	321
			100%
			3 249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31.3.2024)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3)	2 524	171	2 695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23 – 31.3.2024)	5	0	5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23 – 31.3.2024)	119	6	125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31.3.2024) [即(d) = (a) + (b) – (c)]	2 410	165	2 575

¹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142 001	62%	88 359	38%	230 36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0 984	85%	5 619	15%	36 603 100%
總計	172 985	65%	93 978	35%	266 963 100%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31.3.2024)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元)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
僱主供款	14,551	78	1,129	15,680	77
普通	14,303	77	869	15,172	75
初期／特別	248	1	260	508	3
僱員供款	4,060	22	572	4,632	23
總計	18,611	100	1,701	20,31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2 800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百萬元)	(%)	界定利益 (百萬元)	(%)	總計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1,812	58.2	6,799	33.5	18,611	91.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564	7.7	137	0.7	1,701	8.4
總計	13,376	65.9	6,936	34.1	20,31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2 800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4)

	界定供款 (百萬元)	(%)	界定利益 (百萬元)	(%)	總計 (百萬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78,577	62	95,624	33	274,201	9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2,179	4	3,630	1	15,809	5
總計	190,756	66	99,254	34	290,010	100

資料來源：2 800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23 – 31.3.2024)

	計劃數目 ¹	(%)	資產值 (百萬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17	12	426	28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4	3	600	39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20	85	506	33
總計	141	100	1,532	100

¹ 其中兩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

統計數據 E部—查詢及投訴

1. 查詢個案數目¹(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3 – 31.3.2024)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28 550	32%
僱主	16 577	18%
自僱人士	954	1%
服務提供者	4 842	5%
其他／不詳	39 659	44%
總計	90 58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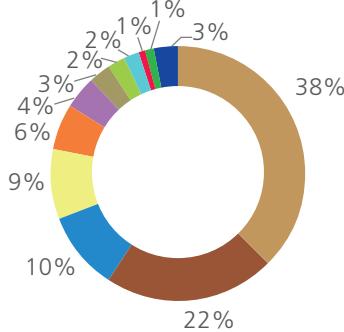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23 – 31.3.2024)

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130 785²



- 積金局提供的服務 (49 082)
- 權益提取 (28 440)
- 供款安排 (13 558)
- 登記安排 (11 420)
- 受託人及投資 (8 442)
- 權益轉移 (4 637)
- 附加費通知書 (4 572)
- 拖欠供款 (2 297)
- 職業退休計劃 (2 338)
- 自僱人士：登記及供款安排 (1 466)
- 執法工作 (1 129)
- 其他 (3 40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23 – 31.3.2024)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¹	75 793	80%
計劃成員	17 063	18%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678	2%
總計	94 53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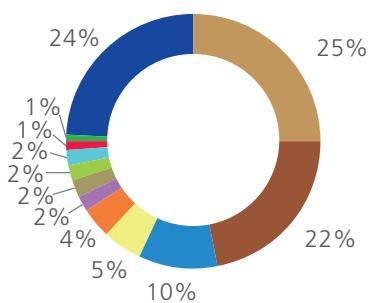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¹ 計劃成員可授權他人，例如親友或強積金中介人，代為查詢其個人帳戶資料。

4.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23 – 31.3.2024)

接獲的投訴總數：3 907



- 建造業 (982)
- 飲食業 (843)
- 強積金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405)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182)
- 金融／保險／地產／商用服務 (143)
- 社區／社會／個人服務 (94)
- 美髮及美容業 (91)
- 運輸業 (90)
- 保安業 (81)
- 製造業 (40)
- 清潔服務業 (27)
- 其他 (929)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23 – 31.3.2024)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418	87%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76	10%
強積金中介人	13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6	#
其他	84	2%
總計	3 90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6. 投訴性質(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

(1.4.2023 – 31.3.2024)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474	88%
- 拖欠供款	3 228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126	
- 其他	120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63	9%
- 計劃行政	438	
- 其他	25	
強積金中介人	18	#
- 操守	17	
- 未經註冊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1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5	#
- 計劃行政	25	
其他	76	2%
總計	5 056¹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¹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

簡稱

簡稱	指
COSO	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人社廳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長服金	長期服務金
青聯大使	青年聯繫大使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程序覆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督導小組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 督導小組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廣東省社保局	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操守指引》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易公司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註冊的退休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社交媒体平台

機構宣傳



積金局Facebook專頁



積金局LinkedIn專頁



積金局YouTube頻道

強積金公眾教育



「全積特攻」
Facebook專頁



「全積特攻」
Facebook聊天機械人



「滾續達人」
Facebook專頁



「職場meme」
Instagram專頁



「積金CHANNEL」
YouTube頻道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熱線：(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www.mpfa.org.hk

